

# 政衡

新卷一第期三

請  
評  
閱

社評

民國卅六年的最低要求（心石）——法越糾紛（劉坤閩）  
行憲要義（羅志淵）——評民盟三點聲明（三峽）  
朔風吹來物價高（馬大英）

專論

中華民國憲法評估  
計劃政治與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根本問題的探討  
教育與訓導目的論  
世界教育新趨勢

羅志淵  
馬大英

張宇美

何心石

章育才

張丕介

江士傑

畢福林

劉坤閩

陳粵人

王漢中

江士傑

畢福林

劉坤閩

陳粵人

行印社刊月衡政

版出日五十月一年六十三

我國的經濟建設和工業區位問題  
由我農業集體化問題說到蘇聯集體農場  
泛論社會救濟

農政探微

怎樣挽救南洋華僑的危機

從印度憲法看印度政治問題

死與生（三峽）——快樂的人生（麗鶯）——怎樣自  
療煩惱（陳伯尹譯）——路話（李路人）——西遊  
吟草（羅慕頤）

美國國會改選與美國今後政局展望（中外通訊）唐陶華  
青年時代之蔣主席（完）（人物特寫）鄭鶴聲

## 編者

本刊與讀者見面不過兩次，而卅五年的時光却倏忽的逝去！本期出版之日，已是換個年頭，到了卅六年的元旦之後了。在這個新年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有他新生的

## 的一話

人生之夢，每一種事業部門，也有它進步的革新計劃。本刊復刊為期尚暫，當尙談不到如何革新問題。現在只有注力於篇幅的擴展，內容的充實，與文字的精選而已。

今年的元旦，憲法業經公佈，羅志灝教授為使國人對於憲法能獲得一種新的啓示，陳子英先生開闢有關地方自治的論文，可以說是異曲同工。經濟建設，是國家物質建設的重心，尤其是在工商列舉，農林礦產，國民生活水深火熱，社會經濟頻臨崩潰的今天，經濟建設問題，更值得十分二分的去注意。貴州大學農學院長張丕介教授，已指出我國農業政策應走的正路，而汪士傑先生則對經濟建設中一個重要問題——工業區位分割問題，作具體的建議，對於當前的國家經濟建設運動，上述兩文，不無可供採拾之處，而張紹林先生，分析農業集體化問題並介紹蘇聯集體農場制度，亦自有見地。有關經濟建設的各類問題，本刊以後當陸續特約專家撰文討論，或供獻計劃，以供國人採擇與參考。陳子英教授的《新亞教育事業危機》一文，是針對他在前期發表的《舊危機所擬議的對策》，值得主持編務當局細讀一番。印度與中國，同為遠東政治問題的核心，王漢中先生留印多年，他為本刊撰述一文，對印度政治問題作一探視，讀此文後，當能使讀者對印度獲得進一步的理解。教育建設方面，本期亦有兩篇重要文字，何教授是從學術的立場來分析教育目的，章先生則從世界的潮流去看教育的趨勢，二者均是我們今後確定教育建設方針時所應注意的資料。

本期的生活經驗，關於人生問題的，有「死與生」「快樂的人生」及「怎樣自療煩惱」三篇，內容新穎，文字輕鬆，且將給予人們無限的人生啟示，值得向讀者推薦。關於遊歷心得方面，則有「路話」及「西遊吟草」二篇，李路人是專門研究公路交通的專家，他的「路話」，當陸續在本刊發表，想他必能給讀者很多有關行方面的寶貴知識。而羅慕顯先生的「西遊吟草」，也是長篇連載，他用舊詩的形式，報導他在西北遊歷時的觀感見聞，却別具風格。

在美國國會改組以後，美國政局將有何種變化，本期唐陶華先生的航訊，會給讀者一個答覆。

生活經驗，中外通訊，及人物特寫，三欄內容，本刊今後擬更謀充實與改進，盼各地作者，多寄

舊稿稿件，大稿讀者勿吝相贈！

（編者）

- 一、本刊歡迎學術專論，生活經驗，中外通訊，人物特寫等來稿，除專論每篇得在一萬字以內，其餘以三千字至六千字為宜。
- 二、來稿須思想正確文字流暢，而言之有物。
- 三、來稿須用有格稿紙，以墨筆端楷抄正并加標點。
- 四、來稿請附寄作者簡歷現職著作及郵址。
- 五、來稿登載後每千字酌酬七千元至一萬元。
- 六、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
- 七、來稿請寄南京建鄧路一七四號政衡月刊社編輯部。

徵求  
基本定戶  
一本一萬戶

本刊

一、在三個月內預繳刊費一萬元者七折計算

二、郵寄費另計，須掛號航寄者請預先聲明

三、刊費直接匯寄南京本社發行部

四、款盡時再通知續定

政衡 新一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社長 張金羅

編輯 何心志

主材 大淵

總發行所 政衡月刊社

發行人 黃懋

印刷者 大明印書館

經售處 全國各地書局

定價 本期國幣一千五百元  
(外埠酌加郵費)

南京洪武路三十一號

## 社論

### 民國卅六年的最低要求

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當茲三十五年業經過去，三十六年正在開始的今日，我國的執政當局，朝野名流，各業領袖，與及全國的國民，對於國家大計，對於民族前途，對於社會福利，當須有一番綱擇，而作一個切實的打算！過去，我們固無可留戀，又何必要去清算，現在，我們却要緊緊的把握；將來更要好好的去計劃一下。

在這三十六年開始的時候，對於國事，願提出三項最低調的要求，希望朝野領袖及全國國民共同注意並積極促其實現！  
建立我國萬世之基的憲典，經於去年末月由全國各省的民衆代表一千餘人，費時四旬，艱苦備嘗的締造完成。雖然，行憲之期未至，但憲政的前途如何？憲法的施行是否順利？其關鍵却全在今年！制憲的工作雖是艱鉅，但憲的困難更屬多端；憲法的規定，是原則的原則，欲實現憲法的規定，尚有賴無數細則的細則，今年的一年，是草創行憲之年，憲法上所有規定能否實現，全賴今年所擬訂的有關行憲的種種法律，是否切實可行，是否行而無弊，此則有賴立法諸公，勤求民隱，博採舆情，慎審制訂，而本年舉行的種種選舉與集會，更要能真正民主，要能舉賢選能，憲政前途民主政治胥利賴焉！

自從中共堅持恢復和談的兩大前提，又復領導反美運動，調人馬帥因而不快而去，和談前途乃重蹈謎途。雖然，政府權要仍積極奔走，與第三方面人士恰商，力謀打開和談僵局，但延安爆發性的聲明不斷發出，乃予政府以強烈的刺激，而使國民無限的迷惘！今年政局如何發展，和平，

統一能否實現，就要看中共和平的誠意怎樣，和第三方面調解的立場是否公正。如仍戰雲瀰漫，和生靈塗炭，則和平無望，統一難能，全國國民至此必須急起自救，執着正義，排拒私見，超乎派系，來共維統一之局，同趨和平之路。我們現在當共同承認，國家是國民全體的，不是黨派分割的；則為全民服役之人，國民應予以熱烈的擁護，而侵害民族利益者，大家必須唾棄之而後可！

復員一戰有餘，而民生益復艱困，工商凋弊，物價騰貴，各業均渴求救濟，各人均切盼加薪，但救不勝救，加不止加，國內經濟，只有日趨崩潰，國民生活只有陷於破產之境。今年是國家經濟頻臨大難之時，一髮千鈞，敷衍彌補已屬無用，必須尋求根本解救之方，大刀闊斧，刷新國家的經濟政策。國民亦當須羣策羣力，來共謀民生的安定！

上述三項——實施憲政，和平統一，與安定民全體，如能共同致力於實現此三項最低的要求，則民族之火炬乃能大放光明，而民主的未來始能踏上了坦途，頤共勉之！（心石）

### 法越糾紛

法蘭西是近代人權思想，民主政治，社會主義的搖籃，有無數遠見的哲人仍舊是今天黑暗中的一如故態的帝國主義的鐵蹄又捲土重來。仍舊以優秀自居而來君臨愚蒙，奴役弱小。我們的同胞也就不知在這兩次帝國主義一出一進的交替中，犧牲了多少生命，浪擲了多少財產。你這自由和民主的先驅者，竟比上英國對印度的開明，比美國對菲律賓的賢明更是瞠乎無後了！維琪時期的慘痛應該牢記在心，應該把這種慘痛的教訓應用到你對殖民地的政策上，人類才不負最高等動物之名呀！

且不說越南歷來是我國的邊陲，且忘却諒山之役的嫌隙。今天越南和我接壤，她的動靜和我雲南息息相關，是我西南惟一的吐納海口，我有無數的孺胞世居越南，替她建立了穩固的經濟基礎，在美國提攜日本工商業的情況下，日本的廉價物資，可能藉這海口，侵入越南而達我西南各省，想當年封鎖時期，外援物資，假印度，越寨林，飛過額非爾士，那種艱難日子，兩兩對照，不禁傷心落淚！我們對於越南問題有百分之百的同情而予以提攜捧贊啊！

然而幾十年間以一次很不榮譽的戰爭，以詐術取得了另一個半球上的越南，使之脫離了我的懷抱。在政治上的欺凌，在經濟上的壓榨，殆有

法蘭西啊，你允許越南無條件的獨立罷！今天能放下屠刀，越南人將仍不忘你們開導之功！

西啊！你這以婀娜動人綽約多姿的美女出現在圖畫上的名詞，在美國獨立戰中，供武器，貸金錢，不惜觸怒你隔海相望的強鄰，以精神以物資援助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弱者。脫離地獄而登天堂，你何以對待一個東方民族用一種完全不同的態度呢？你不怕世界上也會出現一個像你一樣要打抱不平的國家嗎？

把近世文明帶到他們落後的區域，把近代教育灌輸到他們原始的腦子。建國之後，無疑的，將是你遠東最要好的與國，菲律賓不是很好的榜樣嗎？倘仍執着，你睜開眼睛看看今天日本和台灣的關係罷！

越南的朋友，要擇善固執，貫澈始終。學學我們八年的艱苦抗戰，德不孤，必有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雖然仍陷在強權角觸的苦悶中，但人類的正義感和同情心，究竟已經向前大踏了一步，沒有一個民族胆敢彰明效著的奴役另一個民族，也沒有一個國家胆敢名正言順的侵吞另一個國家，徇倫鼠竊的行動，強凌衆暴的現象，為世界上每一個有血性的人所不恥，勝也罷，敗也罷，絕不妥協，獨立政府為世界各國公認的日子，才是你們奮鬥休止的時期。甘地的不抵抗主義是在印度特殊環境和宗教思想之下有不得已的苦衷，你們既然舉起了正義的火炬，正義不會伸張，何必息滅那光明的火炬呢？時代的巨輪，必能改變無情的現實，光明的火炬必能照透人間的黑暗，正義的狂呼終久要喚醒強權的迷夢！（劉英闡）

## 行憲要義

吾國之言立憲，且五十年矣。當此期間，議論紛淆，事變迭乘；甚而引發干戈，塗炭生靈。是欲以立憲求治，而反以立憲召亂，事之可痛，，，然究其要著，則有三義：曰地方自治，曰法治，精神，曰政治道德，誠為申論如次：

地方自治者，乃憲政之基根也。英儒蒲林斯博考各國政制，歸而著現代民主政體一書，認為世界民主政治，莫善於美國及瑞士，而美瑞民治之成功，全在地方自治之發達。故其言曰：「民治制度最良之學校及其成功之最善之保證，是為

實習地方自治」，斯言諒矣。按吾國自倡議立憲以來，亦非不知地方自治之重要，遂請預備立憲詔中，即經致意，國父高瞻遠矚，洞見機微，故特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為國人奉行之準繩；建國大綱且規定地方自治之完成為實施憲政之條件，其義何等重大；今日政府對此著意，力，可謂得其要矣。顧吾國倡言自治數十年，而迄今未收成效者，其故安在？曰過去之失，乃在只尚豪紳自治，而無民眾自治；今後能否將豪紳自治，一變而為民眾自治，乃成敗機樞之所在也。

民主憲政之實施，必以法治精神為前提。法治者，乃以法律為無上尊嚴，「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全國無貴賤，一治於法律，故惟法治，然後人民權利得所保障也。數十年來，吾國憲法歸於人民權利之規定，非不盡詳，而民權時遭蹂躪者，即以欠缺法治精神也。法治精神之表現多端，而莫要於司法制度之確立。所謂確立司法審判之權威，吾國創設新式法院，亦數十年矣，然常為惡勢力所支配而不能超然獨立以保障民權，故後憲政之實施，當以提高司法權威，確保司法獨立為第一義也。

夫政治改革運動，常不免有超出現實之追求，然後政治乃能改進。由此引義，則政治之行動，當不能事事為常法所囿，然後政治改革運動始有進行之可能。然而，政治家之活動，雖不能一一為法律所動，亦必有其自守之規範，是即為政治道德。語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是則必政治家能遵循政治道德，然後方能期齊民之守法，言之，乃為一種政治習尚。此種習尚，雖不見之於法律，實為政治家活動之鐵則，以支配政治家之意旨及其行動。吾國言憲政數十年而不能收實效者，即在政治道德之敗壞耳。夫政治家之作政之成功，全在地方自治之發達。故其言曰：「民治制度最良之學校及其成功之最善之保證，是為

## 評民盟的二點聲明

治主張。吾國過去雖不無傑出之政治家，然為數過少。滔滔者，奸梟之徒也。無主張以自持，政策以號召。故其政治活動威信利誘之不足，則無繼之以暗殺，暗殺之不足，則繼之以兵戎！吾國近五十年之政治史，即為此卑劣象跡之紀錄；興奮及此，捨懶殊深，今後欲言憲政，則凡以政治家自居者，必須有政治家之雅量，即應以政策相尚，政績相繩，以光明磊落之風度，作步武堂堂之競爭。政治上之為友為敵，係基於政治主張，非緣於個人恩怨。威脅利誘，非政之經，暗殺兵爭，尤須力戒。憲政前途，實繫於斯！

英儒麥考黎有言曰：「憲法者紙幣也。紙幣誠利於商，而無實幣以盾其後，紙亦紙耳，何裨於用？惟憲法亦然。憲法之下，別有力焉，此力不行，憲頑於死。此力者何？亦吾民生長歌哭久相沿為用之極種法則而已」。地方自治也，法治精神也，政治道德也，均所以培養憲政之力也，此力既具，法制乃立，憲政根基，即在是也。

（羅志淵）

今年元旦，民盟對於政府公佈的憲法，發表了三點聲明，對於憲法，謂要「保留其接受的權利」，并要「喚起全國人民共起堅決反對」。考民盟聲明的主要目的在反對憲法，而其基本立場，則是政協第一。至其反對憲法的理由則有三項：一是召開制憲會議的機關，非各黨派的聯合政府，有違政協決議的程序與精神；二是憲法的內容與真正民主的原則相距甚遠；三是制憲行憲，是政府決心放棄和平團結，準備長期內戰永久分裂的預謀。覆按事理，民盟聲明的三點理由，已！蓋其「政協第一」的基本立場，即與國民的意旨相背，政協不過是幾個黨派巨頭對於國事的集議，若謂政協決議就是民主的憲典不能絲毫變易，而集全國各地區各職業階層的民眾代表所制

定的憲草，乃非民主的，而應該反對。此種政治邏輯，恐只有民盟纔能理解！乾脆點說，就是中共民盟均未參加國大，所以中共民盟均要反對國太所制定的憲法；然則，全國國民有幾個去參加政協，而政協的決議必更應早日推翻嗎？且聲明有謂，民盟從成立時候起，即主張中國應結束國民黨的一黨訓政，實行憲政；今日國民黨要自動結束訓政，趕期還政於民，而民盟却謂其是決心放棄和平預謀，長期內戰，因此要來反對實施憲政，依此，則民盟已以推測為論據，並欲以此致國民黨於一無是處的境地，即是國民黨訓政是政治獨裁，憲政是造成分裂。其意若曰，只有聽從中共民盟之意旨來制訂憲法，來實施憲政，纔能實現真正的民主，然以此質諸椎子，又其誰信焉！抗戰結束至今，國民黨的政府委屈忍讓，無一日不謀達成和平統一，無時不欲實現民主聯合政府、奈中共仍抱持武力割據主義，欲實現惟我獨尊之夢，以致調人東手，和平渺茫，統一前途益復黯淡！中共對於國大停戰及改組政府等的小題正中共，反責難政府如期召開制憲會議的有遠政協精神，人謂民盟乃中共的政治外圍，讀此聲明，更不能不啓國人深度的懷疑！去歲國大開會，虛位以待民盟代表參加制憲，而民盟棄權，今日憲法公佈，社會已公認為是一部能容納各黨派意見而比較進步的憲法，但民盟總說憲法與真正民主原則相距甚遠，要保留接受權利，要喚起國民共起反對，中國數十年的戰亂紛爭，可以說是與民盟此種同型態度所釀成！少數寡派巨頭的堅執成見唯我獨尊，是英雄主義的殘渣，是納粹主義完成的餘毒，謂抱持此種態度，而能實現民主政治，又豈誰能信？（三缺）

朝風吹來物價高 馬大英  
由物價問題說到中國國民經濟危機之解除  
幾度飛雪之後，轉陣朝風吹來，正是隆冬天

氣，該作國旗的準備了吧！然而物價步漲，人們的愁苦，却隨寒意以俱深。——物價步漲的直接原因，總該歸「功」於外匯率之調整，工商界如是請求，政府如是決策，請求者要求政府貶低法幣價值，以抑制進口，獎勵出口，政府所以如是決策，其目的也在此，結果呢！外貨漲價了，可未全漲，玻璃品反而跌了，國貨呢，則一致步漲，連青菜也漲起了百分之四十，進口會減少嗎？出口會增加嗎？除了增加商人們的利潤，除了增加一般國民的痛苦之外，究竟有幾多成就！這件事充分證明：靠隨兌貶值政策，無助於中國國民經濟困難問題之解決。其實我們早該有此自覺，如果人們不健忘的話，還應該記得民國十九年的金貴銀賤風潮，同民國二十四年的銀貴金賤風潮，依常理而論，金貴銀賤於中國有利的，我們却受不了，舉國惶惶莫知所措，而銀貴金賤之後，連銀本位制也不能維持，銀本位制也崩潰了，匯價漲落，都可以震撼中國國民經濟而促使中國國民經濟崩潰，想用匯兌率的調整變動，來穩定中國國民經濟，其結果是無效的。中國國民經濟本身有缺點，我們必須改造中國國民經濟的結構，才會找出路。

物價上漲為工商界所殷切希望，但對國民經濟而言，則固有害而無利。春夏之際，物價往往相當時間平靜之後，老闆們開始頭痛，發出生意不好做了的呼聲和嘆息，高利貸的壓迫，工資的負擔，非有超常的利潤，不足以維持，而況戰時工資要繼續上漲，高利貸的壓迫，工資的重負，還是要來的，物價漲後，利率便不能減低，而工資也要調整上升，老闆們總有遇到難堪的一天，工商業總不能免於崩潰的，除非是物價不停的永遠繼續上漲，便無法保證工商界經常可以獲得暴利。

從另一角度看，一般消費者，尤其薪水階層的人則受物價的壓榨，不能生存，財富由弱者手裏集中到物資在握的人們的掌中，加深了社會危機，摧毀現時與未來的有形與無形生產力，減低購買力，減低生產量，使多數人度更貧困的生活，同時也加重了老闆們生意不太好做的憂心。國民經濟的危機隨着物價的高漲，而越顯得深刻。窮也好富也好！如果社會要瀕於總崩潰也不能避免時，任何人的生命財產，都得不到安全保障，還不是同歸於盡嗎？我們的結論是以漲價維持經濟的漲價經濟政策，是自殺經濟政策！山上有猛虎，任意攫食狐狸雉雞可是等到狐狸雉雞都吃完了的時候，虎也不一樣要餓死嗎？

物價需要穩定，幣值要穩定，國民經濟的難關和困境，應該在不以人為方法變動物價中，去覓取出路，匯率貶值不足以解救經濟危機，人為漲價不足以解救經濟危機，所以匯率不應該再貶值了，任何足以刺激物價上漲的政策，都不應該再用，有外貨競爭的壓迫，物價在最近的將來，可以穩定於某種水準，就在維持此一穩定物價之標的下，解救中國經濟危機。

物價一旦穩定之後，則前些時所發生的一切問題，便又都來了，出口不暢進口猖獗工商不振都是當然的現象，而這些病態，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經濟結構不健全，一切當盡其在我，我們必須改造中國的經濟結構，才可獲得正當出路。

目前最為國民經濟毒害的，莫過於市場利率之過高。因為經濟的運行，以利潤的追求為其導因，一般人之樂於從事某種經濟行為，其目的在於獲取利潤。而利潤之高低，非僅取決於利潤率本身之升降，實取決於利潤率與利息率之對比。在利潤率高於市場利息之時，人們樂於經營各項企業，在利息高過利潤率之時則企業之經營，不如放債，工商業必日就枯萎，尤其流動資金不足之企業，非度借債無法運轉其業務，則欲其事壞之存在，必將利潤率提高至利息率之上而後可。

於零售商，其中間歷程愈繁複者，則其零售之價愈高，可達其生產成本數倍以上，在物價穩定之後，不能暢其流。生產必日就枯萎。在物價穩定之後，如仍欲維持目前大一分五以上之利息，任何營業均無力負擔。為使經濟復蘇減低市場利息率，為目前第一要務。

黑市利息之所以達於目前之高度，自有其原因，其原因雖不完全存在，但有資金者於惟得暴利之後，實不願以低利放出，經營工商業者，以物價水準甚高，又需要鉅資，以其業務，則又需款甚殷，為期利率之減低，應由中央銀行透過國家銀行，依照工商農商各業之性質，分別給予短期或長期貸款，並按照國家固定經濟計劃，斟酌實際需要，決定各類產品之生產數量及產業各部門之業務範圍，何者應予獎勵，何者應予淘汰，而分別授予每類企業以不同條件之差別貸款，共給各業以充裕資金，解除高利貸之壓迫，貶抑利率，至於合理程度，最少應在三分以下，則可望經濟復蘇。

目前國民經濟所感受最烈之另一毒害，厥為地租過高，尤其是城市地租，最不合理。工商業坐落於城市，市地地租昂貴，除直接增加生產成本而外，復以「資連帶高漲」，以及貨物生產販運過程中，凡需利用土地之時，其業務費用，一致增加，結果使得生產販運成本間接上也增加頗鉅。城市地主為吸血鬼，透過工商業吮吸全體國民的膏血。牛產品價格達於不合理高度，則外銷不暢而內銷亦減少，無力與輸入品競爭，都市地主階級永遠存在，都市地租如永遠由地主階級操縱，中國經濟永無復蘇之望。作者近年一再<sup>註</sup>論市地國有，此亦一因，為使中國國民經濟復蘇而得以迅速發展，必須立即宣布市地國有由國家以最低租價與國民應用，減低生產成本，減低售價，增加其競爭力量。

勝利以來，交通阻塞，不減戰時，內亂未平，實其主因。但有些可以盡力，頗易盡力，而竟無法解決的，恐怕還是交通主管當局未嘗盡人事吧！略舉一二例以見一般，勝利一年了，航行長江的輪船，增加多少，尤其是渝宜之間的幾隻新船呢？此其一，作者途經川陝公路返京，綿陽渡同寶輪院渡，竟把公路切斷了，寶輪院渡每天只渡三十輛車，遇雨停渡，號稱西北幹線的公路，以渡口之狹，運輸量竟如此之低，但問題並不難解，修橋且不說了，增加渡船並不難，即使沒有委

其一，調動幾部絞盤汽車去拖，總可以的，但一切沒在陝州附近看到臨海路在二百米以內，竟起伏不平者再，工程何以草率至此，無怪乎行車效率低了，此其三。交通困難原因很多，但對於主管當局不盡人事，頗為憾事，似不應該向國人求諒。對於交通的恢復，我們希望最近的將來，多有些成就。

與交通問題同其重要的為運輸問題，有了交通設備，如果沒有好的運輸機構，仍不能發揮最高效率，貨物無法運送。運輸問題，包括貨物之起卸，倉庫堆棧設備，運送工具之合理使用與調度，完稅檢查手續之繁簡等，如有一項問題不能解決，便可增加成本，阻塞商貨流通，舉例說吧！一美流氓在黃浦江中滋鬧，便害得貨主在起卸之際，損當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損失，任何經濟制度，都經不起這般無理浪費，其實這僅只起卸而已。向交通機關洽辦工具，向稅務機關徵收款，向檢查機關請求放行，入倉出棧多一分鐘的延誤，便多一分耗費，多一點花費，便增重了成本，運輸問題如不得合理解決，中國國民經濟的致命傷。我們建議天津青寧之工商界應該聯合金融界，趕快組織一業務遍及全國各大都市的運輸公司，經運一切磨擦，或已有麻木之感，一切不合理之事，均已視為當然，但這却正是中國經濟的致命傷。我們建議，仍是無望的，工商業者，對此問題，經多年之折衷，或已運出運進貨物，減少一切運輸上的障礙和不便，運輸費用的減低，便是生產成本的減低，國民經濟之發展實利賴之，而工商業實受其惠。

要想解除經濟危機，工商業者本身，也應該求所以自救之道。工業競爭，必須依靠價廉物美，工商企業家必須向此方多多努力，欲價廉而物美，則生產技術，須不斷求進步，而工業設備，亦須更換，工商界應自行籌設研究機關，聘請專家合研究，隨時以其研究結果，供工商界採用，而工商界遇有任何疑難問題，均可請專家為之解決。技術日有進步，設備經常可發揮最高效率，則生產成本日低，品質日有改進，銷路確有把握，效化之傾向，內部擴展可能，另一方面，中國工商界有官僚主義，為工商界計，今日有倡行各部之間之關係，更改善其組織，建樹人事制訂，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使人無虛設，款項之代理，而獲得最高之服務效果，無虛糜，以最優之代理，

於最低額，則工商業之發展自有一其光時之前途。至最底，則營業費用至最少限度，減低生產成本至最底，而希其不為國外競爭者所摧毀，這不可能。縱使國家高擡關稅壁壘以重大壓力，迫使一級國民，以沈重負擔支持殲滅之工商業，而工商業仍要倒下去，無可救藥。

復次：勞工問題，在解救目前經濟危機上，亦頗值得討論。在今天，雇主們請不要存心剝削勞動者，以增加其利潤，勞動者們請不要存心鬥爭，壓迫業主接受過苛條件，以增加其本身幸禱，資方勞方應共同體認，在今日狀況之下，勞資同命而應互相扶持，精誠合作，否則便將同歸於盡。脆弱的中國工業，經不起工潮的打擊，而產業工人，如果離棄產業，專去作某類人的革命工具，作最好結果，也只有毀滅。為覓取並保障勞資之間之精誠合作，互相輔濟，共謀產業之發展，我們認為應該倡導產業資本社會化，勞動者工作達勞動工人所持有之股本，達資本總數之百分之八十，一定年資以上，該工廠應以其紅利之一部，作為止。如此則勞動者視產業為其生命而熱心工作，資本主方而說有勞動者參預其事，亦不致過於苛刻。工人，工潮不生，而工作效率極高，事業的發展是不可限量的。

溯風吹來寒意，人們正需要溫暖，在物價步漲聲中，幾人歡樂幾人愁，老闆們笑了，似乎國民經濟危機，對他們而說，是已經過去了，可是一般人的心苦却與秋意以俱深。『歡樂的人也慢着歡樂吧！外匯的把戲，人為的提高物價，對於中國國民經濟危機的解救，是毫不相干的，除非改造成中國國民經濟的本質，危機永遠存在，而隨民意可帶給國人以冷烈的災禍。在外貨競賣的壓力下，物價可能找得新的平衡，而暫時些微平穩，全國上下，要共同維護物價的穩定，給你以災禍，這輕地租，改善交通運輸，改良生產技術及設備，創造並實施合理化運動實施產業資本社會化以維持資本之精誠合作等上面着手吧！對外貨競賣也好，對國內推銷也好，工商界不盡量減輕販運成本，不改善貨物品質，總不會在市場上立足的。

要解決中國危機快快釜底抽薪，揚湯止沸是沒有用的呢！說不定還要燙了自己的手，揚湯止沸是

# 中華民國憲法評估

羅志淵

專論

憲，倘必一一論列，當非茲篇之所許，今所論者，但就整個的觀察，以探索它的根本義之所在。

## 二

憲法雖說是法律中的根本法，然而憲法的制定，並非是法學理論的結晶，倒是現實政治的反映。我們試檢討一下各國的實體憲法，總覺它們有許多不合理的規定，這就是因為當它們制定的時候，現實政治上有許多不協調的勢力，制憲者不能不遷就現實，於是憲法上就難免有不協調的素質。所以美儒柏哲士（Burgess）在他所著的政治學與比較憲法（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Vol. I p. 90.）上說：「憲法的形成，極少依照現在的法律方式來制定。歷史的及革命的勢力是制憲當中極顯著，極重要的因素。這些勢力不能由法學的方法來論究。倘必以法學的眼光相衡，則必陷於錯誤甚或危險的結果。」這話不無獨到的見地。我們對於我國新憲法的認識，倘然全憑法學的觀點來看，那麼，必有許多看不順，講不通的地方：我們要瞭解它的根本義趣，必須除法學的觀察外，還要從政治的角度來看。誠以現實政治，乃為產生憲法的背景，所以要體會憲法的真諦，就不可不理解為憲法背景的現實政治。假如不探明現實政治的實質，只在憲法條文上作法學的分析，那麼，其結果必如瞎子摸象一樣，摸到一足一尾，就以為這是象的本身了，那曉得他是只知其一而不知其全呢！

我國新憲法的制定，是經過無數的波折。它的遠源可以說是導源於二十六年國民政府宣布的五五憲草。這一憲草自宣布後，近十年來經過朝野許多專家學者以及現實政治中人的無數次的批判，擁護者有之，反對者也大有人在。然而不論人們怎樣反對，但都還沒有推翻它的根本精神。及至三十五年一月間的政治協商會議乃將五五憲草作一番重大的修正。它的根基乃因而動搖，嗣以國民黨召開六屆二中全會，對於政協憲草的修正案，又加一番損益，這就使國民太會召開之初，國民黨中央常務，斟酌情勢，擬定憲草最後修正案一百一十五條，分列為十有四章，誠洋洋大觀之至了！我們對於這洋洋大觀的新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

；五五憲草雖不能說是等於五權憲法，然而五五憲草却是擄取了五權憲法的根本要義。五權憲法的第一要義，在分政治權力為行政權治權兩種，並用兩種不同的機體分別行使之。五五憲草依此要義，所以以國民大會為行使政權的機關，而以國民政府的五院為分別行使五種治權的機關。但是規定國民大會為一有形的機體組織，來行使政權，申言之即行使下列種種職權：「（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第三十二條）。正因為國民大會是個有形的機體組織，而且它所行使的職權又非常之大，所以立法院就權力很小，不啻為國民政府下的法制局，這種體制為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各黨派所不滿，所以在政協決議案中第五條第二項中決議：「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是即化有形的機體為無形的組織了。並且決定：「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創制復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這就是將國民大會的職權分由中央及地方的議會機關行使，他們美其名曰「散在民間的國民大會」。政協的決議案已把國民大會根本否定了，相因而至的，立法院的地位及職權自然不變，其詳當俟下文述之。惟有應注意者，政協對於憲草修正的決議，只是原則的綱領的決定，而正式條文的修訂，則畀之於「憲草審議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而其職權則為「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

商」。該會職權已在「參酌」各方意見，彙綜整理，則各自可提出意見，以供該會的「參酌」。所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中，對於政協關於憲草修正的決議，即表示意見，交由國民黨出席憲草審議會的代表提出審議會討論。當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的憲草審議委員會與政協綜合小組的聯席會議中，達成協議，將國民大會恢復為有形的國民大會。國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憲法草案依此協議規定國民大會為有形的組織。而組成國民大會的代表則為：「（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代表；（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這就是說國民大會是由中央議會的議員及各地方的區域代表合組而成，這顯然是折衷於政協決議及五五憲草的規定而然。現在新憲法對於國民大會的體制，當然是採有形的組織，而且這一組織體是由各縣市、蒙古各盟、西藏、華僑、邊疆民族、聯業團體、婦女團體所選出的代表構成之（參見第二十六條），由是中央議會的議員不復參軍國大而行使政權了。然而我們要注意，新憲下的國民大會，雖然是個有形的組織，但它本身並不是就是政權機關，它只是「……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第二十五條）的機關。這個代行政權機關的職權只在：「（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第二十七條）；這樣的國大職權，並無相互間的責任關係。政治協商會議的憲草修正案却把它桶的關係拉緊起來，所以有如下的決議：「（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民選直接選舉之，其職相當於民主主義國家之議會。（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三）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這樣一來，就把法國式的內閣制來替代五權制了。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對於這點有所表示，所以在原則上決定：「立法院對行政院不適用否決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不應有擇請解散立法院之權」。現在新憲法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二條）；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五十三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長的任命握有同意權，即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謂「立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且行政院要對立法委員負相當的責任，故第五十七條明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成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立法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在這一規制下的立法行政兩方面的關係，是不是內閣制的體制呢？這值得我們仔細研究一下。按之泰西的事例，內閣制的運用有不可備的條件四：

會提起的，國會通過修憲案後，或交各邦立法機關批准，或召集各邦憲法會議複決。在過去二十一次的修憲案中，雖然只於一九三三年的第二十一次的修憲案是由各邦憲法會議複決批准的，但憲法會議的體制，則畢竟是存在的。我國的國民大會可以複決立法院所提出的修憲案，那麼，與美國的憲法會議實屬相同了。總括上面的推論，我們可以在此作一結語，就是國民大會名義的授用，及國民大會有形組織的保留，這不能不說是有些五權憲法的氣味。然而就它實際的職權說，則不過是西洋政制的移植，所以簡單一句說，新憲下的國民大會的體制，實乃五權憲法與泰西政制為一爐的。

### 三

如前所述，五五憲草下的立法院是個治權機關，它與行政院是各自獨立，並無相互間的責任關係。政治協商會議的憲草修正案却把它桶的關係拉緊起來，所以有如下的決議：「（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行政院長由民選直接選舉之，其職相當於民主主義國家之議會。（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三）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這樣一來，就把法國式的內閣制來替代五權制了。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對於這點有所表示，所以在原則上決定：「立法院對行政院不適用否決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不應有擇請解散立法院之權」。現在新憲法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二條）；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五十三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長的任命握有同意權，即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謂「立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且行政院要對立法委員負相當的責任，故第五十七條明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成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立法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在這一規制下的立法行政兩方面的關係，是不是內閣制的體制呢？這值得我們仔細研究一下。按之泰西的事例，內閣制的運用有不可備的條件四：

第一、為確保行政機關對國會負責計，內閣閣揆的任命，必須得到國會的同意，且其人選必須係國會中多數黨的領袖（聯合政府的閣揆自

（然事例外），才而勝任愉快。

第二、為確保閣揆代元首對國會負責計，元首所發布法令文書，必須經閣揆或閣揆及關係閣員的副署（Counter-sign），才能發生效力，「副署為負責之本」，這是內閣制中重要條件。

第四、內閣制是立法行政兩機關有相剋相制以求真正民意表現的妙用，國會既有不信任投票權，內閣也就必須要有抵抗的武器，這一武器就是解散國會權，內閣握此武器，才能將它的政策，一一將它的不爲國會所信任而自己以爲足以禦國利民的政策，訴之選民裁判。真正的內閣制，是少不了這四個條件的。四個條件具備，內閣制即可運

第四、內閣制是立法行政兩機關有相剋相制以求真正民意表現的妙用，國會既有不信任投票權，內閣也就必須要有抵抗的武器，這一武器就是解散國會權，內閣握此武器，才能將它的政策，一一將它的不為國會所信任而自己以為足以福國利民的政策，訴之選民裁判。

真正的內閣制，是少不了這四個條件的。四個條件具備，內閣制即可運用靈活，英國就是個顯例。四個條件缺少一二件，內閣制的運用就沒有生氣，法國就是個顯例（因為法國自一八七五年以來即採用內閣制，但內閣解散國會權曾因一度運用而引起嚴重政潮後，至今多年已不敢再用這一把戲了）。

生存，這真不能不令人佩服設計之妙！總括一句，新憲對於內閣制的第三條是並沒有具備的，至於行政院解散立法院的權力，更為新憲所不取；所以更沒有具備內閣制的第四條件。比而觀之，則新憲下的中央政制，對於內閣制的條件，可以說是具備了一半，也缺少了一半。這缺少的一半，是以總統制的精神來填補。於此有應特別注意者，在新憲下的總統絕不能視同專以打野兔以度渺渺歲月的法國總統一樣，將來我國的總統一方面有緊急命令權的運用，即第四十三條所說的：「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病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一方面當五院間有爭執問題時，總統可以召集五院院長會商解決（見第四十四條）。此外，總統對於行政院長移請立法院覆議的案件更有「核可」之權，這一核可權的運用，將來必大有意義，也大有問題在（茲為篇幅所限，未能詳其）。總而言之，即我國將來的總統必然起相當的作用，這一作用，就足以影響內閣制的實質，所以時人有稱新憲下的中央政制，已非內閣制，也非總統制，而是內閣制與總統制的折衷制，這種說法太恰當了，也太幽默了！

四

彈劾權的獨立行使，及公職候選人的考試，這是五權憲法中最主要的部分，也可以說這是國父所以要創制五權憲法的主要動機。然而新憲却把彈劾權變了質，而公職候選人考試則完全取消了，試爲申論如次：

彈劾權的獨立行使，及公職候選人的考試，這是五權憲法中最主要的部分，也可以說這是國父所以要創制五權憲法的主要動機。然而新憲却把彈劾權變了質，而公職候選人考試則完全取消了，試爲申論如次：

我們理解內閣制的運用方式後，且來看看我國新憲法的制制。行政院長的任命須經立法院的同意，算是具備了第一條件。新憲第三十七條明定：「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這是具備了第二條件。說者有以爲依照新憲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立法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即可貫徹一切議決案，足以迫使行政院辭職，是則立法院不啻有變象的不信任投票權，這可大謬不然了。內閣制下的不信任投票，是不能有「覆議」的。覆議的制度，是總統制下總統所特有的「要求覆議權」（*Veto Power*）的表現。*Veto Power*可以說是總統對抗國會的有力武器。因爲凡是覆議的案件，必須國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維持原案；這是相當困難的事。因總統在國會中總有相當的黨徒議員，他只要能羅攻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支持力，就可以否決了覆議案，這三分之二的支持力，就是總統對抗國會的有力的否決權，這一否決權就是總統對抗國會的有力武器。現在新憲第五十七條中所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案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所謂於決議案送達立院十日之內，所謂移請立法院覆議。所謂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維持原案，凡此諸端，莫不與美國總統所行使的要求覆議權相類，所以新憲第五十七條的規制，絕不能視爲內閣制下立法院的變象的不信任投票權、倒是十全十足的總統制下的總統所特有的要求覆議權。將來的行政院長，只要在出席討論覆議案時的立法委員中拉攏到三分之二的支持力，就可以否決了覆議案，那麼立法院實不能迫使行政院長辭職，只好對他徒喚奈何了。這真怪極了，要對立法負責的行政院，却不必靠立法院中的多數黨來支持，只要有少數派的幫忙，行政院長則可安然泰然。歐西各國內閣制下的閣揆是靠多數黨來撐腰的，而我國的閣揆則可以靠少數派來

彈劾權的獨立行使，及公職候選人的考試，這是五權憲法中最主要的部分，也可以說這是國父所以要創制五權憲法的主要動機。然而新憲却把彈劾權變了質，而公職候選人考試則完全取消了，試為申論如次：

國父所以主張彈劾權獨立行使，是鑑取國會行使彈劾權有失公允的流弊。因為國會是政黨活動的場所，國會行使彈劾權，難免因政黨的關係而黨同伐異，得不到公允的結果（參見本刊一卷二期拙作五權憲法是耶非）。所以國父堅決主張彈劾權應不附屬於國會而另由獨立機關行使之，這就是監察院的由來。政協憲草修正案却另有決定，即：「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新憲循此決議，於第九十條中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這樣一來，就把監察院與美國的參議院近似了。因為美國的參議院是行使同意權的機關。而且美國的參議院是代表各邦的，不是代表人民的，各邦的地位務要平等，所以不論各邦的人口多少，面積多少，財賦多少，都各出參議員二人，以參議員人數的相等來表示各邦地位平等的精神，這一點在新憲法也有同樣的規則。按我國將來的監察委員除由蒙古各盟旗選出共八人，西藏選出八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八人外，每省各選五人，直隸市各選二人，這樣不顧各省市人口、面積、財賦的多寡，而選出的委員人數相等，也正所以表示各省市的平等精神，所以監察委員也不是代表人民的，而是代表省市的，這一意義，可以說是與美制相似。但我們只能說監察院與參議院近似，不能說為完全相同。因為美國參議院同

憲權是包括外交同意權及用人同意權。所以美國大總統與外國簽訂條約，必須得參議院的同意，而我們的監察院則沒有外交同意權，外交同意權操在立法院（參見第六十三條）。監察院的同意權，只限於用人方面，即在用人同意權說，亦較美國的參議院為小。美國參議院的用人同意權，包括大使，領事，國務員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高級官吏（參見美憲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而我國監察院的用人同意權制只以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參見第七十九條），及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見第八十四條）為限；至於行政院長的任命同意權則掌在立法院；所以監察院的同意權是極有限度的。但無論如何，監察院既有同意權，則已不失為兩院制中的上議院，即已成為國會的一部分。以國會而行使彈劾權，其結果是否將如國父所想像的有種種流弊，只有待事實的證明了。

公職候選人的考試是國父所堅決主張的。國父以為惟有實行公職候選人考試，才能提高中央及地方立法機關議員的品質，用意是很有可取的，可惜現在不見之於新憲中。因為這一重要的任務不加之於考試院的職掌中，所以考試院的作用就失了重大的意義。依新憲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這樣的考試院，殆不過是一事務機關了。至於司法院的體制，大體上是採用美國制，所以它除掌理民刑訴訟外，又有解釋憲法之權，並且特設大法官若干人，專司解釋憲法之責（見第七十九條），但將來我國解釋憲法的程序，必然與美國不同（關於美國憲法解釋辦法參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南京和平日報憲法特輯拙作憲法解釋制度研究二文）。我國司法制度，多年來是採用大陸制，由是司法院又掌理行政訴

訟，並且掌有公務員懲戒權，這也是與美制不同的，至於司法行政事宜，沿襲舊制，仍歸行政院掌理。從大體上說，司法方面的規定，大概多是因沿舊制的，可不多贅。

## 五

右述諸端，係就華華大者立論，至於新憲中關於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採用憲法保障主義，對於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救濟採用國家賠償制度，確定省為地方自治的單位，各級地方自治的保障，凡此諸端，均有足稱，但限於篇幅，未能詳其容俟另文述之。總括一句說，新憲係各黨互相讓步，彼此折衷的結果，所以它的特徵是在於五權憲法與議會政治（Parliamentary System）為一爐，讓步折衷的結果，是實現政治所使然，不足以為新憲病。我們且看被人們頌揚美豔的美國憲法，不也是讓步折衷的結果嗎？按美國制憲會議中，曾有二種極端相反的憲草方案：一為極力主張中央集權的維基尼亞案（Virginia Plan），一為極力主張地方分權的新澤西案（New Jersey Plan）。兩方面的提案人，經過激烈辯論，都不肯放棄各人的主張，但是，偶然如此僵持下去，那麼，制憲會議就將全無收穫了。結果，兩方都得讓步，來一個折衷的方案，將兩方的意見都兼顧並顧，成立了所謂康涅狄格協議案（Connecticut Compromise），美國憲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建築在這一協議上的（關於美國制憲情形參見革新周刊一卷十七期拙作美國制憲會議與國民大會一文）。如前所說，憲法是現實政治的反映，我國新憲之富於折衷性，實為實現政治所使然，我們惟有以看待美憲的眼光，來看待我國的新憲。

## 四 細素論民主

「舊式的民主主義和新式的馬克斯主義，都是以節制權力為目的。但前者因僅具政治性質而努力失敗，後者因僅為經濟性質而徒勞無功，故非二者合併應用，欲企圖解決整個近代政治問題實不可能。」

「欲求民主政治的克奏膚功及恒存不廢，必須國民有容忍精神，而無過多的憤恨和愛好強力的心情。」

「民主政治的成功，有賴國民具有似相反而實相成的兩種性向：一方面，國民全體須有相當程度的自信和支持自己意見的堅定意願，使互相對抗的政治宣傳，均擁有自己的羣衆，而能自由的流播，但在另一方面，當大多數的決定和少數意見不合之時，那少數必須欣然服從。」

「在民主國家，每一個男子，每一個女子，應不做一個奴隸，亦不為一個叛徒，而應做一個善良的公民。」

——三缺摘譯自B.Russell Power——

# 計劃政治與地方自治

馬大英

國父中山先生對於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主採均權制度，其事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其應因地制宜者，則歸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近頃倡言地方自治者，頗有主張地方政府，絕對由地方自理，甚至分裂國家為若干毫無聯繫之孤立單位而不惜。然立國當世，一切力量，必須集中使用，不容有絲毫妄用、浪費或消耗，如其有之，則成為國家與全民族之損失，而全體國民胥被其禍。以故現代國家多有集權之勢。非此則無以自存，集權蓋迫於勢之不得已。在此形勢之下，而倡地方自治，而言均權，何以宏自治之實效，而復無傷於國力，有助於國權之伸張，則對於均權之意義，以及如何立制，如何運行，集權與分權之間，如何調劑，皆不能不詳予探究，而期獲得近於眞理合於實情之結論，因而有均權之論焉。

## 一、均權之權

或問：均權之權，果何所指？

權有政權治權之分，政權屬於人民，由人民直接或間接行使，以控制各級政府，使其盡力於所職，為國造福，為民服務，無所謂中央政權或地方政權，人民對於各級政府，均得行使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均權之權，非指政權而言，不必詞費。

治權有五：司法職在保護人民之權益，解釋法律之意義，全國人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不得受任何歧視與苛遇，司法制度必須全國一致，而不容任何一地自主，司法權應屬於中央。考試職司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錄定，不得因地制宜，因人立法，考試權應屬於中央。監察職司對於各級政府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糾舉與彈劾，監督其執行法律與國策，與財務事項之審計，亦未可由地方單獨適用，監察權亦應屬於中央。

行政事務，範圍最為廣泛；其中一部分應由國家主持，一部分得由地方分理。國防、外交二者，關係國家之安危，關係全體國民之利益，其權之集散，亦且顯示國家主權之集散，其事應屬於中央。外此之一切行政事務，則視其性質，或由中央辦理，或由地方辦理，或由中央主持，而交由地方辦理。隨時代之進展，與夫社會經濟之變遷，而異其分際，不能膠着於一是。至於立法，則國家基本立法之權皆屬於中央，地方僅得就其可以自理之行政事務，制定單行法或中央法規之補充法，其法不得與國法抵觸，否則，其法無效。而為國家及全民族利益計，國家對於地方立法，須為種種限制，而不得隨意行使。

因此，所謂均權云者，僅指治權中部分之行政權及有限之立法權而言，非泛指一切權力也。

## 二、地方自治之必要與限度

何以地方得以自治，質言之，何以地方應自行處理一部分行政事務，及與之有關之立法事務，其理亦可得數端：

瀕海宜漁，漠境宜牧，平原適於農，山地適於林，而城市則適於工商。同屬平原也，而以氣候土質之異，或植稻，或植麥，或種棉，或植桑。同屬山地也，或植杉檜，或栽桃杏，或牧牛羊。因地理環境之迥異，而各地人民生活乃互殊，而其集體慾望則不能一致。澤國重堤防，鹵地重灌溉排水，牧地重獸醫防疫。稻之改進育種與病蟲害之防治，與麥區無緣，而蠶桑事業之講求，亦非棉產區所需。因地制宜，各適其所適，各滿其所需，未可一概而論，施以同樣政務，此地方之所以應自治者一也。

各地風俗，頗不一致，生活習慣，尤其互異，雖同類政務，適於甲地者，未必適於乙地，難為一致之立法。尤以中國幅員廣闊，民族之支族繁夥，最恰當方法，地方政務交由地方人自行決定，可以增進國民之福利。此地方之所以應自治者二也。

地方政府直接與國民接觸，地方政務關係國民切身利害，惟其關係親切，故唯地方人能知其切身需要為何，亦唯地方人確知何以滿足其自身需要之最恰當方法，地方政務交由地方人自行決定，可以增進國民之福利。此地方之所以應自治者三也。

民主政治之運用，我國史無前例，而今後中國能否進而為一現代國家，端視民主政治之運用實效以為斷，地方自治為國民運用政權之初階，亦即訓練國民運用政權之良好機會。地方自治而收宏效，則民主政治之基礎穩固，而後乃可進而言民主憲政，此地方之所以應自治者四也。

基於上述種種，地方自治，確屬必要。

然地方自治，自消極方面言之，亦應有一限度，而未可運用逾當，即使純粹地方事務，亦有不能完全自主者，而須顧及起乎地方利益之國家利益，與夫逾乎本區域外之其他區域之利益。

• **方****方**利益，以維護國家利益。倘與令地方政務，害及國家之存在與民族之永續  
• 地方之福利，適成爲國家福利之害蟲，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方****方**政事，而侵害及於其鄰近區域或其他區域之福利，則不獨將形成地區間之無謂競爭，徒耗國力，而成爲全社會之損失。亦且將造成地區間之相互仇恨，而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引起嚴重之後果，而促使國家分裂或社會崩潰，陷全國於紛亂之境。  
• 地方自治，由地方人爲地方謀最大之福利，而自行處理其政務，但以不違反國家利益，不侵害其他區域利益者爲限。換言之，地方人士於處理地方政務爲地方造福之餘，如能積極增益國家及本區域外其他區域之利益，則最企望也。

三、自治與統籌

地方政務，由地方人民自理，謂之自治。然地方政務，實未能完全由地方自理，亦且不應由地方完全自理，而須由中央政府或上級政府為之統籌者，初不可視為有害於自治，蓋深有助於地方自治也。天生斯民，予之五官，予之胸腹，予之四肢，未嘗貴賤，未分優劣，與萬物俱存，與萬象俱生，其生存之權，無人得而否認之。由是推論，任何國民，不論其降生何地，居住何所，均應享有政府最低限度之服務，亦即各地方之最低行政水準應平等，所謂 *Zerthobet* *Minima* 是也。是以各地方應均衡發展。各地方之經濟、教育文化、衛生、社會救濟諸般行政，均須達於某一同水準之上，倘使某一地方不能達於此水準者，非獨當為該地人民受其害，全國人民胥蒙其禍。例如，某地因居住狀況不良，衛生防護為盜賊所毀滅。農村飢餓，不予以施救，則難民流入都市，不知造成幾多社會罪惡。而各地區間文化之差異，構成地區間之隔膜與仇視，而成爲社會危機。凡此種種，皆足以說明，苟各地方不能均衡發展，則全民族之精神及物質幸福，皆將減低。一地之不治，足爲全局之累，局部區域之落伍，足以摧毀大部區域進步之成就。各地方應均衡發展，非所以恤某部落伍區域，實所以保全民族之名譽，而爲全民族人民深推重計。

特以各地人口素質不同，地理屬土各異，人力、物力、財力之相差，奚啻天淵，以當地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致力於當地之政務，而明其能達於某一共同水準之上，不致懸殊過甚，固斷斷乎其不能。而各地方之均衡發展又為維繫國家永生與民族永續所必不可少者，則人力、物力、財力之統籌調劑，挹盈注虛，損有餘以益不足，自須由國家任其事，而非得聽各地自行其事矣。

現代國民生活，以經濟為中心，現代國民經濟之運行，則尚分工與合作。分工愈精，則合作愈切，局部之些微差失，全無國民經濟為之停擺。交通設備與經濟組織，使各地區之間，關係密切，縱橫複雜，互相牽連，互相影響，而構成不可分割之一整個單位。各地方有關經濟之任何行政，皆必須自全般國民經濟上着眼，從而判定其當地努力之方向，與其所應着手之事務，而非得以自行其是。此就國民經濟觀點而言。地方政府，必須統籌。

吾人前已言之：現代國家，競爭激烈，欲增強本國實力，則於國力之充實，培養與使用，必須有完備詳密之正確計劃，不容有分毫浪費，妄用或互抵消。各級政府之一切行政，皆須遵守基本國策，不得或違，即由基本國

四、計劃政治與權責劃分

政治建設，須預立計劃，循序而進，計日考功，以期其有成。現代國家之政務措施，非僅限於消極目的，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與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而應積極為民造福，改善經濟狀況，發揚文化，以增加國民之精神與物質幸福。

聽令各地自行其是。基於上述之認識，所謂地方自治者，絕非將全國劃分為若干獨立之單位，彼此各不相干，而由當地政府與人民各自任意措置其政務。亦非將某項政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地方任意處理，中央政府絕不過問。現代國家，純屬地方之事務，逐漸減少。多數政務，均係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理。全般政務必須有完整計劃。所謂地方自治云者，係就地方所擔當之政務中，尤準地方法人於某一限度內，得以運用其創意，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利乘便，而發揮最高之效率。地方公決，以激發地方人民之政治熱忱，提高其為公服務之熱忱，使彼得於其切身政務，發抒意見，而求各項政務措施，得達於盡善盡美之境。全國政務必須統籌，非此則不足以宏國力，然各項政務亦必須由各級政府分別管理，非此則不足以收實效。統籌與自治，似相反而實相成、相濟而不相妨也。

策之所昭示，決定各地方之任務，及其政務應有之進度。國家利益高於地方利益，不能弛棄國家利益，而純謀地方利益，國家利益而無出隻臂，則地方政府統籌，不能獨令地方自行其是。

現代政治，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之間，頗難劃一清晰界限，而所謂純中施政便利計，非有絕對之標準。如小學之建立，地方事務也，但主持國防者，爲應付假想之敵人，準備萬一之變，無妨對於某一地區之小學建築，劃一其形式，商請地方依計劃建築，倘一月開戰，立即可改爲軍械院、水利建設，亦地方建設也。然其施工當否，有關於其地之軍防價值，亦須得國防當局之同意。農業之改善，地方之培護，倉庫之建築，亦地方事業也。然他年軍用糧秣之供應轉運，即取決於此。一着之失，貽誤全局，有非地方所可任意措斬者。

是以各級政府間權責之劃分，係予各級政府之職責，以大致之範圍，以專責成，絕非各自獨立，毫不相干。某事或某事之某一部分，應由何級政府

政府間權責之劃分，純視其處理之便利，與各級政府間處理同一事件之相對效率，作為區別。社會經濟既非一陳不變，則國民之生活環境，亦因之而殊，各級政府間權責之劃分，自不能膠柱鼓瑟，而須隨時更異與修正，以符合時代環境之需要。

政治建設，必須有確定計劃，而此計劃又必為三五年之長期計劃，而非短期計劃。地方政府應本國家計劃之根本精神，分擔其責任。並制定其當地之政治計劃，作為國家計劃之輔助計劃或補充計劃。地方自治之要義，在發揚地方自動精神，以地方人士之創意，助成國家政治計劃之實施完成。

各級政府間權責之劃分，為分工而合作，而非各自獨立。一切以國家基本政策，為施政準據，而不可或違。國家頒布施政要旨，並訂定其大致進度，其有聞地方政務之詳細計劃，則聽地方自行設計，各就其權力範圍內，擬真詳則付之實施。

綜合而言，各級政府間權責之劃分，係為施政便利計，分工而合作，依國策定計，互相密切建築，以收殊效，而非割裂國事為若干獨立單位，而各相謀也。

## 五、上級政府之控制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常保有諸種監督，指導與糾正權，以控制下級政府。其權力與範圍，皆極廣泛。自表面上觀之，頗有背於自治，但即使地方權力甚大之國家，固亦視為當然，並不認為侵害地方權力。所以然者？蓋以上級政府控制權之運用，亦原於事實上之需要。上級政府所延攬之人材較多，其智識較專門，因而地方政府所遭遇之疑難問題，其無法自行解決者，往往可由上級政府代為解決。上級政府所延聘之專家，為地方政府之最佳顧問，可代地方政府計畫，改正，抉擇或確定各項計劃，較之地方政府自行決定者，切合實情而易於實現，因之地方政府代為計畫，甚至自動請上級政府代為計畫，於諸種政府之決定，常樂於接受上級之指導，甚至自動請上級政府代為計畫。

爲求各地區均衡發展計，各地方之行政效率，必須劃一，而其政務進度，亦須一致。然不有中樞或上級政府總攬其事，則各個地區間行政效率之劃一，直爲不可能之事。是以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之政務措施，必須保有相當廣泛之控制權。

各地區之間，應本同一目標而爲一致之努力，其利害不容互相抵銷，因茲此，如此調劑各個地區間之地方利害，使其努力相成而不相消，相輔而不相減，正其誤，救其失，緩其不當急，急其不應緩，斟酌損益，補敝救偏而匡失改過，使全國各地區間利害一致，亦維信賴上級政府運用其廣泛之控制權矣。

因此，近代政治，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往往由立法、司法、行政、頒報請上級政府之管轄備案，而可以上級政府改正之，較重要之事件，即使在原規定範圍以內者，亦往往須得上級政府之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超出範圍者，更無論矣。此立法監督也。

各級政府權責之劃分，法有明文，越權者訴之法。下級政府之法令，不得違背國家根本法及上級政府之法令。其有抵觸者，應宣布其無效。因而何項法律有效，何項法律無效，以司法機關之裁判為決。而任何人皆得對於下級政府違法之處，訴之司法機關，以維護其權益或國家根本法之尊嚴。此司法

七、結語

地方自治云者，爲以地方人士之創意，從事地方政治建設，然國者人之積，人不能離羣而素居，故地方亦不能各自獨立，而彼此不相連。尤以處國與國間激烈競爭之今日，尤非相互實施計劃政治，不足以宏國力而張國種。因之，地方自治云者，必須就國家民族之全部需要，與其努力之方向，冉從而就各地方之特殊環境，確定各地方之特殊任務與一般任務，以求對於國事，盡最大之努力，有最大之貢獻。地方自決絕非地方割據，亦不得以自治之名，行割據之實。此國人所當慎辨者也。

或延緩，而陷於凌亂敗壞。上級政府之事業，果以某項理由，而須委由下級政府代辦者，必須付以足用之經費，庶不致影響其原有施政計劃之進行，否則，即爲侵權，而應予以制裁矣。

下級政府分內之事，由於其主政者之無知、淺見或謬誤，而未能舉辦，或雖舉辦而不中式者，上級政府得令其舉辦，或請其改正。故交辦事業，爲以上級政府之創意，代下級政府設計其分內應行舉之事。此事頗爲必要。良以以下級政府分內之事，若完全據其自理，而於未能盡職時，亦不加以督導，則該地區政務，即永遠不能達於一般水準，而成爲全民之重負。但交辦事業之處理，僅可由上級政府代爲設計其大體原則，而其施行細目，仍以交由下級政府自行擬訂爲是。如運用太過，使下級政府毫無表示其意見之機會，庶亦未能盡合於實際需要，而上級政府難免有侵權之嫌也。是亦當力爲避免者。

上級政府當以若干政務，交由下級政府辦理，而其事又可分為二端。不屬於下級政府分內之事，山上級政府交由下級政府代辦，而由上級政府負擔其經費者，謂之委辦事業。其屬於下級政府分內之事，山上級政府創立，而下級政府，就其本身財力，<sup>着意</sup><sup>並</sup>辦，不另助以經費者，謂之交辦事業，二者，通例皆係由上而下，交由地方政府辦理，頗難劃一清晰界線，但其間出入則頗巨。

六、交辦事業與委辦事業

至如日常行政政務，下級政府亦有未能擅專者，而上級政府可以糾正下級政府之所爲。如行政計劃之由上級政府核定，預算之由上級政府核准，以及上級政府於諸般政務上，對於下級政府所行之事，所運用之監督輔導等項，皆所以透達上級政府之意旨，而使下級政府接受者，此則行政監督也。  
機  
地方財務  
機關發納彈，或接受地方人士之控告，使地方官吏，兢兢業業，克盡厥職，而不敢怠忽其所事事者，此則監察監督也。  
之運用，貫澈於全國各地方，不能有例外。此又考試權。  
總之，地方自治之遂行，雖係以地方之運，由地方人盡力於地方事，而上級政府對於地方政務，實可在各方面，運用其廣泛之控制權。然其目的，則固爲保障民權，伸張國力，提高地方行政效率，減少可能之損害與浪費，所以助成地方自治事業，而非摧殘地方自治也。

# 中國地方自治根本問題的探討

張宇美

中華民國憲法和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已經國民大會制定，並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元旦正式公佈，今後憲法實施有期，而地方自治則有本了。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實施憲政的根本，對於今後的政治建設實異常重要。故國父有「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之言。蓋國父主張以縣為自治單位，他是要以實行地方自治，來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

我國地方自治，更含有一種特殊性。蔣中正先生曾說：「外國革命成功，可以憑藉於森嚴的紀律，我們中國是如此廣地衆民的大國，因為歷史習慣的種種關係，專靠紀律，有時而弱，但是我們有民族固有的道德，自古所謂『德治』，就是自治。……」此語是謂推行地方自治，不特要注意「法」，而且要注重固有的道德，易言之，推行地方自治要注意中國的固有文化。中國過去倡行地方自治三四十年，都沒有成效，就是因為漠視中國的歷史習慣，特殊的社會環境和固有的文化。這就是中國地方自治的根本問題。

地方自治是一種政治制度。政治制度是文化之一。任何一國的政治制度，必須與其民族文化相適合，而一國的民族文化是根據其國的民族性的產物，一國的民族性，又為其國的社會環境所養成。反過來說，任何一國莫不以其特殊的社會環境，由於其特殊的社會環境，就養成其特殊的民族性；由於其特殊的民族文化，就產生其特殊的民族文化；由於其特殊的民族文化，就形成其特殊的政治制度。文化直接的受民族性的影響，間接的受社會環境的支撐，而其所養成的民族性，則非經過悠久的歲月，不易變更。我們根據上述的理由，就可以明瞭下列各國政治制度不同的原因：（一）同一民主政治的國家，其所行的制度亦不盡同，如瑞士政制與美國的政制不同，美國的總統制又與英國的責任內閣制不同，而英國的責任內閣制又與法國的責任內閣制有異。不特此也，歐陸的自治制度與英國的自治制度不同，而英美二國的自治制又相異。（二）英美法德各國，雖然都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但兩國的民族性各不相同，其所產生的文化亦多不同，惟其如此，英美法是採資本主義的文

民主政治，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即採用國家社會民主主義。（三）中國自清光緒三十四年，滿清預備立憲，籌備地方自治，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後，頒布了許多地方自治法規，但地方自治毫無成效。其故安在？蓋過去中國所採的地方自治制度，係抄襲於外國，並未加以改造，以求適合中國的民族文化也。

至「地方自治」一詞，中國古無所聞，近世才由西洋輸入。因我國之所謂自治，即為「德治」，此或是「地方的自治」的性質，較諸西洋各國之所謂地方自治，乃是「地方的團體自治」性質者，却大異其趣。

在西洋，地方自治實為文化上所產生的一種異采。歐洲文化發源於希臘，而希臘是商業社會。可以說歐洲文化是商業社會的產物。故歐洲的地方自治，亦充滿了商業社會的精神。至於中國，自黃帝迄殷，漸有農業社會的基礎，及形成宗法社會的趨勢，當時所謂「八家為井，井一為鄰」，就是那時的基層政治組織，也就是那時農村的社會組織。及至周代已由宗法社會而臻於封建社會，農業社會基礎已固，中國的家族主義，到周代已登峯造極。中國文化，發揚於周代，其「五家鄰比」的地方政制，無為政制之一特色。西洋文化和中國文化因社會環境的不同而異。西洋的地方自治制度，若不予以改進，在中國亦無法實行。赫勒斯（G. E. Harris）對此點說得好，他說：「世界人種，在性情上，歷史上，以及風俗習慣上，大有差別，故絕無一種制度，可以同等適合於一切人種，不但此也，甚而在同一國家，行政上亦貴乎有變化，有伸縮，諺云：『一人之肉，他人之毒。』」語雖粗俗，實含至理。……甲國與乙國在人種與國家歷史上完全不同，而將乙國之政治制度全盤採納，固鮮為有益之舉，但世界各國對其政治機關之某部分，殆莫不思有以改良之，乙國實行之方法，稍予變通，或不無可資甲國借鏡。」（見張永懋譯赫勒斯著《各國地方政府》）

中國地廣人眾，工業尚未發達，國力寄於廣大的農村社會，觀於過去八年的對日抗戰，人力物力財力俱出於農村社會，即可知矣。我們推行地方自治自不能避重就輕，專注意少數都市，而須注意到廣大眾人的農村社會，國父主張以縣為自治單位，確為高瞻遠矚。過去和現在的中國社會是農業的，將來的中國社會，恐主要還是屬於農業的，不過一部分是工業化而已，所以中國的固有文化還多適合於今日的社會環境。禮失而求諸野，中國的廣大農村社會還沒有都市的惡習慣，保守着純樸的風氣，我們基於固有的文

化來實行地方自治，是很容易的。

## 二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不一，我們要注意其根本所在，要從文化方面去認識它，進而解決它。非如此，則此問題不能得到澈底的解決：

中國的固有文化是社會本位的，是義務主義的，與西洋的個人主義和權利主義會裏的文化不同。中國自周至今農業社會的組織，綿延數千年。農業社會，家庭組織是很強固的，宗族和鄉土的觀念與感情是很深厚的。因為一方面農業社會，需要多人的合作，有賴於父子兄弟夫婦親朋及隣里互助者很多；他方面，鄉民朝夕相見，禮俗交往，生於斯，食於斯，就不知不覺間，以村莊，為自己的家庭。所以中國農業社會，形成一種倫理本位的社會，而倫理本位的社會養成了中國國民一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民族性。并由此民族性，產生社會本位和義務主義的文化。這種文化完全可以在中國人倫理關係中表現出來。彼此之間，在中國是由人倫骨肉的親親，而推到睦姻任卹，推到仁民愛物，對於一切相關的人，發生自然親切相關之情。因情而再生義。所謂彼此再生情誼以後，彼此乃有應盡的義務。如母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為友，弟之義為恭，乃至夫婦朋友推到一切相關之人，莫不依其親疏厚薄的關係，而互有應盡的義務。這種義務的倫理觀念，中國古代即已有之。史載舜使契而布五教。五教者，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這種倫理的義務思想，後來成為儒家的中心思想。前漢之揚雄和隋之武中子（王通）均取五倫設為義務論。唐之韓愈根據儒教，主倡大倫新說，即以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為六倫。所以倫理關係，就是情誼關係，也就是人與人間相互的義務關係。這種義務關係的生活形態，可以說是義務主義的文化。不特此也，倫理關係，發乎家庭，而推廣至於社會生活。君與臣，比之於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師與弟子，賓與主或東家與夥計，社會上一切友朋局儕，比之與父子或兄妹的關係。這樣，一個人似不能僅為其自己而生活，乃應互為他人而生活能。這是中國人生活方式的表現亦可以為社會本位的文化說明。

中國倫理是義務主義的，惟其是義務主義，益表現其為社會本位。社會與義務是相關的：沒有社會，便沒有所謂義務。沒有義務，亦無所謂社會。中國人缺乏權利思想，為人所詬病。這或許是因為固有的倫理精神所致，蓋在倫理精神上不宜爭什麼權利。其實「義務」和「權利」的觀念是隨時而演變，比方服務兵役，在各國憲法上規定為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十年前就有一之規定，其意在犯人沒有當兵的權利，否則兵凶戰危，犯人當兵為國效命，何嘗不可！我國過去抗戰期中，有許多地方，兵源短缺的時候，想以囚人充

服兵役，但一般輿論反對，其理由為恐因此影響一般國民當兵之心理，妨礙役政，期期以為不可，卒不敢為。由此可知，「權利」和「義務」的觀念，很可能因時因地而變更。不過一般認為權利可由人民自由放棄，義務則不然。但此亦不盡然。如現代進步的國家，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即負有教育人的義務，國家必須盡此義務，而人民亦必須享此權利，否則國家必予干涉。所以人民不能放棄受教育的權利，因為「權利」和「義務」的觀念是隨時代演變的。昔人以為是義務也許是今人以為權利，今人以為權利也許將來認為義務，只要是以人類社會和國家的利益做出發點，則無所謂「義務」或「權利」之爭。中國倫理的義務主義的出發點，恰好是為人類社會和國家的利益；這確是中國倫理精神最進步的地方，如果我們將這種精神發揚光大，則中國無事不可為。我國的一切建設都容易成功。今後中國的政治，尤其是地方自治，應建築在中國倫理基礎之上，應建築於社會本位和義務主義的民族文化上面。

蔣中正先生在政治的道理中也會說到中國法律哲學與倫理哲學應相合為一，謂法治應以倫理為基礎。

中國注重社會整體而不注重個人，注重義務而忽視權利，是中國文化的特色。是中國農業社會所產生的文化的特徵。

## 三

中國的文化性質既如上述，我們現在可以從中國的文化方面，來認識地方自治應走的途徑。

第一，中國地方自治的性質。國父在三民主義演辭中說：「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青年聯合會的「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的演辭中說：「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其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人民自己去治，法府毫不干涉」。那麼，依此，我們所謂「地方自治」可以說在一地方區域之內，依法之規定，自成一政治的經濟的團體，來管理其地方上衆人之事，而圖物質的精神的生活之滿足與向上。所謂「團體」，即是許多人以同一的目的結合起來，而以共同的意思，有規律的秩序的行動，去實現其目的。地方自治團體，在法律上時做公法人，而法人就是「具有人格之社會的組織體。現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條規定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者，蓋縣及鄉（鎮）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謂也。地方自治，即為地方團體自治，如果沒有團體，何自治之有？一切地方事業，由政府辦理是官治，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便是自治。人民的自治習慣（即團體生活的紀律的習慣），和自治能力（即組織團體的能力），是地方自治的要件。這

種習慣和能力，都是中國人素所缺乏的，所以國父所定的建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而以訓政時期為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實行地方自治的時期，與所謂「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便有得之」之用意，可謂完全相同。我國人如能養成自治的習慣和能力，則地方自治就能成功。

第二，怎樣養成自治習慣和能力？西洋社會向來有謹嚴的宗教團體的組織，人們大都篤信宗教，過慣宗教的團體生活。而自第十八世紀的中葉，發明了許多的機械，工場工業一天比一天發達起來，從來獨立生產的工人，為免除失業，只好為得工資而勞動，乃永遠陷於無產階級的境地，於是就有資本家和無產階級對立的形勢，工人為自衛計，乃結合團體，資產階級為其自身利益，也結成許多團體。而各種經濟組織，也日益發達。所以西洋社會經濟生活的連帶關係是很密切的，團體生活早已自然形成。在政治上，自法國大革命後，歐洲都倡天赋人權之說，謳歌民主政治，於是地方自治自然容易進行了。

但是中國情形則不然，一般人們並沒有宗教信仰，即古來支配中國人心風俗的勢力，莫過於儒家道三流派，而儒家重倫理，道家尚無為，佛家則厭棄紅塵，否認人生，實沒有團體活動之可言。又中國自周代到現在，以整個國家來看，是農業社會，而中國的農業社會，不特與西洋的工商業社會不同，且與外國的農業社會迥異，而是特別注重倫理的社會。中國倫理本位的文化會有二種特點，第一是產生社會本位的文化，與西洋的工商業社會所產生的個人主義文化不同，第二是產生義務主義的文化，與西洋的權利主義的文化不同，既如上述，從中國的社會本位主義的文化來說，中國人的性格，並不是否愛團體的，中國向來着重社會連帶關係的，可是國家對於人民向未注意，產自動組織團體，而自清末倡行地方自治以來，自治良謨，尚未見實行有效，對於團體生活的紀律習慣而至感缺乏，今後應如何養成團體生活的紀律習慣和組織能力，實為目前中國推行地方的一大問題。筆以為應依據我國固有文化而因勢利導之，庶幾有成。

在中國文化裏具有自治精神的組織，莫過於宋呂藍田大防兄弟所發起的藍田鎮約。在他的發起文看來，這個組織完全是自由加入的，並不是強迫的。鄉約中的四大綱要——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都是很有意義的自治事項。而每項綱目中，都包含許多條目，如第四綱目中，都包含重要的條目有七：一、水火，二、盜賊，三、疾病，四、死喪，五、孤弱，六、誣枉，七、貧乏。他認為這七項條目都是患難，無論那個遭遇有這個患難，大家一定要相恤，大家一定要幫忙。如果這七項條目都能實行，則是一種很理想的自治團體。英國和德國有許多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都以救恤為很重要的地方自治事項。中國古時政治哲學特別注重於疾病痛苦困窮的救濟。古時所謂「仁政」，就是要發動人民自己的力量，救濟他人的痛苦。救恤確實是中外古今所認為地方的自治重要事項。現在中

國家提倡實行的合作，是地方救助貧乏的積極良法，所提倡實行的衛生，是防治疾病的方法。

呂氏的鄉約歷百餘年，至朱晦菴時對於呂毅齋納有所增訂，其鄉約綱要集同於呂氏，但他的條目，很為精密，如分別役員義務履行的規定，登錄簿籍個別性質的規定，朔日讀約宣教儀式的規定，鄉射講集的規定，都是為呂氏「鄉約」之所無，而別具教化的精神，其習射讀約二項，尤為其鄉約的特點。

到了明代，鄉約保甲合而為一，呂叔簡實政錄鄉甲約篇中說：「勤善懲惡，法本相因，而鄉約保甲原非兩事……鄉約之所約者此民，保甲之所保者亦此民，約主勸善，以列導為先，保主懲罪，以究詰為重，議將鄉約保甲，總一條編……」後來呂叔簡巡撫山西時，奉諭申定的鄉甲約，即是當時所行的實例，他的精神，則在合政教之旨為一體，而其組織的形式上，則在綜鄉約與保甲為一條繩，故能應用持久而普遍。迨至清代所行的鄉教，亦無異是鄉約保甲的精神的合一。康熙九年諭增的鄉教條目有十六款。

###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 二、篤宗族以昭雍睦，

### 三、和鄉黨以息爭訟，

### 四、重農桑以足衣食，

### 五、尚節儉以惜財用，

### 六、隆學校以端士氣，

### 七、黜異端以崇正學，

### 八、講法律以儆愚頑，

### 九、明禮讓以厚風俗，

### 十、務本業以定民心，

### 十一、訓子弟以禁非為，

### 十二、息誑告以全善良，

### 十三、誠匿逃以免株連，

### 十四、完錢糧以省攤科，

### 十五、聯係中以弭盜賊，

### 十六、解讐忿以重身命。

我們看了這傳鄉教的條目，就可知現在中國所急切實行的管教養衛合一的地方自治都包含其中。

以上所述的，不過是說明鄉約富於自治精神，而鄉約和保甲會合而為一而已。鄉約雖是歷史上的陳蹟，但保甲制度尚死而復蘇的現在應用着。

中國的保甲制度，雖然在宋王安石保甲法出，才正其名，但在宋代以前已有悠久的歷史。雖然王安石的保甲法產生的動機為節財減兵，但自周秦至遜清末葉，對於保甲的運用各有不同，即在同一時代中，因為中國地廣人衆，各地的情形不同，尤其因為中國社會是倫理本位的，對於保甲的意義和運用，也有差異。中國的歷史悠久的倫理本位文化，表現於保甲制度裏面的色彩很為濃厚，所以我們無論在縱的歷史方面看，或橫的地域方面看，都不宜以一時一地的情形，拘泥於它的組織或運用，來論斷它的精神。如謂保甲法制的精旨，在周之政主於教，齊之政主於兵，秦之政主於刑，漢之政主於捕盜，晉魏主於戶籍，隋主於檢察，唐主於組織，宋始正其名，初主於衛，終乃并以雜役，元則主於鄉教，明則主於役民，清則主於制民。（見閻鈞天先生著中國保甲制度二頁），則核與筆者上面所引述保甲與鄉約的精神相合。

的一點，即不盡然。清人張伯行通飭清釐保甲檄文中說：「游手者，教令勤事生業，……再每甲十戶之中，貧富不同，或係上上中下之戶，或係中上中中中下之戶，或係下上下中下下之戶，分為九則，秉公確報，於門牌戶名之下，俱詳明衣食豐歉之數，以憑查奪，其鋪內紳衿，勤令舉行社倉，以為小民表率，各鋪俱有所善，即遇饑饉，亦可悅以無恐。且將鋪內人等，或躬行孝悌，或和睦閭里，或周濟孤寡，行善幾件，或武斷鄉曲，或包攬訴訟，或酗酒博，行惡事幾件，一一據實填註牌內，以憑勸懲。……」觀此，保甲與鄉約的精神相合，又可得一明證。

至於保甲的地位，在現行的縣制之下，雖僅為鄉（鎮）的編制，而非「法人」，但「保」的地位很重要，事實上人民已視它為地方自治團體之一，將來「保」的編組能與地域相適應，必可演進為法律上的地方自治團體——法人。無論如何，中國人尤其是廣大的農村社會的農人以保甲組織，來養成團體生活的紀律習慣和組織的能力，是很容易的、也是很好的。蔣中正先生曾說：「厲行保甲制度，尤為實施自治唯一基本的業務」、「健全保甲，充實保甲，是發展自治組織的條件。」即照現行縣制而論，保甲雖非法人然保甲是發展自治組織的條件。因為地方自治團體，就理論上和事實上言，必須合執行機關與議會機關而成，而以其議會機關為核心。現在議會機關，在縣為縣議會，在鄉（鎮）為鄉（鎮）民代表會。而縣議會，由鄉（鎮）之代表會選舉縣議員組織之，鄉（鎮）民代表會的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保民大會由每戶出席一人組織之；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得幾行居民會議，那麼子都可參加意見，團體行動就有意義了。所以我國為要養成國民團體生活的紀律習慣和組織能力，必須從組織保甲着手，我國古時的政治哲學特別注重疾痛苦的救濟，是以義務主義為出發點的我們現在進行地方自治特別力使民權行使的訓練，因為行使不得法則不但不能養成自治的習慣和能力，致反對方面努力。中國的社會與西洋的社會不同，我們要從經濟的連帶關係，促進地方自治，非從自覺的從政治經濟合一的方向走不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試看中國歷史上，在經濟上具有地方自治性質者，有人民自動組織的社會及平糴局等。社會的制度，齊、隋、唐諸代都營為之，由來已久。社會是為救荒而設，如遇荒歉歲歉者，每石收穀若干還倉，小歉借領者免仰其息，捐穀者報，由細者主持，由執一官監督之。平糴局是每遇穀價暴漲或荒

歉之歲，由紳富臨時設辦。至其具有經濟政治合一性質的，唯宋朝朱熹的保甲法與其社會制。朱氏因社會以立保甲，因保甲以利社會。社會是經濟的組織，保甲是政治的組織，朱氏即以經濟的組織以立政治的組織，以政治的組織以利經濟的組織。故此制能利博恆久，有鄉黨調停之恩，而無黑閭擾累之弊。它的條納規劃，詳細美善，至為可法，惜後世辦理保甲的人，未能師其法。

現行的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合作等區域，應與縣及鄉（鎮）的行政區域合一，已經在組織上注意到政治經濟合一的必要了。我們今後推行地方自治，應以合作社會促進人們的經濟上的連帶關係，亦唯有這樣才易促進地方自治。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精神，和中國的「有無相通」，「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固有義務精神相合。中國昔日的社會制的精神和現在的農業合作倉庫的設立目的相吻合。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省合作事業，第二〇條規定縣合作事業。第一四五條規定，合作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它將合作列人基本國策的國民經濟節內，其重要性可想而知。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有說：「此後之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工商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可見合作之於地方自治中的重要地位。

廿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施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其第二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第三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系統為：一、縣合作社聯合社，二、鄉（鎮）合作社，三、保合作。這種規定很符合地方自治的原則。

中國人的固有精神，因為「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精神，完全是中國義務主義的精神，合作以社會為重，又是符合中國社會本位的文化。

### 研究中國新時代之警政問題

曾何劍

主編  
名錄

警察雜誌半月刊

社址——廣州文德西一號

定價——每期柒百元  
半年陸千元

介紹歐美科學化的警探學術

# 本刊新一卷第一期第二期目錄

## 第一期

### 復刊獻詞

國民大會獻詞（羅志淵）——協商與國政（三峽）

社評

從外輪內航說起（寒江）——教育復員問題（心石）

評

### 新憲法的淵源與基本原則

楊幼炯

### 五五憲艸總綱中的問題

羅志淵

### 新憲法中之中央政治制度

張金鑑

### 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問題

蔣師炯

### 憲法經濟章之我見

馬大英

### 憲法中大總統應有之地位與職權

張九如

### 怎樣行使創制權

陳粵人

### 兼愛哲學與合作運動

王世穎

### 中國為什麼沒有統計？

劉望闡

### 生物學與人生（生活經驗）

汪懋祖

### 大理辦學回憶（詩）

唐陶華

### 動盪中之美國對蘇外交政策（中外通訊）

鄭鶴聲

### 青年時代之蔣主席（一）（人物特寫）

周曙山

## 第二期

### 民主治政與分賦制度

張金鑑

社論

### 五權憲法是耶非？

羅志淵

### 新中國民族教育建設論

何心石

### 青年教育的重心

汪懋祖

### 民主國家應有的教育（上）

羅良鑄

### 全人教育論發凡

章育才

### 岌岌可危的南洋華僑

陳安仁

### 中國歷史的新頁與文化

劉靜文

### 自由主義演進論

張九如

### 怎樣行使複決權

張敬原

### 地方自治指導原則之商榷

鄭鶴聲

### 生活經驗

周曙山

### 給國大代表（望闡）——國府改組與文官保障（羅志淵）——國是何在？（三峽）——學校教育急須改弦更張（專人）——中國邊疆問題的嚴重性（心石）

# 教育與訓導目的論

何心石

## 一、教育目的是什麼？

教育目的的確立，往往分為「個人本位」和「社會本位」兩大派別。個人本位的教育目的論，謂教育目的在謀一個人的個性獲得自由的發展，和一個人的人格獲得自主的完成。英美教育學者，多採此種論調，而英美教育活動，亦多朝向此種目的努力。

英倫教育大學教授南尼（J. P. Nunn）即認為教育目的在「個人的自主的發展」。他說：「每個人照着他自己的方法，進行生活的冒險並盡致其利的自由。乃是為自然所批准，並為理性所贊成的一個普遍理想。」（見氏著教育的事實與其基本原理）而美教育學者羅格和蘇墨克（Rogers and Sherk）曾共同發表了新教育的六大信條（見兩氏所著的兒童中心學校）：一、是以自由反制教，二是以兒童作始反教師作終，三是以自動反被動，四是以外興趣為課程基礎，五是注重創造性的自我表現，六是並重人格發展與社會適應，這都是個人本位教育目的論演繹而成的理論。

其次就是英美植根教育實驗運動，如創始於美，注重自由自主之課外活動的童軍訓練；創始於美盛打於英，注重自動學習的道納訓練；以及美國盛行的，憑個人興趣選習的選科制，循兒童才智高下分團教學的能力分組制，打破教師權威主義的學生自治制度，以及注重發展兒童創造力的自表藝

造的一種機關，用以維持其生存並促進社會繁榮的」「以社會為目的而施的教育，其唯一的方法，在於即實踐社會生活」「學校應該成為雛形的社會，成為社會的縮影；而它非同化於大社會的典型的作業和工作，便不能成為這樣。」（見氏著學校與社會）

近代趨重集團主義的學校教育，以及社會化教學的提倡，也就是社會本位教育目的論的反映或實踐。

從上所論，近代國家教育目的的性質究竟是什麼？教育事業，既由個人私有而至社會共享；教育事業的管理，亦經由個人，家庭，宗教團體或私人團體，移轉於國家，移轉於政府。於是，教育事業與政治活動發生密切的關係，教育事業形成了政治機構的重要一環，教育變成了實現國家意志，達成政治理想的主要工具，涂爾幹曾說：「要維持社會生存，教育必在社會公民之間，培養社會賴以生存的適度的公共理想和情感。教育要得此結果，便不能完全讓給私人辦理。教育一經成為社會的功能，國家便不能漠視不問，相反的，一切教育都應受國家的相當支配」德哲學家斐希德（Fichte）不是亦說：

「教育目的，乃在養成具有自由意志，肯為國家社會服務，捐棄私慾私利，促成宇宙之道德的秩序。」是均以教育目的在增進社會國家的福利。

近代各國的教育方針，均以民族國家為發出點，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往往揉而為一，教育的價值，可以說是工具的價值，是依隨政治活動產生的價值。因此教育的目的，不在有據於個人，而在有益於社會，有利於國家的政治。國家對於國民的教育，有監督管理於至於主辦的義務，而國民對於國家則有要求享受教育的權利，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中即規定「青年教育，由公共機關任之，其設備，由聯邦各邦及自治區協力設置之」「教育事務，在國家監督之下。……學校之監督，應由以教育為其主要職業及有專門學識的官吏擔任」「各級學校應致力於道德的陶冶，公民的訓練，而依據德意志的民族性及國際協調精神，去培養公民人格，及其職業技能」（分見一四三，一四五及一四八條）而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亦規定「蘇聯公民均有教育權」「此項權利即是普及的強迫的小學教育，以至於大學生絕對多數的受國家津貼」（見一二一條）我國新頒憲法中所採的教育精神，亦在獲得國家的功用及社會的效能，故在一五八條中規定文化教育的目的在「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與健全體格，是為實現民族主義，要國民有自治精神，是為實現民

民主主義：要國民有科學及生活智能，則在實現民生主義，可以說教育的目的，即在實現政治的目的，其次一六〇條及一六二條規定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受國家之監督。則教育之為國家重要任務，政府的注重教育運用，為以說已是世界各國政治的共同趨勢了。

## 二、訓導目的是什麼？

關於訓導目的的決定，則有三種不同的觀點，亦可以說有三種不同的主義。

第一種是注重行為動機的理性主義，可以德國的康德（Kant）羅賓連茲（Rosenkranz）為代表；他們主張道德教育，應注重培養善意，培養理性，訓練意志，訓練「意志的自律」（Autonomy of will），訓練義務的觀念。他們以為養成品格重於陶鑄習慣，訓練內部的思想重於修飾外表的行為或生活，康氏說：「一個善意之為善，非因其所生的結果，非因其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只因其為善的意向：其善在於本身……正猶寶石的自己發生光輝，其本身具有其完全的價值，有無結果對於這種價值並無所增損」（見氏著倫理學說）「我們應及早藉道德教育，令兒童知善惡的分別」「有許多事應該當作義務來命令兒童執行，這一點實可供兒童終身受用」「兒童須學習依循道德的原則行為，而自身又能見到這種原則的正當」（見氏著教育論）羅氏亦謂：「道德學的主要範疇，在德性方面的，是義務的觀念，道德的觀念，和良心的觀念，教育必須着重這個真理」「使學生習於無條件的服從義務，以致他們的執行義務，僅因其為義務，非因有任何因素。一個義務的執行，在表面可以產生悅意或拂意，有利或有害的結果；但這些結果的考慮，不應決定於我們。」（見氏著教育哲學）

第二種是注重行為結果的功利主義，可以邊沁（Bentham），彌兒（J. S. Mill），斯賓塞（Spencer），及班恩（Bain）等為代表；他們均輕視行為的動機，而注重行為的結果，所以他們以為訓導的目的，不在訓練一種優美的品格，不在訓練一種完全的意志；而在訓練一種善良的道德行為——這種行為，對於生活有實際的功用，這種行為能促進生活的幸福，能實現生活的圓滿，邊沁就是說：「如其它們是善或惡，這完全因為它們所生的結果」「從同一動機，並且從每種動機，可以發生善的行為，可以發生惡的行為，也可以產生與善惡無關的行為」「對於任何一種行為，凡足以增加當事人的幸福的，贊成之；凡足以減少其幸福的，反對之，這種原則，便是功利的原則」（見氏著道德與立法的原理）彌兒亦謂：「行為的德性，完全依據存心（Intention），即是依據行動主體想做的情來定；可是動機，即是使他將如此做的情感，在其行為上是無影響的，在其德性上也是無影響的」（見氏著道德與立法的原理）彌兒亦謂：「行為的全體結果是有益的，這行為便是善的；凡行為便是惡的，一切行為便是惡的，這行為便是惡的，一切

判斷行為的最後標準，即是行為所生的快樂或痛苦。」「訓練之價值，不在認識父母的允許，而在明瞭所有父母照顧不到的行為結果。」（見氏著教育論文集）至班恩則主張用家庭教育的方式，採潛移默化的方法，去培養兒童的義務觀念或責任心及其善良的行為，其訓練的步驟，初則利用獎懲方法去取得兒童的服從；次則利用懼怕失却父母歡心的心理來使之服從；總則使其明瞭服從善的原因來服從，上列學者意見，均趨重於行為的結果，注意於功利的實效。

第三種是並重行為動機及其結果的試驗主義，有美教育學者杜威及克伯屈（Kilpatrick）兩氏為代表；杜威調和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學說，而以行為的動機及結果的聯繫觀念，來替代其二元的分離與對立，他認為當行為尚未顯露於外之時，應有動機慾望考慮諸因素，而當行為表現以後，則當有實際的效果或結局，因此他主張道德訓練或訓導的目的，就在「培養能產生實際功效的品格」換句話說，訓導要使一個人有好意與善行，要使他的內心活動與外表行為一致，要使他能把自我的善統會為一，他說：「一個單純不生行動的動機，不是一個真動機。從另一方面說，一個不是人所願望選擇和努力獲得的結果，也不是一個意志的行動，外部因素離開內部因素，或內部因素離開外部因素，都沒有意志的或道德的性質」「判斷的對象，首先在於存心，在於結果的預算與希望上；最後則在於剛如其人所預料和希望的結果上。」（見氏著倫理學）他又說：「我們必需有在行動方面良善的品格。個人應該有表現他的意志，和在生存的現實的衝突之下有以自表的力量，一言以蔽之，要具有品格的力量。」（見氏著教育基礎的倫理原則）由此可知，杜威的訓導主張，是兼顧品格與行為的陶冶，而利用衝動和慾望的力量，來訓練道德的智慧，使道德行為本身為兒童所情願所嚮往，克伯屈則認為行為的動機與結果，是互為因果，聯繫密切不可分離的。所以訓導應注意品性及行為的全程，不能僅把握其一端，他說：「道德教育，實含三種目的：一曰目前的行為；二曰品性，即行為的結果；三曰後來的行為，即品性的結果」「行為是發生於品性，而化成新品性；品性的一部，又生於以前的行為，而化成新行為」「吾人當先正其行為，以養成正當的品性；庶可由此新品性中活動的主流，訓導是教育工作的一部門，而教育又是實現國家政治意圖的工具，教育目的須根據國家的政治理想或政治動向，而訓導目的則不能不根據教育目的及注意政治潮流來決定。不過，教育目的，是重在整個教育事業的趨向及其對於社會國家所產生的結果，而訓導目的，則重在教育工作對於兒

童青年等教育對象所產生的影響，前者可以說是教育之終局的綜合的間接的目的，而後者是教育之暫時的部分的直接的目的；前者的出發點是社會國家，是政治的，後者的出發點，是個人的，道德的；故個人本位的教育目的，可以說是非教育的目的，乃是訓導的目的。

近代訓導的理論，雖同樣注意於教育活動對於兒童青年本身所發生的影響，但亦如教育目的的理論，派生為兩大派別：一是重在個人的自身效用，二是重在個人的社會效用，德之林德（Linde）謂訓導應以教師人格為主要手段，而以養成學生人格為主要目的，可以代表前者；美柏格萊（Bergé）則謂訓導有三大目的：一在維持學校秩序，二在培養參加成人社會活動能力，三在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可以代表後者，我國的教育學者，亦多重在個人自身的效用，如宋朱晦庵說：「聖人千言萬語，只是教人存天理滅人慾」「學者須是革盡人慾復盡天理，方始是學」（見語錄）姜瑞先生亦說：「訓便是對學生生來所固有的一切天性謀所以發展之，改善之，抑或抑制之；導便是暗示學生以一條途徑，使之有所遵循而行動」（見中華教育季刊創刊號）。

究竟訓導的目的何在？美之史密夫（Smith）和龍加訓育綱要，均能給我們一個答覆。

史氏認為學校訓導是學校的社會制裁勢力，他以為如把訓導當作達成教學目的的手段，當作樹立學校管理威權的工具，或以訓導功能與懲罰一樣在改正學生的錯誤行為，均屬錯誤的見解，訓導的目的有二：近的是在培養學生自製自導的能力，使其具有支配個人時間精力的力量，使其有自我約束自我表現及和諧合作的精神；遠的就是在訓練學生一種適應未來生活的正當行為，使其在學校中所養成的智識技能與習慣，即構成其在他日用以適應社會需要調合公民生活的品格，（詳見氏著建設的學校訓育）至訓育綱要所提示的訓育目的，近目的是在訓練學生有高尚志願，堅定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遠目的是在使學生離開學校後，在家為良善的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的份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的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的先鋒，亦可

：而一個良好訓導目的之產生，則須根據兒童或青年的固有能力固有活動及其現實生活的需要。換句話說，教育目的，是從一個民族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中產生；訓導目的，是從兒童青年的先天本能及後天習慣需要中產生，同是根據事實的需要，同為時代所要求。

一個良好的教育目的，必須能使其變成與政治活動相調協的文化計劃或教育方法，由此計劃或方法去實踐，即可達成此項教育目標；一個良好的訓導目的，必須能化成與兒童或青年身心活動相調協的訓練計劃或方法，如實踐此種計劃或方法，亦可以達成此項訓導目的，二者同須能付諸實踐，而是可達成的活動指的。

一個良好的教育目的，須能顧及互相影響的因素或勢力，如軍事、政治、經濟、交通……等能影響教育事業的情況，確定教育目的時，均須能加予注意，而一個良好訓導目的之確立，同樣須注意於相關因素，如社會環境，家庭環境，友朋勢力，及個人的身心健康，均對兒童或青年活動有重大的影響，是必須加以注意的。

以上就是兩種目的之共同具有的三項特性。

第二、教育目的乃是確立訓導目的之根本前提；訓導與教育的關係如何？可以說是部分與全體的關係，細則與大綱的關係，或小大前提的關係。其實政治，教育，訓導三者正如太陽系中的太陽地球月球的關係，恆星行星衛星雖各自有運行的自由，但始終不能遠離太陽運行的偉大體系，社會學上的政治體系，正猶物理學上的太陽體系，太陽勢力之影響於地球月球及地球勢力的影響月球者至大，而政治勢力的影響教育訓導及教育的影響訓導情況亦正相同，故我說，教育目的是訓導目的之根本前提，無教育目的，即不能產生訓導目的。

第三、訓導目的是教育目的實踐的過程。教育目的，是教育事業所憧憬的遠大理想，而訓導目的，則在實踐教育目的，實現遠大教育理想，故訓導目的常為實現教育目的過程中的小目標，教育目的，是注意於社會的變化，而訓導目的則着眼於個人的陶冶；個人是社會的細胞，個人變化則是社會變化的基本因素，所以訓導目的，當欲以個人變化為手段，以達成社會變化的目的，且自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合而為一以後，真正的實際的教育領域，幾乎為訓導活動所佔，蓋教育目的為順應政治的潮流，已重在國家社會的需要，而訓導則注全力於兒童青年本身的改造，而這種改造是能適應其自身及環境的需要者。由此以論，可知教育是政治的工具，訓導是教育的工具；亦可

以說教育是政治的實踐，而訓導則是教育的實踐。在訓導活動上，訓導目的是目標（End），它指示訓導活動的將來方向；然而在教育活動中，訓導目的却是手段（Means），是指示教育活動的現在方向，故訓導目的，是教育目的之手段或辦法，是教育目的之實踐。

教育目的與訓導目的，兩者雖聯繫密切，本文前段，已略有道及，茲再詳為論之。

第一、教育目的和訓導目的同須具備三種特性：即是目的須產生於事實的需要，目的須能由實踐而達成，目的之確立能顧及週遭的條件。

一個良好教育目的之產生，必是根據固有的文化基礎及社會的現實需要

# 世界教育的新趨勢

章育才

在戰後「建設時期，教育第一」的呼聲中，我們來檢討並推測世界教育的新趨勢，這或許也是一件切要的事情罷。

現在我們教育上所有的各種原理原則和實施，都是溯源於近百年來新教育的興趣起，因此我們對於現代新教育的產生發展及其演變，不可不先有一個整個的認識。

新教育之所以發生是針對着舊教育的缺陷而起的，在中世紀的歐洲，教育事業本來是很守舊的，教育的目的不過是有錢的貴族階級，教育的內容是以古典為唯一的教材，至於教育方法完全是呆板的枯燥的，以教師為主體，用專制的態度，束縛並戕害兒童的中心，所以中古時代的教育，是黑暗的。自從十四世紀興起了文藝復興，十六世紀發生宗教改革以後，稍稍有了一些回復希望精神的倡導，在教育上注意到人的發見，以及現實的生活。孟丹尼（Montaigne）等教育學者已經有啟發主義的倡導了。十七世紀，自然科學的研究和功利主義的思想興起，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科學與工業高度的發達，社會急遽變遷，在這期間，自由主義，個人主義，自然主義的思想益奔騰澎湃，最重要的是盧騷（Rousseau）承襲着孟丹尼的啟發主義，而倡導其自然主義的學說，他主張兒童天賦的本能已經盡善盡美，教育的職能，只要聽其自然生長，自由發展，不必加以任何人工，所以他是反對向來束縛兒童的教育而主張自然的教育。直到十九世紀，在這期間，大教育家如斐斯太洛齊（Festalozzi）海巴德（Herbart）福祿培爾（Froebel）等相繼輩出，承襲着十七八世紀以來的直觀主義啟發主義，自然主義，而從事教育原理與方法的研究。他們各家的學說雖然不盡相同，但是他們中心觀念都是反抗束縛兒童的舊教育，而主張兒童的自然的發展。這樣，經過了二百餘年來許多教育者的提倡，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新教育便應運而生了。

新教育運動最初發軔於英美，興起於德國，以次傳到法、瑞、中國、日本及世界各國。這種教育運動發生的淵源，我們可以遠溯之於文藝復興以來的教育思潮，但是已往的教育思潮，還不過只具粗略的輪廓，至於教育理論和實施的精神的建立，我們還要歸之於較近三種教育運動：第一是十九世紀末葉承襲着十八世紀的自然主義思想；第二，是十九世紀末葉興起的藝術教育運動；第三是二十世紀初年激劇勃興的兒童心理之研究。在這三種主要思潮之下，尤其是由於二十世紀初期十年間以「兒童中心」為標榜的許多教育

主張，於是新教育運動便風起雲湧了。

在十九世紀末葉，最初回復十八世紀自然主義的思潮的，便是瑞典愛倫凱女士（Ellen Key）她在一九〇〇年著有《兒童的世紀》一書，她是教育上自由主義和自然主義的主張者，她的著作和盧騷的愛彌兒同一性質，堪稱「前後輝映」。她以為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我們要推翻向來以大人的立場而實施的舊教育，重新建樹起以兒童的立場，而實施的新教育。今後教育的目標是要使兒童按照自然的程序作自由的活動。

在「兒童的世紀」問世的前一年，美國教育家杜威發表「學校與社會」一書，這是美國新教育的前驅，他並不像愛倫凱一樣是一個極端的自由主義者，他的教育主張是以平民主義為中心，這種平民主義的思想是喜歡自由的美國人所特有的，他以為教育是一種發展的歷程，這種發展並不是盧騷所主張的任憑自然的發展，乃是利用環境中的事物作指導的發展。他和他的夫人為着實驗其教育理想起見會於一八九六年在美國芝加哥地方辦了一個實驗學校，辛勤經營的結果，他也反對向來以大人為中心的教育，而建立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自此以後，在美國有許多教育家繼他而起，紛紛設立兒童中心的學校，而形成新教育的一大運動。

這樣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時期，以盧騷的自然主義為基礎的新教育運動，便在英美二國興起了。不久這種運動更傳到德國，又有新的要素加了進去。德國自從兒童的世紀出版後，發生很大的影響，一九〇八年，德國教育界興起了藝術教育的運動，當時以漢堡為中心，德國新教育的怒潮便激蕩起來。韋柏（Ernst Weber）發表教育學的美學基礎一書，竭力主張兒童的創造活動，他從藝術教育的立場，來建樹新教育的理論。由於這種倡導，因此在一九〇八年漢堡便成立學校改革聯盟，在兒童中心的一個口號之下，從事新教育的實施。

但是在這時期中，教育界又急劇地產生兒童心理的研究，美國的霍爾（G. Stanley Hall）對於兒童和青年心理積極研究，由兒童心理研究的結果，便產生種種新教育的實施。桑代克（E. L. Thorndike）由動物心理的研究着手，採用迷津迷匣等工具，以及符號反應等試驗，而發現心理上的感應結，著教育心理學三巨冊，他建樹了教育心理的基礎，也建樹了新教育的基礎。德國有摩曼（Ernst Neumann）發表實驗教育學，他以為兒童應該和大人放在不同的環境，用不同的方法去施教，他承認兒童的心理是和大人不同的，我們不應該蔑視兒童，而必須尊重兒童心理的特質。自從這幾位教

育心理學家領導以後，各派心理學蓬勃一時，如行為派、機能派、目的派、完形派（即格式塔心理學），他們對於今日教育上的貢獻非常之多，從事新教育的實際家也都採取他們研究的結果，於是新教育的理論就此構成，無論在理論上實際上，新教育便如火如荼，經過一九一〇年，一九二〇年，便在世界各地傳播起來。

## 二、新教育的轉變與反響

新教育既經開展之後，繼之而起的有德國鄂圖（B. Otto）的合科教授法，漢堡實驗學校的興趣教授法，美國派克赫斯德（Parkhurst）的道爾頓制，比利時德克羅利（O. Decroly）的生活學校，德國高特希（Hugo Gaudig）凱奧斯太納（G. Kerschesteiner）的作業主義，美國麥克滿里（Mc. Muly）及克伯屈（Kilpatrick）的設計教學法，於是新教育更有了進一步的充實。（其詳，另文再述）

到了一九二六年漢堡實驗學校的柴特勒等人，覺得新教育的實施，使教室裏充滿着混亂無序，教師毫不體驗到教室裏有什麼幸福或愉快，却都充滿着嫌惡失望和沮喪的神情，於是他們又憧憬着舊學校了。他們主張不能一味順從兒童的心意，對於時間和勞力上，須加以規定和限制。對於兒童真正所必需的東西，有時必須不顧他的嫌惡而強制地給予他們。

此外德國斯敦（Sturm）和克里克（Kreck）美國康特爾（Kander）等對於揚溢一時的新教育發生反響。他們反對新教育的理由，總括地說：第一、根據最近的教育科學教育是民族國家統一生命體的生活機能，也就是民族國家為自己客觀的秩序與命運所賴以持續起見，對於民族國家所賴以構成的成員，必須施以相當的教育，在這種立場之下，教育的目的決不限定在發展個人。第二、最近哲學上的人生觀，是反對抽象的虛構的人生觀，所謂抽象虛構的人生觀，便如唐驥所說，以為人的天賦本來是至善的。原來主觀主義的教育論，把人當作神妙的境界，這種起解決不是其理，新教育應該把兒童當作理性的存在，以現實的眼光，加以正視。第三，在現實的社會要想希求從前那樣個人脫離社會而獨存的生活，這是不可能的，現在的人生決不應該孤立的，個人必須在社會家庭民族中，做一個成員，表現其生活。人的生活是各方面都有依存的關係。要求自由的教育理想，這是否為正確的觀念，很成疑問。在這種理論之下，自由主義必然瓦解，人們處於自由主義之下，一切事業都不會有完善成功的，在現狀之下，各個人必須愛護其民族，決不是單單發展其個人的特質，決不是單單追求個人的自由。

一向主張個性自由最烈的克伯屈也主張個人要為着種族全體而犧牲，要把自己所有的一切為全體的幸福而放棄，這便是最善的人生。因此他又主張教育上要有權威與束縛，這豈不是他們鼓吹新教育者排斥得像蛇蝎一般的舊教育思想嗎？

經過二百年來多少學者苦心提倡的新教育，還沒有充分的貫徹，竟又碰

回頭了。其癥結何在？一言以蔽之：「國際的競爭，社會的危機」罷了。  
**三、新教育的反動與分歧**  
布墨二巨魔勾結日本軍閥闖出了滔天大禍，形成十餘年來的世界災難，母庸多述。在法西國家的政治之下，教育事業竟成了政治軍事御用的工具，這無疑的是新教育的反動。由於世界各國政治的分野，因此在教育上也引起了極大的分歧。

教育在一方面被人看作培養自由公民的工具；另一方面也可以被人看作是依國家所希望的範式去陶鑄個人的利器。一方面行政組織極力講求中央集權；另一方面則採取地方分權。綜而觀之，全世界各國的教育，粗可歸為二大類：一是獨裁國家的教育，如德、意、日、俄、波蘭、土耳其及巴爾幹幾個小國；一是民主國家的教育，如英、法、美、荷蘭、比利時及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以及中國。此外更有介於二者之間或尚未定型的。

獨裁國家以教育為宣傳政令，陶鑄國民和安定國家的重要工具。獨裁者的權力是無限制的，對於教育實行強烈的統制。他們以為教育就是一種社會的功能，一切文化勢力，都該由一個目的或一個理想來支配，教育的目的就是使國民成為完全服屬於一個獨裁者的意志和指導之下，意大利的獨裁者說，教育是法西斯革命事業中最法西主義化的一方面；蘇俄的獨裁者說，教育是共產黨革命事業中之最共產主義化的一部門；德國的獨裁者說，教育是國社黨革命事業中最國社主義化的表現。甚至這樣的說：「德國教員的主要工作，並不是要實施一種完整的教育，乃是將德國青年培成戰士」。這簡直是教育上的反動派。

在另一方面，民主國家不認為國家高於一切，認國家係由各個人組織而成，國家應顧到個人的權利，個人應依理性來管束自己。教育的職責在於啓發個人的天稟，使能充分發展以為社會國家之用。重視發展個性，俾養成自由社會中的良好公民。以服務社會，服務國家，遇事憑理性來判斷，更重視輿論，有講學自由與宗教自由。注重教育機會平等的實施。

這兩種教育實施在教育哲學上的背景就是自由主義與統制主義的兩個思想。（詳見拙著「從教育上的自由主義與統制主義說到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很顯然的，現代各國教育所受政治經濟社會的影響極深。上述二種主義究竟孰優孰劣，便成為教育上時常聚訟的中心問題。這個問題已經經過了幾千年的反復爭訟而未決，在歷史上各時代交相起伏地實施着這兩種不同型式的教育。例如古希臘斯巴達的教育是統制主義的，兒童長成什麼樣的人全由國家的理想來支配。雅典則注重自由獨立發展個性。羅馬主義興起工業發達，又傾向於統制主義。新教育是反抗十九世紀的統制主義的。十八世紀盧騷等人的倡導，自由主義盛極一時，十九世紀國家

而起的。而近十餘年來獨裁國家又將自由主義的新教育壓抑下去，而將統制主義的教育實施達到白熱化的程度。第二次大戰的結果，法西獨裁國家被推倒了，世界從獨裁者的魔掌中復甦過來。世界每一個人無不對於法西獨裁表示切齒痛恨。事實所呈現的既是一切過往那末世界教育的新趨勢應該向那一個方向走那是不言而喻的了。

#### 四、世界教育的新趨勢

關於這一個世界教育的新趨勢，在事實上的表現便是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在巴黎所舉行的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首次大會。我們知道，在這次大戰中，產生了聯合國組織，在這五十一國的聯合組織下，一方面設有安全部理事會，目的在防止國際戰爭；另一方面設有社會經濟理事會，以求積極地促進國際合作。這理事會由中英美蘇等十八個國家擔任理事，其下附設聯合國文教組織，其目的在以國際教育事業，協助重建世界的協作與和平。我們試閉目回憶當代的國際局勢，可以得着一個肯定的結論，即是：戰爭的爆發由於軍事衝突而軍事衝突，則由於各國間經濟政治的矛盾與鬥爭，而其歸結則可遠溯於整個文化的失調，猶憶第一次大戰後，首先是意大利喊出法西斯主義來做推翻現狀的號召，繼之而有德國納粹主義的勃興，日本軍閥在東方大呼「日本主義」，以為桴鼓之相應，於是世界的思想文化便失調了。什麼「歐洲新秩序」，「東亞新秩序」之類荒謬的政治經濟侵略口號，何方被打倒，聯合國道定思痛，遂有切悟新文化內覺悟，這新覺悟便產生了聯合國文教組織。這種具有國際性的文教機構，應該有二種偉大使命：一、積極的文化的力量，肅清和消除含有舊戰爭的和平與安全；二、消極的，即以國際文教科學的力量，與侵略國的再教育，重建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因此，即成了文教組織變重活動的一切文化因素。因此，即

的掌握中有美好的演進；也很難相信人類的命運會在各國偏狹的  
交家的手中有美善的進展。但我們對於這世界教育文化科學人上  
的力量却寄與無窮的希望，希望他們為着人類命運的前途，積極  
學的力量，本着悲天憫人的心靈，剷除世間狹隘自私的心理而  
成地合空虛的文化基礎。同時更期望各國的政治社會當局能與聯合國文教組  
成地合空虛的進行這世所未有的偉大計劃，共謀世界人類生活的基本改革。  
或許就是我們所熟望着的世界教育的最重要的新趨勢罷

主宰宇宙的人類難道竟愚昧得竟不能主宰自身的命運麼？難道竟聽由少數蠻武者隨時準備着孤注之一擲麼？聰明的人類能製造各種工具，甚至原子彈，來消滅共同的敵人，停止世界大戰，難道他們竟又是這樣的愚昧不能改善心理狀態，用諸破壞的能力轉而為建設的力量；難道他們不能發揮道德與科學的力量，來重建人類的新文化社會嗎？

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難消還不够給世人以血肉的教訓嗎？戰爭所以發生，本不是人們所願，也不是少數野心家的心理不健全而發生誇大瘋狂猜忌憂疑之結果，為什麼一年餘以來世間各主要國家間仍然存在着精神上的猜忌恐懼，以及政治社會的擾攘不安，再加上原子弹新武器的發明，為使久經戰禍的世界人士惶惶不安，惴慮着世界大禍又將臨頭呢？這使我們很替人類自謀改進，是否人類的本性中還存在著許多重大的缺點，而需要今後的人類自謀改進。

第五，建立世界科學院，集中各國科學家，從事研究帶的糧食、疾病與資源等問題，使熱帶充分發展，而減少國際間的緊張狀態。

聯合國文教組織雖然還在發軛時代，並且蘇俄未參加，但由此亦可見，世界愛好和平的各國都具有遠大的眼光，他們具有了前所未有的優美傾向，要想擴大文教的原有的狹小的範圍，並使文教非但不致成為侵略者御用的工具，並且更主動的改造將來的世界，這不能不說是世界教育上的一個偉大的新趨勢。這新趨勢成敗將決定將來世界福禍的去從。

第二、文教機構將研究可以引戰爭的心理和社會緊張狀態，當這種狀態被確認之後，就可進行其主要工作，即如何從諒解中，獲取和平。

第三、對於妨礙各民族間自由交流的障礙，將儘力使其減少。

第四、文教機構將與聯合國合作，調查關於建立普遍的世界廣播網的可能，這一廣播網將用許多語言把一國的成就，希望，美術，文學等帶給每一人民。

我們知道該會已獲得初步的計劃與聯繫上的成功。除掉蘇俄未參加外，由四十二國的代表們已經用合作和諧的精神，建成了一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組織，運用各種可能的方法，希求通過人與人之間的獲取互相真正瞭解所發出的方法，而協助建立地球上的和平。達到此目的的方法，有儘量利用現世界的消息之以鼓勵各國家間的文化活動與文化復興運動。該會的主要事業有下列各項：第一，對全世界文育作廣泛的進攻，並在各地建立最低限度的教育水準。這是以革命性的舉動，也是一種中心工作。因為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都是文育，所以應特別重視這基本工作，文教機構將成立一委員會，專門從事消滅研究如何儘量利用書籍、影片、無線電和課室。

# 農政探微

張丕介

## 前言

有兩種原因，使我們對今後我國農業政策，必須鄭重考慮和檢討的：第一，從我國社會經濟史的演變觀察，我國自一世紀以來，已開始了艱鉅的現代化過程，在層層束縛和阻力之下，並未能完成它初步的使命；反之，一百年的奮鬥，更使它陷入從所未有的危機。自經八年抗戰，空前大破壞，二年勝利中，更痛心的內戰以來，使此危機轉入幾乎無法收拾的地步！（恰在此時，我國的社會和經濟建設，被迫着面臨一個嚴重的關鍵，使我們不能不從根本上考慮一切與復興建設有關的政策。我們必須正確的答復以下的問題：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是我們高懸的建國理想，但是怎樣的現實政策，方能不折不扣，百分之百的，達到這個理想目標？像當前各方面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各自為政，分道揚镳的「政策」，能滿足這一最高的要求嗎？怎樣的社會與經濟政策，方能把歷史遺留下來的「債」，作一澈底的清算？方能使社會與經濟逃出面臨的危機？方能使未來的建設獲得切實而鞏固的基礎？農業政策在這一點上，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我們在考慮整個國家建設政策的時候，便不能不對它加以特別的注意。

其次，就我國經濟發展史來觀察，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者，已數千年，無形和有形的，把農業經濟作為國民經濟的唯一基礎，唯一中心；但自一世紀以來，受了兩種客觀事實的打擊，使這一口號發生了根本動搖：一方面是國外工商資本主義的競爭，使我純粹「經驗農業」，「手工農業」，暴露了無可補救的弱點，使我們根本懷疑「以農立國」原則；另方面是國內政治的擾擾不安，尤其民國以來，三十餘年之中，表面上雖也有農林行政，雖也有若干次類似政策的決策，但實際上却一概不是那麼一回事；尤其量不過因人設事，機關等於「告別之鶯羊」，使人嘲今日之農林部為「禮部」，政策云云，只不過「應有文韻」，毫無實際的意義。前者說明「以農立國」之不可能，後者便是此一說明的鐵證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農業建設，早已失去的政策的依據，甚至我們可以說，我國有農業而無政策！（政策不是空洞的口號或條文，它有不可少的實際內容，詳見下文。）這當然是不容繼續存在的狀態，易言之，我國今後農業建設，必須首先確定一種切合實際要求的政策，而後者又須具備以下三種條件，即：（一）怎樣能使我國傳統的農業經濟，在已遭毀滅的基礎上，樹立新的發展基礎？（二）怎樣能使農業建設，配合整個國家建設，既再不維持「以農立國」的原則，而又不失農業

在先天重要性？（三）怎樣能使這一部門的「初級產業」，「原始生產」，不再落在世界經濟進步之後，而充分發揮其特殊的功能？

單自學理方面討論，我們已知道，製定一國的農業政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加上行政技術觀點，這件工作，更見艱巨。民國以來的所謂農業政策，幾乎全是「粗製濫造」的「官樣文章」。假設那樣政策，認真的實行起來，便不啻拿全國農業和大多數農民的命運，作犧牲的試驗品，像學院的試驗室把白鼠或家兔作種種無情的處置一樣。又製定政策固非易事；一經製定之後，便不容任意改變，更應為今後考慮農業政策者，所不可不知：不慎重的決策，與不得不採取的改變，兩者同為建設之大忌。本文之作，目的即在對今後農業政策之製定，作原則上的檢討，以供讀者之參考。

## 一、「以農立國」乎？

抗戰前數年間，我國學術界對經濟政策之重農重工，曾有一度熱烈的討論，十年以來，由於客觀環境之轉變，已少見此種爭辯了；但如一談農業建設，或任何與農業政策原則有關之問題時，我們却仍可到處發現，我國傳統思想，「以農立國」，在一般執政者與多數社會輿論界心目中，如何根深蒂固；而此種普遍之固有觀念，對我國農業政策又有如何明顯而深刻的影響了。同時，另方面根據某種理由，而否認「以農立國」者，亦頗不少；隨之，改倡其他原則，以為代替，並竭力抹殺我國現階段農業所占的地位，好像不足為立國基礎的農業已經完全破產，以後國家建設必須另求蹊徑，農業之興衰，大可不必關心似的。這兩種看法之錯誤，全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問題却在此兩種看法自身之錯誤與否，而在其對農業建設，在我國今後國家政策上，有不可忽視的影響；或易言之，農業在今後國民經濟各部門之中，所應有的地位問題，全決於此一原則之承認與否認，當我們考慮農業政策原則時，必須首先明白這一問題的意義：「以農立國」乎？

按：「以農立國」一原則，確為我國的歷史事實，它不但支配了我國數千年的社會經濟史，且直到今日，還保持著極強烈的影響。我們姑不問過去的我國，是否是完全立於農業基礎，或問：此一立國基礎，是否會予吾人以滿意的效果；但此一原則之支配威權，却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它不特支配了經濟生活，並且在深刻影響政治社會之外，還大大的影響了風俗道德宗教觀念。根據這一點，遂使今日倡「以農立國論」者，振振有詞，多數無所可否的人，也以為「揚揚有故」，無形的默認了。我們為了樹立新的農業政策原

則，對此口號，必須指出它所包含的重大錯誤。

我們承認「以農立國」是我國的歷史事實；然而我們却斷不能因此承認這一原則仍為今後農業政策的支配思想。歷史事實是決定今後政策不可輕視的參考，却決不是製定新政策的先天定則。比仿古代社會，會有一時期為女性中心的母權時期，以後乃轉變為男性中心的父權時期，這是歷史事實；但任何人不應根據前者，而提倡女權，也不應根據後者，而反對女權的提倡。又比仿奴隸制度，封建制度等，都會為歷史事實，也決不是今後社會制度改造的依據。這種簡單的真理，不是十分明顯的嗎？歷史是隨着時間而進步的，客觀環境才是新政策的決定因素呢。我國數千年來的農業社會，自一世紀以來，已發生了根本動搖，不過徒因工商業進步太緩，政治久在混沌之中，隨使本不足為立國基礎的農業，勉強保持其傳統的特殊地位而已。自經這次非常破壞之後，國民經濟岌岌可危，如果再圖恢復「以農立國」，直是妄想開倒車了。

我們更進一步追問：以農立國的歷史事實，果像一般人所想像及說明的嗎？換言之：以農立國曾是可能的嗎？那麼，我們更將證明，此一原則不適用於今後的我國了。試回溯中國歷史，自大一統的秦漢時期起，下及清代的末葉，在此二千餘年之中，我國農業當然為國民經濟的主體，然而這並不足以圓滿的證明，「以農立國」有如何大不得了的功效。在這時期裏，國家財賦，取給於農業，軍隊出之於農村，社會生活受農業生產嚴格的支配；然而農業却仍非真正立國的基礎。我們知道，歷史上的大小政治與社會變亂，多起自農村，小者紛糾一時，大者改朝易代，加上外患侵凌，往往輕則偏安，重則亡國。這是「以農立國」應有的結果嗎？如承認這一點，便等於說：以農立國；如否認這一點，又等於說：立國之道，另有基礎了。不論農業在經濟上所占地位如何重要，仍是國民經濟的一個部門，它的存在，發展，和其他部門的狀態，莫不息息相關，共存共榮，這是經濟組織有機性的必然結果。以農立國不足立國，以任何其他部門亦不足立國，過去如此，今後更難例外，「我們甚可進一步主張：以農不足立國，以經濟亦不足立國，以任何其他一方面之力量，亦然；真正立國的基礎，乃在於國家建設中，各大小部門之均衡發展，與有機配合：本文於此不能多論」。

（一）我國國民經濟，數千年來，在「以農立國」原則支配之下，使其依然如故，更足造成農業地位之低落），於是發生了藐視農業的反常心理。我們只略略回想民國以來，中央政府農林行政所遭遇的可悲經過，便不難明瞭此一事實。自民國成立後，農林部時設時廢，有時與工礦商合為一部，有時併入實業部，有時降為一局，地位不論大小，總不外因人設事，經費既少得可憐，事權又被重重限制，主持者少見專門人才，盡是與農無關的官僚，對農業建設工作，只等於可有可無的例行公事；口裏愈越叫得響亮，「以農立國」！實際上越表現得渺茫，這種情形自會引起有傳統思想者的痛心與反感。他們要求挽救所見的農業危機，恢復其固有地位，於是更覺得「以農立國」一原則的重要了。這是近數十年來經濟事實造成的反動，不過他們却犯了一種錯誤：他們不了解，當國民經濟不再像過去一樣的「以農立國」的時期，農業的真正地位，並不因此而低落；反之，它在今後國家建設上，有了新的，比過去也許更重要的使命（見下文）；至於目前農業地位之受人藐視，初不在國人放棄「以農立國」的原則，乃由於農業自身的缺點太大，未能補救，此外又由於過渡時期中，政治過度黑暗無能，對於農業和對任何邑本建設一樣，既缺認識，又乏誠意。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不妨說，主張「以農立國」者的動機是對的，他們的錯誤結論也是可了解的；但我們對於「反以農立國」者對農業建設的輕忽與藐視，却是無可寬恕的。他們不贊成「以農立國」原則，而要求以另外一部門代替農業為立國的基礎；因之，對農業大事鄙薄，造成不正確的觀念。這對於近數十年來，我國農業之衰退，有極大的影響，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三十多年的中華民國上層執政者，時時顯露其此種心理，直至今日，還未改正。他們不了解，農業在新中國建設上，負着怎樣重大的使命，縱使它失去了為立國唯一基礎的地位，却仍然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我們可斷言，要希望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達到三民主義的理想目標，便必須使我國的農業完成以下四種使命（而這四種使命，就是今後農業地位的保證，可使倡「以農立國」者，雖無「以農立國」的事實，仍為欣見農業危機的挽救，與其地位之恢復，這四種使命如左：

至今偏重於農業，這一點只從農民人口佔百分比之龐大，便可證明。今後工商業發達，對此點可能發生相當的修正作用；但要根本變更這一事實，却為前者論，原是任何悠久歷史思想的共同現象，本不足怪，就後者論，却有相當的根據，不過他們的結論却是錯的。近百年以來，我國國民經濟，在近代資本主義工商業競爭壓迫之下，發生了無限多的與非常嚴重的矛盾，使號稱以農立國的經濟基礎，陷入危險的混亂與無能，大宗農產品之入超，多數國民之貧困，農村經濟之破產等現象，與日俱增，使農業的地位，逐漸降低

則，普遍的貧困與饑餓，將永遠成為中華民族的命運支配者了。

(二)根據我國實際需要與建設計劃，今後之着重工業建設，是必然的趨勢。這不但經蔣主席「中國之命運」一書鄭重的昭示全國，而且自抗戰勝利後，實際上已在積極的着手進行。我們可假定，不管中國內政如何變化，不管將來經濟制度如何規定，今後十年間的工業化運動，必是最偉大的建設運動。我們又可假定工業化前進一步，工業人口亦必強烈的增加，在十年之後，很可能達到十倍於今日的工業人口。如此，即將發生兩大問題，第一，

為本國工業所必需的原料，能否自給？第二，為大量工業人口所需之糧食與衣料，能否不再仰賴於國外的供給？茲先論後者：工業製造品之市場行銷能力，首決於其所必需之價格；價格之主要構成因子，為其所必需之工資；而工資之高低，主要的決定於工業工人生活品之價格；後者之中，又以糧食為中心。如是，大體可謂，糧食價格之高低，為工業品市場能力之重要決定力。我國以種種原因，患着長期而普遍的糧食缺乏，不但威脅了大多數國民的生活，尤為將來工業發展最大的阻力。戰前，沿海及沿江各大小口岸的少數工業人口，莫不一面仰賴國外入口糧食之供給，一面還忍受相當程度的缺乏。這種情形，當然不能不求根本改善的，而要達到這項要求，便必須由本國農業負起責任來，以充分而廉價的糧食，供給工業人口的需要。這是民族工業發展的第一前提，也是目前最急切待決的問題。

(三)工業建設所需之原料，直接間接來源於農業者，實占最大之比例，輕工業之發展，尤其如此。例如織維，毛皮，脂肪，油料，木材等農產工業原料之供給情形，便是輕工業能否發展的先決條件。迄至今日，我國工業尚未脫離幼稚之階段，然一部份農產原料，已仰賴於外國之輸入，如棉花，木材；如將來大規模工業化實現，那麼所需求原料之種類與數量，必更感缺乏，成爲獨立經濟發展之絕大威脅。我國地跨寒溫熱三帶，論自然條件，原為最理想之農業生產區，如能對此一點加以有計劃之開發利用，則本國農業即可以大宗廉價之原料，供給工業的需要，使其脫離對外的依賴，完成其獨立的發展。

(四)當一個農業國家，進入現代化的工業建設，一個事事落後的國家，要求現代化國防建設的時期，它所仰賴於國際經濟協助的地方，非常的多，也非常的需要。國父實業計劃便特別注重借外資用外才一點，而目前的事實，也處處足以證明這一點。外國的機器，儀器，藥品，原料，半製品等的輸入，正方興未艾，而我國所賴以抵償一切入口價值者，大部份在於本國農產品的出口，當此種出口銳減或甚至斷絕之日，也是宣告我國現代化理想的完全破滅之時，這是農業國家無可避免的可悲命運。所以今後的農業，再也不會自給自足的經濟，而必須於自給之外，以大宗而廉價的原料或加工品，向外輸出，換取本國不能生產的或製造工產品，抵償一切入口價值，完成現代化的國家建設。

我們看了這四種農業的重大使命，可以明瞭藐視農業地位者犯了怎麼重大的錯誤。「以農立國」乎？誠然不對；但農業在今後國家建設上，確占非常重要的地位。這一點是製定農業政策時，或討論整個國家建設政策時，必須鄭重考慮的。我們不妨稱這四種使命，即為今後農業政策的四大目標。

## 二、「靠天吃飯」與「工化農業」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原則雖曾有極大的支配力，但其目的僅在提高農業在經濟上及農民在社會上的特殊地位，至於關乎最基本的農業生產技術與生產方式，以及農業經濟制度，却從未發生積極的改進效果；相反的，農業生產技術與方式始終被保留在家庭經濟式的「經驗農業」與「手工農業」，而農業經濟制度更始終被範圍在「封建社會式的」的土地私有制度之上，關於後者，後面再加討論，這裏先就前者略作解釋。

我國農業生產技術，自戰國時期起，會有不少的進步與改良，使其在世界經濟史上得占一相當光榮的地位；然就大體觀察起來，自西漢以迄近代，二千餘年之中，農業生產技術，並無顯著的改革，而始終不脫小單位生產下的形態，我們稱之為「經驗農業」，意即：一切技術，純靠農業生產者（農民）傳統的經驗，而無科學的進步知識，所以無論東西南北，到處相似，無論一百年二百年乃至千年之久，老是那一套舊有的工作方法和工具。其次，這種農業，我們又稱之為「手工農業」，意即：農業生產所用動力，以人力為主，有時加用畜力為輔，有時根本依賴雙手勞動，不過加上少數粗笨簡單的手工工具。這種動力的優點很多，但其缺點更嚴重，凡稍懂農業技術的人，類能道之。在這種生產技術條件之下，其生產單位當然不能超出家庭經濟式的範圍。在這種技術與方式之下，竟使最重視農業，「以農立國」的社會，不能不養成「靠天吃飯」的經濟觀念。

農業是有機產業，處處受自然條件的左右，雖二十世紀中最科學化的農業，亦不例外，這是不庸多論的；但有些自然條件，對農業生產只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利用進步的技術與組織，可以抵抗，緩和，或克服。我國農民自古以來，也未嘗輕視這個真理，所以發明了肥料的使用，水利的灌溉，以及若干有效的方法與工具；然而此種成功的程度與範圍，却太有限了，竟使最講究水利的中國，成爲水患最嚴重的地方，最重視農業的中國，也便是災禍最頻繁的國家，多數人民，經長期苦苦奮鬥之後，體認到一種可怕的事實，即：種種巨大的天災（水，旱，風，雹，病害等），不是人力可以抗拒的；於是發生聊以自慰的消積思想，即「靠天吃飯」之說。大約這種觀念的歷史，不短於「以農立國」的信仰。我們可以說，這兩者的根據不同，來歷不同，但其對我國歷代農業政策的影響，却是平行發展，互相影響的。

「靠天吃飯」，而天不可靠；不靠天，又無飯可吃；這種事實的矛盾，苦惱着中國農民，已有數千年之久，直至今天，多數的農民還依然不改。數

十年來的新式農業教育，養成了少數脫離實際農村生活的專家，却無補於「露天吃飯」觀念的動搖，一任智識不足的農夫農婦去求苦難，拜龍王，念經，燒香。這種情形存在於二十世紀，不特可恥，而且可痛。今後不談農業建設便罷；否則，必須從根本上予以改變。

要從根本上策變國人「露天吃飯」的觀念，決不是禁止或宣傳一類空洞努力可以收效的；我們的新農業必須從生產技術與方式上着手，才能有實際效果。這却又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同時也是農業政策問題了。因此，我們對「工化農業」運動，應特別重視，並予以說明。

「工化農業」一名詞，提出不久，多數人尚望文生義，以為這只是農業之工業化而已，這是似是而非的，很易引起誤會的解釋。我們以為在這句口号之下，至少應包括以下四點，方有真實的內容：

- (一)針對我國固有之「經驗農業」而言，「工化農業」是打破農民傳統信仰的科學農業知識之普及與利用；
- (二)針對「手工農業」而言，是使用進步的農業工具與方法，以代替「雙手萬能」的手工生產；
- (三)針對「家庭經濟」而言，「工化農業」是衝破小單位生產限制，而推行大規模生產組織，如合作農場，集體農場等；
- (四)針對自給自足的農民家庭生產而言，「工化農業」是（除去農家不可少的部份外）為市場而生產的標準化的生產方式。

總觀以上四點，我們知道「工化農業」一名詞的含義，頗為廣泛而重要，它牽聯到生產工具與方法，組織與方式，更牽聯到農業以外的工業政策，教育政策，土地政策，商業政策等。如果詳究起來，全部國家建設政策的各部門，幾無不與「工化農業」有密切的關係；至於農業政策之中，各方面與此一運動之關係，更不待多論了。

## 三 生產力的解放

土地政策在農業政策範疇之中，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因為土地是農業生產的首要基礎，土地制度又是農業經濟制度的決定條件，我國數千年以來的農業經濟，完全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上，這個事實不變，則今後農業建設亦必不能完全脫離數千年以來的老樣子。這是值得我們慎重考慮的。

土地私有制度之發生，發展與確定，是農業進步的結果；但當此制度成立之後，由於種種原因的湊合，不但不利於農業生產，反成為農業生產力的束縛，而且由地權分配不良。租佃制度發生流弊，使社會財賦分配失去平衡，造成貧富階級之分，於是形成數千年以来，不能根本解決的土地問題。這種情形反映在歷代政治變革與學者思想方面，是十分明顯的；同時歷代農業政策也無不以當時政府對土地問題的態度而轉變。我們看，自西漢以迄清末等，全是政治與社會反抗土地私有制的表現；然而直至今日，土地私有制度

，竟在平均地權的革命運動之下，還依然未變，有些地方，甚至變本加厲，炙手可熱。這類事實，證明了這個制度如何根深蒂固，也證明了它與社會正義及經濟發展，如何不能並存，我們今日談新的農業政策，又遇到了這個難題。

現行土地私有制度對未來農業建設的最大束縛，一方面是所有權的分配不均，於是形成有土與無土的租佃關係。有土者可以坐食不勞而獲的地租，無土者則盡其勞而不獲的片面義務，為社會貧富階級的造因。另一方面是因所有權分配不均，而對土地生產的壓迫，減低了農業的生產數量，農民勞動的意志與效果，增加了普遍的缺乏與貧困。這雖不能完全歸咎於土地制度，但其大部成因却是它所造成的。我們只看農村中無土地的農民，要出雇農爬上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的階梯，是如何的難，如何的少，即可證明這種情形了。因此，就理想說，取消土地私有，實行土地公有，原則上是無法反對的。

然而當前的困難却不允許這樣辦，一方面有承認土地私有的既定國策（平均地權），另方面又有地主階級根深蒂固的反動勢力。我們要在現實條件之下，達到理想的建設，於是又有國父所昭示的折衷政策：耕者有其田。照理想的解釋，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便等於使農業生產者平均而普遍的取得其耕地之所有權，人人得享受其勞力之成果，即成為今日之自耕農；反之，在此政策之下，凡不耕者（非農業生產者）皆不得有土地所有權（不拘其放棄土地所有權之方式如何），也就是從此根本取消了租佃制度。這種理想實現後，雖無土地公有之名，確有土地公有之優點，並可避免社會經濟大改革的紛擾和犧牲。我們相信此種解釋，最合於國父提出此一政策的用意，所以也應成為製定今後農業土地政策的最高目標。

然而政府兩次頒布的土地法與其所推行的土地政策，却與以上的解釋相差極遠，例如對租佃制度，只做「二五減租」（事實上真正推行「二五減租」的省縣，還是少數），對於扶植自耕農，只在極小極小的地區，作了幾個無關大局的標本；反之，各地租佃糾紛愈多，地主勢力，愈演愈烈，一切皆為與「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互相抵制。然則，新的農業政策將根據國父遺教，實行澈底的「耕者有其田」呢？抑就現狀之便利，而使此已經折衷的政策，終致落空呢？我們知道，凡政治皆有惰性，最易採行將就現狀主義；那麼，新的農業政策還是立在舊的經濟基礎上，名雖新，而其所受束縛如故；如果，毅然決然，實行澈底的土地政策；那麼，此事關聯殊多而大，非有革命的精神，不能製定並推行。或謂國民政府現行「二五減租」政策，為實行耕者有其田之初步，小地區的扶植自耕農，即為將來普遍推行的張本。此種說法，也似有理；不過以我們觀察，「二五減租」乃「月據一鶴」的不澈底辦法，而示範性的扶植自耕農，僅等於行政上的小小點綴。為什麼？因為：這一切皆缺少一共同的政策前提，易言之，我們至今並未嘗有一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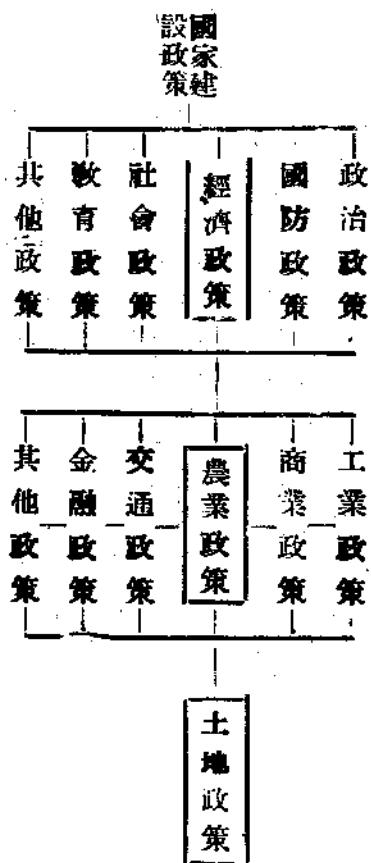
而實踐的農業土地政策，所有現在做的，無非各單位各自為政罷了。不把這一切納入農業政策之中，任何好的或不好的做法，都缺少真正政策的意義（詳見下文）。

就農業政策而言，實行澈底的耕者有其田，其中心目的不在平衡社會財賦的分配，而在謀農業生產力的解放（這一點與中國傳統的「均貧主義」，以及中國共產黨的「土地革命」，有極大的區別），換言之，在祛除經濟制度對農業發展所施的壓迫與束縛，實現國父早年所揭示的「地盡其利」。所以「耕者有其田」本身尚不是這一政策的目的，更不是這一政策的最終階段，而是農業建設的前提。今後農業政策必須在這一前提之下，更進一步，在土地利用上，完成「一化農業」（耕者有其田之實現，是現有租佃制度之結束，但其目的不在造成類似今日多數獨立經營之小規模農場，創造所謂自耕農而已，而在排除地主階級之後，實行現代化之大型模範農業經營）。至於大體營制度與地權之關係，應如何處理，為另一問題）。

## 四 原則，對象，範圍

什麼樣子的農業政策，是我國今後農業建設所最需要而又切合實際的呢？現在被人認為「禮部」的農林部還不能給我們以滿意的答復。這不是說，它以及它以前極短的中央農業行政機關，不會有通所謂「政策」的措施；而是說，它們始終沒有製定一種有真正內容的政策，換言之：它們忽視了政策構成的兩大要素：（一）製定應遵守的原則，（二）一種政策應有的正確範圍與對景。這且讓我們作一簡單說明，以為本文的結論。要製定切定今後農業建設實際需要的政策，至少應遵守下面兩種原則：

（一）農業政策，國民經濟政策的一部門，農業政策為第一級政策部門；農業政策中各部門為第二級政策部門；仿此，則農業政策之下，又可依其性質與範圍，分稱為第三級，第四級政策部門。每級政策部門之間及各級部門之間，都有或多或少的相互關係，在行政技術上儘管劃分得十分清楚，但在實際上却是彼此互依，不容動搖分離的。這就是現代國家建設的有機性。因此，凡制定任何一級或一部門政策時，皆須同時顧慮到全部的國家政策與他級他部政策，農業政策之不能單獨例外，自不待言。例如「工业化農業」，試圖如左：



（二）農業政策是經濟政策中的一個部門，但此一部門之中所包含的實質內容，却極其繁雜（第三級政策部門），而彼此互依關係更密切，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徵。如果對每一小部門，分立原則，分立計劃，不但不勝其累，且決不如政策之有機性，勢必弄到如目前枝離破碎的狼狽情形。因此，農業政策時，必須首先決定貫串各部門而又駕乎任何一部門之上的共同目標。例如，假設決定計劃經濟原則，或統治經濟原則，或自由經濟原則，則農業建設中之任何部門，皆不應例外；又如，決定農業建設之大綱，如農業建設中任何部門亦無例外。如此，我們稱之為政策的統一性，或統一原則。

其次，農業政策的對象與範圍，本是隨着整個國家建設情形與國民經濟

進一步程度而伸縮變化的，所以任何國家不能推行一種千古不易的農業政策，更不能無條件的模仿其他國家，或因主觀之好惡，而任意增減的。我們姑不以其發展趨勢，簡括的指出今後農業政策的內容與範圍：

我國習慣用語中之「農」字，兼包農民與農業兩義，對象明確，而農業一詞之範圍，却甚簡單：第一、把「耕作（以植百穀）」的單純植物生產（耕植的唯一對象，而使從事動物生產的畜牧、漁業，被輕忽了，甚至同是農作物生產的林與園圃事，也不為人所重視；第二、把耕地的五穀生產，作為農業等忽視了；第三、以生產為範圍的農，忽視了與生產有關的其他部門，如農業教育問題，農村社會組織等；第四、狹義的農，以我國舊農區為限，於此外地區（邊疆省區），便不在農業政策注意之下了。此外，農業經濟制度，變了上述傳統的狹義的農業觀念影響之後，農業與其他事業，自然關係疏淡，更不得言。

我們不否認，現階段的中國農業，仍以植物生產中的糧食為主體，但任何人不應以此狹義農業為農業的全部，亦不應對廣義農業下的林業、園藝、畜牧、漁業，有輕忽的心理；反之，廣義的農業不但包括這些部門，且在政策上應各賦予應得的地位。其次，單自技術方面看，農業的過程，分為「農產品」（動植物材料生產），「農工」（農產品之加工），與「農商」（原產

題。農業經濟問題，近年來甚為國人所重視，尤其此中之土地問題，金融問題，這是較進步的認識，並早為農業行政當局收入政策範圍之內；但同時却

地方的農業實際情形，還是道聽途說，令人捉摸不定，更談不好有何政策了。與此有同樣情形者，為繁殖問題。民三〇年後，農林部會設墾務總局，因經費太少，人力不足，事業未得開展，乃於三年後取消；近聞農林部又將添設墾務司，其結果恐亦難逃墾務總局之命運。

列上述各點，確定今後農業政策的對象與範圍，是製定農業政策當務之急；本文只分析，舉一隅而已；以篇幅所沒，不能已論，當俟異日，再作討論。

年來政府所推行農業政策或與其有關者之中，最引人注意的，一是土地問題，一為水利事業；不過如前文分析，土地問題之勞力，因不澈底，收效太寡，而水利事業之開展，則待時間之證明。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湯山文獻。

# 我國的經濟建設和工業區位問題

江士傑

近年來，我國的朝野上下，對於這一個課題的討論，可說是很熱烈，所計議與發表的方案論文，有如「汗牛充棟」。其中雖不少費盡心血的寶貴意見，但就筆者個人看來，却多不免是「官樣文章」，很少能付諸實用。在這樣一個複雜零亂散漫古老龐大的國家中，毫無實在可靠的調查統計數字可供根據，加以戰後社會的殘破，與夫國際上的變幻多端，縱使是一個萬能或無所不知無所不精的專家，所計劃出的東西，恐尚難免要發生差誤；筆者對各項經濟事業尙少參預，而對政府各項有關戰後的經濟政策動向，亦未能完全把握，僅賴平日之注意與研究，來對此開出一詳盡圖案，實非易事，以此吾人在此所討論的，只能說是一些粗枝大葉，或原則的原則，其目的僅為欲藉此表示個人的一些淺見而已。

要談建設，尤其要求建設有效，就不得不先對現狀來一個澈底的明瞭，在談經濟建設時，尤其要如此，但我國統計數字，差不多都是糊塗一場，既不正確，又不精細，所以我們的人口究竟有多少？男女多少？老幼多少？在學的幾何？在業的又幾何？某人有多少財產？某戶有多少人丁？這一切的一切，我們都一無所知，即有所知，也不過是一些猜測推算出來的大約情形。其他土地，物產，金融，交通，及其他工商百業，固無不如此。在這種模糊不清的數字基礎上去擬議計劃，當然是靠不住或根本就是錯誤，要免去這些流弊，自非舉行一次國勢的普查不可。這非是一朝一夕之事，為爭取建設的時間計，自可先擇要舉辦（不致有上述流弊的）。

調查的進行，在事先應有精密的計劃，各種條件都應顧到，一要正確，二要精詳，三要快捷，切忌矇騙假造，以重國家的根本大政。

經濟建設計劃，是繁重而最吃緊的工作，擬具一種全國性的精確經濟建設計劃，應有很完備的調查統計數字或記載為根據，以蘇聯那種具有特殊勢力的政治中，其第一次五年計劃的設計，還是要集合了數千專家，經過四五年的时间，才得編製完成，而執行時，亦還發生了許許多的錯誤，以致非予改正不行。其第二第三第四次的五年計劃，雖已多所改進，但錯誤有待於修復之處，仍所在均是。以此可知一國經濟建設的設計，是萬分的不容輕視的一馬虎的。

當然，我們的經濟建設計劃（經濟建設計劃並非就是計劃經濟），因為只事涉局部，自不會有蘇聯那樣的繁重廣泛，但也有比他更困難的地方，譬如他的政治制度之強而有力，經濟基礎之堅我門憂慮，各項調查統計也比我們

完備，其經驗，其技術，也都比我們佔着優勢等等。現在我國負責此項設計工作的，除各有關經濟事業的機關團體外，主其事者，為中央設計局，據聞其戰後經濟建設的圖案，已告完成，其內容如何，我們局外人雖尚不得而知，但我們所關心的，倒不是它的內容，而是它的執行或其適用性。

我們在前面已說過，經濟建設計劃，不可過於理想。果一方要踏上向西開的自由船頭，一方又要踏上向東開的計劃船頭，更有還想保持自己原有的中和方位，使朝向一個目的地走去的，乃是一個絕不可能之事，希望國人不要打此「一石三卵」的如意算盤才好！

事實擺得很明白，今後我們經濟建設的國策，第一，要由政府出於領導，以發展落後的產業，並以工業為首要；第二，發展或領導的重心應為國家資本；第三，土地制度（如市地國有及小農制的消除等）金融制度（如銀行國營及低利政策之力行等）及財政制度（如稅制之調整和計政的簡化等）的根本改革；第四，產業間（包括交通運輸等）的配合發展（只為目標，不是計劃），及工業區位的酌定；第五，外資外才（戰後德國日本的各種專家及技術工人不妨大批雇用）的利用與借重；第六，國際貿易的國家管理。這直接為發展我們落後的產業，而間接質即所以求整個世界的繁榮。現英美一般學人及當局對此已多所瞭解，故我們對此如不為之過分，當不會激起他們的反對，而處在我們近今的經濟情形下，是決不會走上過分之路的，否則，就不免是「作繭自縛」了。

我國的問題是貧、愚、弱。要發奮，固然要發展生產，以增加富力，就是要醫愚弱，其道又何嘗不然？貧是富的直接對稱，愚和弱，則不過是富的間接對稱而已。從這一點看來，那末，戰後我們建設的目標和內容是什麼，甚至其步驟方法之應如何，豈不是很顯然易見嗎？以「牛肉或麵包去換大砲」的辦法，是不是今後我們所應當取法的？筆者的答復很簡單，就是我們還沒有牛肉或麵包呀！

「均無貧」這句話，在我國前此還是為「大朝」或閉目守的時代，當然也是不無見地。可是到了現在這個比權重力的一體世界，這個貧貴的古諺，就再不好拿來宣傳鼓吹。把兩個人吃的飯，八個人吃的粥，和起來吃，和別個吃肉吃麵包的去比，實在看不出比在沒有纔和以前會有何高尚，和可敬可佩的所在。雖然如此，但我們在最近一二十年內，當還不能如何去講究享受，也就是說，我們對於一般人高度享受的行為，仍不得不予以取締或限制。這

不是站在道德的狹義立場，而乃是從經濟的整個觀點來立論的。

戰後我們的經濟，必須是：

(一) 豁民本位；(二) 工業中心；(三)

農礦林牧漁基礎；(四) 交通脈絡；(五) 金融鑰匙；(六) 財政主導。茲

就個人意識所及，試為列舉今後我們經濟建設所應遵循的一些準則：

(一) 我國今日所處的情勢，是非在短時期內完成經濟建設的大業共進為富強之路，不足以建國圖存。這顯然的告訴我們，資本主義的道路已絕對來不及，非向資本國有或發展國家資本之路（官辦事業的僵化因子必須除去），去集中使用，去充分或經濟使用我們的物力財力人力，總之，非加強為的工作不成。同時，為適應人類社會進步的趨勢，及宇宙生和力的使用經濟諸法則，更為求致進一步的富強起見，又非叫我們注重享受的平等或大衆化不可。

(二) 國家為期獲得各業間各地間及時期先後間的配合發展，及清除人民間不合理的剝削，應在政府整個主持及建國經濟的總目標下，允許個人企業的存在與自由發展，以開發吾人巨大的人力與資源。

(三) 維持人口適中點，改良人口素質，調整各地人口密度，平衡各業

人口之分配。

(四) 平衡國民收入，予人人以工作機會，並以法律保障其工作權。同時應提高人民生活，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健樂育各項，須有最低限度之保證。

(五) 經濟上個人所有權，應視為一種社會機能，所有權人在政府預定

國策下須善盡管理使用的義務，國家對於不履行此等義務或違反公眾利益的作爲，應依法剝奪其所有權。

(六) 我國經濟建設，既屬以公營為主，私營為從，其公營部分，自應

預定目標，確定產業重點，擬具實施計劃，分階段完成，藉資領導。私營部分

以免有過與不及或分散與浪費人力物力財力及虧累不景氣等流弊的發生。

前項實施計劃，應於戰事結束後二三年內即開始實施，並假定於二三十年內，須將全國工業化的基礎一一完成。其後，即應將私營範圍逐漸予以縮小。

(七) 全國土地，應分段收歸國有，俾便作大規模而科學化的經營。惟

國家須將其中一部分劃撥與地方管轄，以為其生產示範之用，及為經費來源

之一部。其市地及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和各地未墾荒地，並應率先實施。

(八) 實行水土保持及資源善用，就全國各地土宜，劃分農、林、漁、牧區域，以增大產量，提高品質，並配合發展產業增加輸出，及增高營養之需要，調整出產種類，各使其經濟化工業化。

(九) 政府應按照國策及資源等條件，劃成若干經濟區域，分期或同時

分別程度去力行工業化，使全國各地團體獲益均衡的發展，屆時，並應注意城鄉經濟的協調。

(十) 軍器、交通、儲藏、動力、公用、金融及其他有獨佔性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的事業，當由國家或地方經營管理之。其依法經營之私人企業，國家應予確切之保護，其特別有關國計民生者，並應特加扶助獎勵，如免稅免費，低利貸款，技術業務協助及保本保息之類。

(十一) 基本工礦業，如冶煉、機械、動力、基本化學、煤鐵及石油等，應儘速配合建立，並以國營，採用最新式生產工具及技術為原則。其他工業及小規模礦業，則任由私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家庭手工業及農村副業式之零散採礦如淘金之類當例外）自由經營。期於量的增加質的提高之下，更獲增進生產效率及配合生產之效。至各種產品，當無論其為國營民營，均須力求標準化。

(十二) 政府應設立大規模理工農等研究試驗機關，為政府及人民研究試驗及設計，特別注意於新式工業技術之研究與發明，使發明試驗公眾化或公開化。除國內著名之專家及與各大學專門學校之研究院所取得聯繫外，更延擋國外一流學者專家及各種高等專門技術人才工作其中，使成為全國之最高技術本部。所有國內各項示範性質之工農礦等業，應即由其主持辦理，以求理論與實行之一致。

(十三) 各種最可寶貴的礦產資源，應設法予以保存，故如有林產品可資代用者，應即提倡採用。

(十四) 各種交通網的建設，須配合產業移墾及國防等之需要為之。

(十五) 河海港埠及內河之疏濬與夫堤防灌概等水利公共工程，應視需要分期完成。

公共事業。

本項及前兩項，均可消納大批之人力，而需要亦均迫切。戰後退役及農業機械化後所騰出的大批人力，自可因而消納一部。故本三項的作用，實有其雙層的意義，設計當局，自應注意及之。

(十六) 建設現代化都市，發展地下交通，築造公共住宅，擴充公用及

壟斷居奇擾雜及其他不合法行為，當絕對禁止。

又國內經濟之利潤，一般當使其須在工農礦等實際生產事業之下。這是今後吾人必有的一個不移國策，其法如重課商人限制物品售價及提倡合作社等均是。

(十七) 商業除主要進口貨物及特定為公營者外，由人民自由經營，但

鐵可採國有國營，資本國有招商經營，及公私與中外合營等方式，督視業務

性質及效率之維持提高等而定。

(二十) 國營及民營事業所需之原料及設備等，應儘量採用國產。同類事業，無論國營民營，均應一律平等納稅納費，以免影響效率的提高爭取。

(二十一) 政府為促進經濟事業的發展，應根據互惠平等條約及建設需要，歡迎外人直接間接投資。其特殊者，由我政府予以保證。其私人企業，如須借用外資，以添購外產機器原料，外人發明，及聘用為本國所缺乏之外國技術人員或欲招收外股者，經政府核准後，應即予以協助，俾獲早成。

(二十二) 各種物品的產量和價格，應由政府隨時予以調查統計，妥加管制，藉以調節供應，免生波動。

(二十三) 發展工農組織，廣設職業訓練機構，以增加技術工人，普遍提高工作競賽，以提高生產效率。

(二十四) 提高勞動者的教育程度地位及待遇，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增加各種福利設施。國營及公營的工礦業，並實行計件給酬制度，以鼓勵其增產。各項民營企業，如有願將其盈餘之一部擴充為勞動者的股份者，國家應特予獎勵之。

(二十五) 配合經濟建設及其他國策，實施通貨管理，以發展產業，並穩定幣價。

(二十六) 依據戰後的新形勢，從新釐訂新的財政政策，期為今後經濟建設之主力之一，使平均人民負擔的消極任務，一變而為平均人民享受及助發產業的積善作爲。

(二十七) 確立銀行國營制度（省銀行應分別歸併，縣銀行應保存並發展之，商業銀行可私營），澈底改造銀行組織及業務，加強中央銀行（專管市場控制，發行準備保管及再貼現等業務，為金融總樞），分設工農（由中國銀行改組），工程交通建築（由交通銀行改組），工程交通建築（由中國銀行改組），農林漁牧（由中國農民銀行改組），儲蓄匯兌保險信託（由中央合作金庫，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合組）等四大產業銀行，使負起今後建設資金的供應收集及營運等大任。同時應規定國營企業，政府機關及向國家銀行借款的民營企業，其會計出納等事務及人員應與之往來的國家銀行管派（每一單位，只准和一國家銀行來往），以溝通並加強金融與產業的互存關係。他如建立證券市場，獎勵國民儲蓄，推行低利政策等，自應同時併進，俾竟全功。

(二十八) 獎勵海外移民，發展海外事業。

(二十九) 邊陲地區，應迅謀設置國營農場，以移殖戰後退伍無業士兵及內地過剩人口。在農牧等地未收歸國有以前，對現行租佃制度，應允予改善。

(三十) 地方政府及團體，對於戰後發展鄉村交通，鄉村電氣及水力利用事業，改善農村副產及運輸工具，暢通農村產品行銷，扶助特殊農村手工業，成立各種鄉村合作社，普設農村金融及倉庫網等，均應在中央協助指導

下，負主導之責。

以上各點，均低之無甚高論。空論高調，在今後的中國，應絕對使其過去，免再遭誤事機，把國家民族前途而不自知！經濟建設，不是空口說白話的東西，我們必須效法游牧人的奮鬥精神，腳踏實地，急起直追，毋稍瞻顧苟且才是！

今後我們經濟建設的重心既在工業，而在工業建設中，工業區位的設定又最關重要，故對此問題，必須在事先詳加檢討確定。

我國幅域遼闊，資源也不貧乏，亟待開發，以裕民生，但資源的開發，我們打倒或取而代之。關於這一點，筆者在本文中實已不憚煩的一再提及，所以堅決的不主張走私人資本主義之路，其原因也即在此。

在前面，我們已說過，政府應按照國策及資源等條件，把全國劃成若干經濟或產業區域，分期或同時分別程度去力行工業化。要怎樣去劃分？應有一些怎樣的準備？如何去分別程度，詳細的討論，當不是本文所許可的事。而且也不是我們現有關於經濟地理等的材料所可圓滿答復的。

人體說來，經濟區域的劃分及其大小緩急，當以其地之地理交通等狀況，人口，物產與夫從純經濟及國防二觀點而定。前數項，可說是自然的或先天的；而後兩者，則人為的成分較大，它是可以改變前面幾項的狀態。而其中最主要的一種力量當就是工業，也可以說是工業區位問題。當然，一個工業區位的決定，必須要顧到以上各項的直接間接作用。但同時我們也得明瞭，一個工廠，及多數工廠的設立，更可使前面那些都受到其影響，甚或被改造，故他們的關係乃為相互的。

我們的地域既大，而所需開發的地方也甚多，在理論上和在事實上，既不可能同時併進，也無必要一例看待，而在人類社會的演進行程上，又不免常要發生一些波濤（戰爭），偶一不慎，就會有被這波濤捲去的危險，因是資源的開發或工業的建立，在地區（產業重點）上，就不得不有所選擇。其選擇的標準，除各種自然的因素外，即為：（一）單純的經濟利益，（二）國防的安全——實在也可說是一種久遠的或內層的經濟利益——處在現代這樣一個國際風雲不測的場合，國防安全上的考慮，自是要佔住一個頗大的分量，有時我們是不得不捨近利而就遠圖。

在一箇工業區裏面，是不是須求得其自足自給？吾人之意，以為即使為自然條件所許可——事實上當無可能——，實在也可不必，因為求自足自給和在自足自給求得了以後，不免發生種種不可思議的流弊。故自足自給的話點是矣，但不應過於專門化，免踏畸形發展的惡果。

產業的區位，既應有所講求，對產業形式的內容及其步驟，自亦應有所

計慮，尤其在我們這樣一個貧，弱，愚而不適於國際競爭的情形下，當更應在事先作周密的打算或計議。第一，一點浪費不得，第二，必須對時間有所爭取；第三，絕對不好再失敗。以此我們就非有整個的打算不可，更非分輕重緩急不行。

現代產業，是一個經緯交織的有機體，甲產業的成品是乙產業的原料，乙產業的成品又是丙產業的合成物。產業愈進步，他們彼此間的聯繫就愈緊，一有差失，往往可陷全部產業於停頓或紊亂的狀態。這種情形，尤其在工業方面為然。工業愈進入現代，其各業間的關係就愈為緊切，其原料與成品，及各業間製造技術的相關也愈密，費用愈省，而效率愈高。不但副產品要儘量利用，即向所視為廢物的，也可用高效率的方法技術或廉價的動力來利用，但偶一發生障礙或配合得不好，它的浪費，也會是很大的，而失敗更可重複達到。

我們須以有限的力量，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一個像樣的經濟建設，能够經得住國際的風險，在國內能够開發一部分的產業，以增加或改善人民的生活，換言之，不但要我們的國不窮，有鉅大的數量增加，更希望有質的極度提高，如此，我們的產業開發方針及其方法，就非求得一斟酌至當之道不可了。

我國的產業，雖然因為它非常落後而使我們過去受了不少的悲苦的教訓，但這張尚待染色的白紙，尤其是經過了這次抗戰的洗禮以後，如果我們能够善為利用，對戰後經濟的建設，使民營部分能全受到國家的領導。並取得配合的發展，而在國營產業的領域內，又能把握到重點，而成為產業界的發動機，更能按步就班，一一實現，則綱舉目張，當不難收到水到渠成的效果，這豈又不是很可慶幸的事嗎？

所謂產業的重點是什麼？當要隨時隨地及隨事而定。如就現時我們全國

戰後中國應建立的產業區和產業

那些應是我們戰後產業的重點，具體的說明，在材料上，在業務上，在篇幅上，當都不是我們所能辦得到的。我們只能作如上之引導式的說明，而在下表中所列的，則更只能說是一些虛擬的假定，其實用性或很小。

我國各處天賦的學術大不相同，因之人口的分佈，亦不免大受其影響，要使全國各地的產業在同等程度的發展，既屬絕無可能，實也無此必要。回溯過去，體察將來，戰後我們的產業，不但應在各地區間有所分工，而在各產業間，當亦應有所抉擇配合。為簡單明瞭，攝採各賢達的高見，並表示個示一表，並略加說明之焉。

整個的產業來說，工業是我們的重點，惟在各地各業之間，就當不能一概而在此時此地的需要下，基本工業，又是我們工業上的重新，再推敲下去，則為基本工業之一的冶煉工業內，鋼鐵業當又為其重點，在動力工業內，則為電力，機械工業內，則為工具機，母機及發動機，化學工業內，則為三酸，電氣化學及合成化學，再推而廣之，在其他消費品工業內，也無不各有其重點，在各地區及其各業間，也無不如此。如江浙區的產業重點當為絲，外蒙新疆區當為畜牧。而在畜牧業之中，羊及其產品的加工，當又為其重點所在。故所謂產業的重點，決不就是關鍵或基本產業之謂。它是要視各時各地的需要和國策等而定的。這點，我希望讀者不要發生誤會！

戰後我國的重工業。主要將集中於東北，其次為華北、西南，及華中三區。東北區是我們工業上的生命線，而以華北區為其後衛；西南區則是我們立國的根據地，而以華中區為其前護。華東、華南沿海一帶，人口稠密，國外市場，尤待擴展，將仍為主要的輕工業及海外貿易的中心。而廣大的西北諸省區，除在牧業上應有其特殊的地位或發展外，其他或仍將為比較落後的區域，至少在近五十年內是如此。

西南華中兩區內，均甚富水力，這是我們的無價寶藏，必須善為利用。即以長江三峽一段（其上流還蘊藏很多）的偉大水電計劃而論，他日如獲完成

二、我國農產的增進，大有需於社會秩序或政治的安定。此外應注意防  
三、各區重點及其相互關係，在分區的標題中，已十分表示明白。故不

災防害如水利灌溉（利用機器及電力）及治蟲等的講求，施肥及種子問題  
入工業。

拉薩  
—  
交通、畜牧、皮毛、  
畜產加工、藥材

本區農業甚盛，商業缺乏，人口過密，須大量外移（包括海外），以消納七千萬人為準則。其各種生產品，除農產外，希望戰前有質的提高，並在量上有一倍至二倍的增加，交通則期鐵路與海運並重。

本區應為我國根基。其生產品期在戰後二三十年內，較之戰前產量農產品擬增加百分之二三十，畜產百分之五十，林產百分之五百，工礦業產品及交通等設備，可說須從新做起，以年產鋼二百五十萬噸，日發工廠用電四百萬至五百萬瓩，共修築鐵路一萬公里，為最低打算。

# 由我國農業集體化問題說到蘇聯集體農場

畢福林

十餘年來，我國一般學者專家研究農業集體化問題者甚多。報章雜誌亦常載有此項問題之文字，雖人人言殊，但十九皆以為中國農業之落伍及農民生活之痛苦歸咎於農民之生產不足與生產方法幼稚，且認為要增加生產，必須應用機械實行集體農場。但稽考事實，此種論調則不免因果倒置。中國農業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在農民智識低落及農業生產條件未能接受機械化集體化；並不是因為沒有機械化集體化纔致生產幼稚，農民痛苦，農村破產。我們可以上海大公九月十九日區祖鑑君所作「把握農業集體化的時機」一文作為代表。區君的論調與一般農業集體化的說法，如出一轍。啓人懷疑之處甚多：我們第一要問集體化的組織是僅僅施行一個鄉鎮，抑或推行全國？既然承認農村突然工業化的不可能，我們何能全部機械化呢？不能機械化又何能集體化呢！假如說是因為聯總運來一點農具，但安知其數量是供給我國一鄉抑或一縣之用！故若政府採納了這種政策，並在各地實行，而美國一旦不能繼續供應這農具，在我們工業已頻破產之今日，又不可能製造大量新式農具來供應，則這種政策是繼續施行抑或馬上撤銷呢？筆者絕非反對農業集體化，不過覺得要我們原始形態的農業於三五年間轉變為現代化的集體農業，實不可。我們必須認清集體農業之本質，事前有充分的準備，然後纔能一步步的向這目標邁進。否則若盲目的實行，則不僅無益中國農業改進，而且為害中國農村甚大。

一般人因為眼見蘇聯集體農場之發達，皆認為我們農業應該馬上機械化集體化，以救農村之衰危及農民之痛苦，但是他們忽略了中國的歷史行程，中國的社會形態。我們實施一種新制，雖須參照他國教訓，但不能忘却本國民生的實情。

世界各國經濟發展的過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是由封建制度時期經過資本主義時期（即用機器大量生產及標準化的生產時期）到達社會主義時期（即人人有較好的生活，個個有適當的職業之時期）。國父在民生主義中曾說過：民生主義的目的要衆人能共產，不過是共將來，而不是現在。這是說明了，將來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時期。農業社會的發展是依此程序順次演進；也就是說：農業的生產方式是封建時期經過資本主義的產品物。封建時期的農業轉進到資本主義的。機械化的農業是資本主義的產品物。封建時期的農業轉進到資本主義時期的農業，其工業部門必先既脫離農業而獨立！其手工場亦必已一般的轉為機械工場。集體化農業是實施社會主義的一種生產組織，在此時期社會

生產各部門必須完全機械化而後可。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主義的農業欲社會主義化，必須其全部工業已先備其實行社會主義之諸條件時而後可。時代的進展是逐步完成的，社會的改進也是按步就班的，農業的發展當然要完全依照社會經濟狀況逐步推進。在某一種社會經濟條件下一定產生一種與其相適應的生產方式。在封建經濟條件下，它有自給自足的小農制之生產方式；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它有大農制機械耕作的生產方式；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它有全部公有制集體化的生產方式。假如說在某一時期，其生產方式與其社會經濟狀況不相適應（這裏是指外來的生產方式），則社會必紊亂，人民必痛苦。譬如美國是一個全部機器耕作的大農制國家，每一農家農場面積平均約五百英畝，他們耕種這五百畝，是不雇工，而使用機械，一個小家庭有二三人工作，就可應付自如，在廣大的農場上，他們駕着Tractor耕作到若干里外，黃昏時乘着汽車到家門口。設若他們的經濟生活仍然是原始形態，沒有機械及汽車，也沒有公路，行則徒步，耕則牽鋤，在這廣大的田場上，他們的效能是微乎其微，其生產量必不敷社會的需要。美國的大型農場，其生產量，動輒近百噸，其百分之九十皆須運往外埠或他國，若無現代化的交通設備，而徒以人力運輸，則其農民非累死不可。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可以說明生產方式一定要與社會經濟狀況相一致，要與人民生活相調和。

人人皆知道中國的農業技術現在仍然停滯在原始狀態之下，兩千年來生產方式很少變動。八年抗戰以後，論者常以為已解除了農村的舊束縛；今後農業是要建築在現代化農民大眾的身上，我們不妨來看看我們農民大眾的基本究竟怎樣：中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假定人口以四萬萬五千萬計，農民數約為三萬萬五千萬，而農民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為文盲——約為三萬萬個文盲。我們若要苛求這三萬萬個目不識丁的農民馬上成為機械化集體農場的主人，豈不是緣木求魚嗎？

現在世界上真正實行農業集體化的，僅蘇聯一國。世人對於蘇聯的集體農場無不稱讚，皆認為它是一種最完美的制度，人人對它懷有一個美夢的憧憬

憬，此制度是否完美無缺是另一問題，但是它實行的困難及管理上的麻煩，遠非一般人想像得到。它是以一個最大的農民集團，來經營一個區域最廣的農場（全國劃分為很多同樣的農場），集體農場較普通農場大千百倍，非全部機械化不能工作。農民勞動的一切所獲歸公，自己的生活則仰給於公，大家營一種共同生活。集體農場的基礎可以說建築在三個基本的條件上：（一）土地須全部公有。（二）農民須要每個人皆有高尚的義務觀念。（三）農具須全部機械化，三者如鼎之三足，缺一不可。我們來看看我國農村的基本條件在那裏？在這土豪劣紳盤踞鄉曲，農村封建勢力仍然根深蒂固的今日，我們的土地是否能全部歸公？在這遍地災荒，而到處皆貪污的現狀下，人民是否皆有高尚的義務觀念？在這原始形態的農村，而全國工業朝不保夕的狀態下，農具是否能全部機械化？集體農場之實現，除以上三個基本條件外，還須要一種高度的熱力，促其成功，如列寧所說必須借助於大革命所產生的狂熱。再說集體農場管理方面，我們必須先知道集體農場之組織情形。蘇聯的集體農場有三種：第一種是最簡單的合作，農地公有，其他生產工具消費品為私有。第二種是真正的集體農場，為最高度之農業集體化，一切財物歸公，私有財產全部廢除。第三種稱為農業合作社，一名農業阿特爾（Agriculture Artel），其生產工具一律集體化，而每農戶所必須之消費物可以私有。現在蘇聯普遍實行之集體農場為阿特爾式。在阿特爾制之農民其耕地、農舍、農具（包括一切農用車輛及器械）、牲畜、種子、肥料與飼料皆為公有。農場內有各種作物場，公共牧場，辦公室，教育與社會公益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俱樂部與圖書館等）皆為農民所共有，農民不僅共同耕作，並息息相關的營共同生活。這共同耕作共同生活，在管理上之困難，也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到，茲述其最大的困難點如下：（一）農業勞動種類複雜，如耕地，收割，除草，播種，防治病蟲等，難易不同，勞逸不均，勞動量相差甚遠，故工作之分配甚難，每人或每戶之工作量無法一致，因之權利與義務之分配極難公平，每易發生糾紛。（二）農民之技術有高低，性格有勤惰之分，以各種複雜份子，同為一場之主人，意見很難一致，工作不易推進。（三）集體農場係一大規模的土地經營，在土地利用及作物分配管理上，非有高深的農業學識與豐富的經驗，不能勝任。（四）其所種之作物係受政府之支配，不一定為其所能種者，農人非經年累月之辛勤，不能熟習其技術。生產後的分配，包裝，貯藏與運輸，必須要有龐大的設備及嚴密的組織。在管理上，不僅為農場管理，而且又須有工商管理的技術。以上種種情形，必有人會問，為什麼蘇聯的集體農場會成功呢？事實上，外人所知道的一點，是完全根據蘇聯政府過去的宣傳品。最近莫斯科會對集體農場的大規模舞弊及低能，認為此種不法行為是損及社會主義國家之機構，史達林頒發布告，力言集體農場之波濤，範圍擴大，命令立即停止非法佔用。」并稱：「農場管

理員非法佔用一部公產自肥，農場工作者不能獲得適當工資，乃偷竊牲畜，谷物，牛乳等，多數集體農場管理員充斥而田中工作者反感缺乏。」由以上新聞，我們可以知道集體農場經營的困難。其困難是不是自今日始呢？我們看看它的歷史，更可以明白一切。

蘇聯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推翻帝制，實行社會主義；將土地全部收歸國有，農業實行集體化。在當時蘇聯的農業工具生產技術及組織等條件都尚不能將全國農地付之公營，乃不得不將已沒收之土地劃成小農場，分給農民去私營，在這種土地公有而又私營的狀態下，政府為貫徹其社會主義政策，對於承耕農民限制甚嚴，一方面對土地作嚴格配給制度，同時徵收很重；農產物除供農民必須品外，一律歸公。此種情形下造成農民的怠耕，農民多只種小部土地以維自己生活；將大部份土地任其荒蕪，遂造成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農業大衰退與嚴重的糧食恐慌。革命後三年之農業集體化政策，徒使農民悲慘萬分，故列寧不得不提出新經濟政策以為補救，對農民減少徵收，同時許可農民可以其耕地自由有代價的移轉其耕作權，此種有代價的轉移，等於承認了土地私有權；在另一方面政府用和緩的方法，使農民走上合作經營之道，農民得到了自由，生產因之增加，社會趨於平靜，社會主義的設施得在潛移默化中建樹一二。蘇聯集體農業實行何以如此艱難？簡言之，因為她忽略了經濟發展的過程及其農村內在的諸條件。我們的農業若談集體化，蘇聯前車，可作殷鑑。

由於蘇聯農業集體化的歷史及各項事實的教訓，今後我國不應該再盲目的吶喊中國農業必須集體化了，我們不應忽略了中國農村及農民的真正需要及農村及農民亟要改進的是什麼？總之，一個國家實行農業集體化，要有一個前提，就是必須其機械工業已充分發達，並且生產組織已進入了社會主義。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未有工業不發達，而農業可以機械化集體化的，設若沒有，也只在殖民地。我國農業的一切政策與措施必須先認清中國農民的本質，我國農村面積廣闊，決不能管中窺豹，以一個小農場的改進，來概括全體，不然，則一切農業改進計劃將屬徒勞！

## 本刊歡迎批評

## 本刊歡迎投稿

## 本刊歡迎訂閱

# 泛論社會救濟

劉望闡

## 一、思想的轉變

過去由於個人的同情心，或宗教的熱忱，對於遭遇不幸的個人，施以毫不計劃的救助；於今由於政府的責任感和資本家的安全感，對於多災多難的人羣，給以大規模有計劃的社會救濟。這不祇是救濟事業性質的變更，實在是根源於人類智慧的進步，和平民力量的加強而發生的思想之轉變。

在我國雖早已有了「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男有分，女有歸，鶴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思想，却僅是一種抽象而簡略的觀念，對於以忠君愛國為天職的士大夫並沒有深刻的印象，因而對於實際的政治設施並沒有甚麼有效的影響。所以那些孤老，棄嬰，流浪兒，乞丐，游民，貧病者，娼妓，失業者，純靠一些樂善好施的關懷，或希望今生享福壽米生天堂的善男信女給以憐憫的幫助，自然也有不少的人得救了，但是施捨的動機都是現世心靈的安慰和來世靈魂的超脫，這種心境很容易動搖的；何況認為不幸的個人，只是個人的不幸，與我無關，更以為不幸的原因只是前生作孽命該如此，或不自振作，致有今天，不幸的人得救了，但是施捨的動機都是現世心靈的安慰和來世靈魂的超脫，這在人

權思想發生以前的西方，怕也不過如此。  
自從西方人權思想發生了，說是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一個人之所以不能好好的生存，是由某種制度剝奪了他的生存權利，甚麼制度呢？專制的政治制度，封建的社會制度，奴隸的生產制度，私有的財產制度，迷信的宗教制度，都說得上。人生下地來是就真的有個生存權，且不去管他，這對於不幸的却是得着了一個原子彈（原子彈不也是神聖的付託嗎？）可不是嗎？  
帝王貴族生來就安富尊榮作威作福，小民生來就靠胼手胝足才得生存；領主生來閑遊，百姓生來貧殘；主子四體不勤而坐享其成，奴隸朝夕勞作而饑寒交迫；有產業的（在中國各子平分制度下，財產往往化整為零而至於無；在西方長子繼承制度下，財產的累積是越來越多），子孫永遠是壯滿腸肥穿紅着綠，而沒有產業的兒女則一代一代總是在生活線上掙扎。可見個人的幸運並不是靠努力而來，個人的不幸也不見得就是懶惰的結果，所以不幸者起來，向那些視為剝奪生存權者要回生存權，而不再向恩主搖尾乞憐討些殘羹剩菜了。  
沒有這種「反動」的思想和餓餓羣的呐喊，單靠一般書生揭起「自由平等博愛」的大旗，法國革命怕不會容易成功的。這樣一來，普天下既得勢者既

得利者為顧全其政權勢利，維護制度的安全，不得不對於無依無靠而衆志可成城的人羣，負起救濟的責任來。這種思想，在中國也不無影響。然而緊張的情勢，還在後頭。

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思想加速的傳播，竟把人類一切的不幸歸根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說道德的仁愛，同情的慈悲，宗教的憐惜都是維護這萬惡淵藪的烟幕。晴天霹靂，震動了不幸者以及被指為應負災難集團的耳鼓。巴黎的暴動雖不成功，工業先進國家的當局都成了驚弓之鳥，而工人羣已經在無祖國的號召下加速的組織起來。第一次大戰使這種革命找到了一個真空，十月革命的口號不再是「自由平等博愛」抽象的東西，而是「土地和麵包」那樣具體的生產，資源和生活資料了。蘇聯在嚴峻革命紀律下努力的結果，證明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真理。於是乎在英美大資本主義國家產生了社會病態學，社會安全學，社會保險學，說失業（最重要的），貧窮，愚昧，遺棄，不正當職業種種現象，乃至扒搶欺騙種種犯罪行為，不是個人的過失而是社會病態，大家以及代表大家的政府要負責，倘不好好治療，其傳染蔓延，會使社會不安全而要暴發革命，所以要替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的正確意義或正是如此），一方面積極的像救火一樣救濟失業大眾，仲裁勞資爭議，實行工廠檢查，甚至統制物價，以堤防潰決；一方面積極的限制獨佔資本，發展國營企業，重課直接稅大規模而且普遍的舉辦社會福利事業，以防授稅的發生和蔓延。概括這些學術思想政策設施，總名之為溫和的社會主義，也就是今天先進國家社會救濟的精義，也就是想出平和的彎曲的道路達到經濟公平的目的。這種社會主義思潮和社會安全政策，在中國的學術思想中和政治設施上自亦不無影響。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資本主義國家是這樣，我們可以取精用宏走近路，走遠路。國人對於人權思想還很模糊，並不大相信人生來就應該好好活下去；社會制度還停滯在漸漸崩潰的家庭主義上，而生產形式生活方式還類似散漫封建社會同時也像殖民地的狀態；離開幾個大都市有點抬不起頭來的工商資本主義色彩外，廣大的鄉村還是以土地為惟一的生產資源。這樣，不難想像我們的救濟事業是怎樣的和應該如何做法了。

## 二、我國救濟事業的今昔

在農業社會的家族制度裏，本來有一種患難相共疾病相扶持很好的互助

辦法。父子夫妻完全是共產的，不用說了，分了家的兄弟仍舊互相照顧，推而及諸五倫；有婚姻瓜葛關係的也可互通融，推而至於三黨。遠房的同族比別人總要關注些，同姓不宗的較之異姓也可以得到更多的同情。因此，貧窮，失業，疾病，老衰種種苦人的照料，都由家庭家族親戚負責去了，看不出甚麼病態來。曾國藩不是常常寄些俸祿回家指定周濟族戚嗎？作者個人就是靠親戚和宗族的幫助才得進學校的。

佛教在中國的盛行於民間，天地鬼神祖宗的迷信深入於人心，對於可憐的同胞也是一種福音，災難、遺棄、貧而無告……都是一些善男信女做好事的機會。而且有宗教信仰和迷信的人做了地方父母官或成了宗族鄉黨的領袖知名之士，登高一呼要做一件救急的或永久的慈善事業也是不太困難的。王安石的常平倉由朱夫子具體推行的社會制度，以及不知從何時開始的兼含救濟和儲蓄的「打會」辦法，對於失業和貧窮也是有相當作用的。

而今天呢？家族制度漸漸要完結了，宗族的財產非但沒有積累而且原有的多被漸漸侵蝕完了，對於貧寒族人的周濟，子弟的教養再也無能為力了；財產由於人口的繁殖，子弟的分割，加以近年來的避免租稅兵役，也是每一個家庭小得可憐了，個人所得也少得可憐，自顧不暇，沒有力量扶助他人。今天有幾個清官可以節餘薪俸接濟族戚？而且由留學生對西洋個人主義小家庭制度的觀察，認為對族戚的救助是一種陷阱使他們不能自立的不義行為。

加以宗教信仰對於今天太現實的國人太不相容，莫說基督教天主教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勢力非常微弱，就是歷史悠久的佛教又有幾個真正的信徒？迷信也漸漸要被破除盡了，做好事進天堂作了孽入地獄見死不救遭五雷劈之說，大家都認為是騙人的，於是做好事的不多了。義倉制度既不復存在，金融互助的辦法也快要失傳，不幸的人真正到了不幸的社會了。

好在社會部在抗戰時期誕生，社會救濟法也已經公佈，來担负起治療社會病態保障社會安全，實行社會保險的大責重任。然而偌大的中國，引領望救的人是那麼多，而這又是一件絕對要用很多的錢而毫無收入的工作，戰時成立的社會部的預算是那麼可憐得說不出佔國家總支出的百分數，而地方政府也是窮得捉襟見肘，加以過去振濟委員會的工作又併了進來，戰後的政府仍舊沒法增加稅收而靠增發紙幣渡日，地方政府比中央的痛苦又更進一步，將這救死扶傷的工作自中央到鄉村切切實實做起來。

照三十五年六月底的統計，全國有救濟機關二〇一八個，依工作性質分，兼辦兩種以上事業的六八四個，社會部直接舉辦面含有實驗性質者三四個，省市機關舉辦一部份含有示範性質者八六個，縣市政府或私人舉辦之事業機關一

八九八個。此外尚有慈善及宗教團體八二六個，其中紅白藍十字會五十一個，紅黃藍白卍字會五八個，宗教組織五一個，其他公益或慈善團體六六六個。兩共救濟機關及團體二八四四個。照全國四億七千萬人（內政部最近戶口統計）計算，平均約十六萬五千人中有一個機關或團體。每一機關或團體的工作已經非常艱鉅了何況分佈並不是很均勻的呢？

倘將各機關團體的事業內容加以分析，更覺可憐。假使各機關團體做每一個名目的工作算一個單位，則總共約為六千餘單位，其中約有四千餘單位是做的臨時的施粥，施米，施麵，平糶，施衣，施茶，施錢，貸款，種痘防護，施醫，施藥，掩埋，施棺蓆，施地，義渡，修橋補路等院外救濟或公益服務，做經常的院內救濟工作者不過兩千多單位，包括安老的約四百單位，育嬰的約四百單位育幼的約六百單位，殘疾教養約三百單位，游民習藝約二百單位，婦女教養約一百單位，助產及收容病人約一百單位，其他如收容傷兵乞丐難民的不到一百單位。這樣看來，不幸的人實在不容易在一個這樣大的國家裏僥倖碰到一個能救濟他的機關。

### 三、社會救濟工作的途徑

今後的社會救濟工作，究竟應該怎樣做法，想就管見所及提出幾個要點：

(一)失業 有工作能力和志願而找不到工作的人彳亍街頭，是一個有自尊心的國家一件莫大的恥辱。在我們生產落後，工商被外力壓得喘不過氣來的國家，還情有可原，一方面生產過剩商品無法推銷，另一方面工人流離失所沒有麵包吃，那簡直是一件不可思議的荒謬現象。我國目前都市裏的工業不易振興，農村的人口早已超過飽和狀態，熟地實在壓榨得不能再有增加勞力的可能。要解決失業問題，倘要和外國有強固基礎高度效率的工業在平等原則上競爭，縱然保護關稅壁壘能建築起來，怕也是沒法子取勝的。惟一的辦法非從開發交通水利和向人口稀少的東北西北移民墾荒，那該是要多少的勞力？今天失業的人已經是那麼多，還要取締人力車，叫他們靠甚麼生存？沒有新的大事業，容納過剩的勞力，失業問題會長此存在的。只要把失業問題解決了，又把工作待遇作合理的調整，因為中國大眾的家庭宗族觀念還相當濃厚，一人得救，一羣人的生活也可能得到解決，其他的救濟工作也就比較輕而易舉了。

(二)老衰 老而無子，老而無夫之家貧無以自存者，是絲盡的春蠶，淚乾的蠟燭，會為我們這輩子盡了勞瘁的人，不但是救濟而已，還應該給以充分的尊敬，此所以大同篇講救濟首列老有所終。看着國家社會對老年人的

優待，年青人一定可以得到不少的鼓勵，知道世界上究竟不是太冷漠的。應該依人口數的比例設立完善的安老院所，留養老人，給以充分的溫飽和娛樂。

同時推行一種敬老津貼的制度以補助有家而生活艱難的老人。

(三)兒童 到今天為止，我們的兒童還是父母的財產（養兒防老），積穀防饑），沒有父母的兒女，就成了無主的財產，仁人君子或國家有力量時出面收留之養育之，大多數都是沿門乞食，前途茫茫的流浪兒。這已經是很不幸的了，需要增設收容機關自不待言。實際上要普遍養成兒童的社會觀念。

國家思想世界眼光，關在家庭裏用父母溺愛的眼淚沐浴，偶爾用小學教師的鞭子驅策或交付師傅拳打腳踢，是絕對不成功的，必須用社會的溫情去培植，用國家的力量去灌溉。所以今天全體的嬰兒幼童都是救濟的對象，應該由國家普遍設立托兒所育幼院去撫育他們，不單是將無依靠的兒童收留了就算盡了兒童保育的責任。更有進者，要救濟人口中一半的婦女，使他們的地位和男子真正平等，單從廚房裏拖出來仍不成功，沒有普遍的托育制度，母親撫育責任壓壞了多少有為的青年女子，莫說跟時代前進，她們睡眠不足連看報的時間也沒有，等待兒女成行，她們自己已經老了，落伍了。只要兒童得救，婦女的解放也就實現一大半了。

(四)游民 游民兩字指游手好閒不務正業的人，因含義不清楚隱藏了壞意思不合進步的思想，所以為立法上所不採，但又無適當名詞代替，習慣上仍舊不能不沿用它。游民是甚麼？是生性不良或環境不佳致養成不良習慣傳染不良嗜好或不務正業甚至有犯罪行為的人民。筆者曾經就「游民習惡所」內的游民加以分析，有如下表：

游民	不務正業者	乞丐
游民	偷賭博爲生者	
游民	有不良嗜好者	
游民	有犯罪行爲者	
	（散兵游勇破壞秩序者）	
	（吸食鴉片毒品者）	
	（扒手盜賊犯強姦者）	

因游民種類複雜，所以督學所實在是看守所，感化院，戒煙毒酒所，工廠，農場，醫院，補習學校之混合組織。自僑生學上看，生性不良是遺傳的過失，環境不佳是社會的過失，游民自己的責任實很輕微，今天罪過的父毋生出罪過的子女，罪過的社會造成罪過的分子，既然一時無法消滅游民，政府就要負責分門別類加以管教感化教導，決不可以見白不分，把男女老少乞丐扒手娼妓盜賊禁閉在一塊兒，使他們再互相觀察傳染不良嗜好教學不良習慣傳授犯罪技術，要用種種方法去矯治他們身體上心理上的缺陷，希望他

們能恢復正態做善良的公民。縱然不幸而沒法挽救，也要使我們這些同類或同胞善終天年。

(五)殘疾 殘疾應限於五官四肢殘缺的人，而不包括精神病患者，有些殘疾教養所把瘋子和瞎子跛子關在一起，真是糟糕。殘疾的造成是由於戰爭的摧殘，災變的襲擊，生產的意外，父母的疾病，醫術的落後，由於自己過失的不會很多，因為沒有人不愛惜自己身體的。所以應該由社會大家負責救濟。依個人的觀察，按照殘疾者的能力，可分為下列各種：

（一）殘而廢——全無生產能力生活且須人照料者

（二）殘疾人（生活能自己料理者）

（三）殘而不廢人（尚能略事生產者）

（四）特殊工作較完人（尚適當者）

今天的殘疾教養只做到了使殘疾者不致馬上死去，將育，輕，聲，繫，跛，長，幼，男，女混在一道，實在不容易收到一點兒教護的效果。假若要殘疾教養實現人權人道的理想並附帶產生社會生產的效果，就必須詳細分析殘缺官能，生活及生產能力，年齡，性別，分別給以非常不同的教養。

(六)疾病 當今醫術和藥品猛速的進步，使身體的疾病大大減少了感癆，很多的病竈從前搞不清楚的現在明白了，很多的痼疾疫病從前沒有法治療的現在有現成的針藥服藥。然而要使這些進步的技術和藥物使貧苦大眾普遍的享受，還是一個遼遠的目標。目前總要做到很容易預防和撲滅的傳染病和瘟疫不致廣泛的蔓延，使悄悄的死去做到使很容易預防和撲滅的傳染病和瘟疫不致廣泛的蔓延。這是人生要求的起碼安全，也是一種不虞恐怖的自由。絕不可因為是「施醫就馬馬虎虎」。

至於心理上的疾病，除開極少數是由於父母的惡疾帶來的外，大多數是由於失業失戀戰爭恐怖生產危險意外事故發生的。進步的國家城市應該有精神病醫院的設置，來治療這種疾病。這種疾病可能隨着生產進步國際和平秩序安定分配平均而漸漸減少。在今世現實和理想的大不相合，正義和強權的衝突，貧富的尖銳對照，科學進步和人文落後的不諧和，戰爭威脅和平希望的不相容……種種大矛盾隨時都可以使敏感的人多多少少害些神經病，只有權威的哲學家教育家宗教家文學家可以給他們以些須的安慰，沒有一個國家有半分真正的積極救贖能力。

還有民族的優越感，國家的安全感，仇恨的深刻化，一種莫明其妙的領袖慾和佔有慾……驅使聰明的領袖和無瑕的羣衆走上人類互相屠戮的道路，可以說是一種集團的心理病態，這只好等人類全體的智慧增加，階級泯滅，國界打破，人類的自己控制趕上自然科學的發達，才能根治這毛病，目前實在找不到一個妙手回春的醫生。

(七)婦女 在還有「婦女運動」這名詞的社會，婦女總是需要救濟的

• 今天婦女雖已從財產的狀態解放出，我國子女玉帛不復並稱，世界上一部份的婦女已有了選舉權，婦女仍舊過着不很自由和治於人者的生活，政治舞台會上婦女的非常稀少，各方面露頭角的婦女也不很多，就可以證明有不少的女性天才的被埋沒。在娼妓制度或明暗的存在的社會，更說明女子的身體仍舊保留財產的意義。所以單是空口喊把婦女從家庭裏廚房裏放出來，她們仍舊是感覺在鏡花緣的世界前途茫茫。要普遍推行育嬰托兒制度去解除婦女撫育哺乳的沉重責任，前面已經說過了。兒女有人照料，婦女的職業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她的工作能力和興趣增加，就會增加工作的貢獻，而取得男人的重視，地位自然提高，各種職業部門就不致「以男性為限」而拒絕女子參加了。娼妓在目前倘若無法禁止，與其放任或半放任使其存在，不如實行公娼制度用醫術去監督它，免得惡疾的傳染，斷送許多男女的身體，比較高明些。

我國目前除開幾個較大的城市有新式的助產人員設施可以減少婦嬰的死亡和痛苦外，鄉村的婦女大多還是自己接生，產後還是照常工作無所謂休息，進步的村鎮接生則是婆婆的工作，在百樣禁忌下「坐月子」的產婦，這樣不能吃，那樣不得吃，簡直是個犯罪的囚徒。所以新式的助產，必須用政府的力量推行，尤其要注意廣闊的農村。

還有，同生物一樣自然的繁殖，實在要不得。在我國常有婦女子宮不空的現象，就是說第一個生下不久，又懷孕了，年頭年尾可生產兩個，一連生下一二十胎，能生存的是有異的幾個，這樣一個女子，簡直是上帝叫她到世界上來專門生育的，她只領略了生育的痛苦，何會知道人生有其他的滋味？所以節制生育的常識，政府和教育家應該公開而且有效的宣揚，使女子莫做一部生殖的機器。一方面說人口過剩，向外尋求生命線，一方面鼓勵人口無止境的增加，是軍國主義最最混蛋的矛盾。

#### 四、思想的救濟

今天自然科學已發達到能運用原子弹，對於世界公民的工作衣食，疾病災難的救死扶傷，照理應該沒有問題。從經濟上講，假用以生產戰爭工具和奢侈品的生產力，去生產生活必需品，那衣食還有甚麼問題。從政治上講，假用世界各國勾心鬥角的智謀去計劃世界政府的組織，並沒有甚麼做不到的，國與國間國防的競賽精力，用之去改善全人類的生活，那天南地北每個角落裏的人都可以安居樂業了。應該只有「康樂」的問題，而無所謂救濟。但是今天普天之下充滿着失業，老衰，兒童，游惰，殘疾，疾病，婦女種種失望，也未能使弱者的國家和大眾堅強的團結起來督促領袖們將舵攀正開足馬力向光明的路上走，所以思想的本身需要救濟。原子弹為加速戰爭的結束而產生，戰爭結束了，仍舊留戀在戰爭的功績上，是何等可憐的愚昧。

經過百年來經濟學者的絞盡汁，使明眼人都知道了以盈利為目的以競爭為手段的生產制度，必然要引起週期性的國內經濟恐慌，使國民流離失所，蔓延至於世界，世界的窮鄉僻壤也要受到災殃。殖民地，生命線，安全部廊，國防基地，前進跳板的爭奪，國際市場之購買力和落後國家的天然資源的搶掠，又必然引起衝突導引至於國際戰爭，使全世界都變成災區，遍地的難民找不到逃難的處所。戰爭一結束，指定思潮求和平，而和平總不免是兩次戰爭間的空隙。要正本清源，必須從思想的普遍救濟下手。有遠見的人——在目前縱然還是少數——齊心協力奔走呼號，必能使光明的世界早日出現，地球是繞着太陽走的真理畢竟會印入每個人的腦子而沒有人懷疑。

在美國，當黃金滿倉而工商業焦頭爛額的時會，羅斯福領導一般人推行新政，解決了失業問題，把經濟狀態重新納入正軌，奠定大戰生產力的基礎，會幾何時，獨佔企業思想又重拾起頭來，自新政為「共產主義」，使我們感覺外國也是人亡政息。今天民主黨的政策為共和黨所擁護，兩黨政治作風並沒有根本的不同，使我們知道稻香村既無香也不香更不是一個村莊。而只是個甜食店，倒是進步的思想由少數有遠見者的領導從兩個黨裏分化出來，這些人想必能隨着國內大眾的擴散和國際狂濤的推動而走上政治舞台。兩年後的大選可以做兩年中新生力生長的測驗。同樣，在英國以節制資本國營大企業為號召的工黨獲得壓倒的勝利，可見「企業自由」的要求是屬於極少數人的。工黨當政不止英國大眾寄望甚殷，全世界想望社會主義樂園而怕流血愛自由的人們，莫不引領以待在世界上樹立一個民主、公平、自由的楷模，使大家取法。但是巧得很，工黨的政策得到保守黨的擁護，而工黨裏面卻發現不是很少數的「反叛者」，這是使我們知道杏花村既無杏又無花或者竟不是個村莊，而是個吃喝的館子。「反叛者」的目前不得勢，怕並不是「反動思想」消滅的意思，相反的，可能掀起一天進步一天的政治高潮。由英美的例子看來，思想的救濟已有了強烈的信號，人類整個兒的得救，怕也為期不遠。不再是枝枝節節的養老即貧禁娼戒烟救濟孤兒寡婦的問題了。

總之，過去的救濟，只是私人用憐憫的態度，向不幸的人推恩，一兼愛「博愛」僅是一二人孤高的理想，總不免有親親仁民的次第，在親親還不愜意或尚感困難的時候，仁民自然談不到了國界之分膚色之別更不易對非我族類給以同情。今天的救濟是基於治人者的責任感，怕受難的人羣危及社會安全，而有國內的社會救濟；同時怕災難的國家內受難的人羣揭竿起義危及世界和平，而有國際性的救濟。今後的社會救濟，應該以世界為考慮的範圍，使人人不處匱乏不虞恐怖，不復有要救濟的人。到那時，天下一家，事奉天下的老人正同服侍自己的父母，撫育天下的兒童正同養育自己的子女，我同胞，物非我有，人人照能力興趣需要而工作，還有甚麼失業問題。

作者在「岌岌可危的南洋華僑」一文裏，會暗約地敘述過南洋華僑的過去現在處境的危殆，並會簡單檢視我國歷來備港行政機構和政策的缺陷。現在再來談談怎樣挽救這種危機的問題。

針對着現狀的缺陷，我以為要挽救南洋華僑的危機，鞏固他們的地位，急須從下述各方面兼程並進：

### 第一 健全僑務行政機構

中央對於海外華僑的一般行政，固然因為系統與體制關係，各有專管機關，但為補救過去機構脆弱行動缺乏活力力量的病徵，亟應建立一種健全的聯合機構以收統籌聯絡齊一步調的效果。這個機構，應包含計劃推行指導監督的全部機能，並且在海外也要設置下級的機構，以收調統策劃傳達的實效。這種中央機構的組織宜以現在的僑務委員會為基礎，加以擴充充實。選拔深悉僑情關心僑務的忠貞優秀人才以為幹部。對於派遣海外之下級人員也須慎選，選擇熟悉僑情且富有才力聲譽與服務道德主動精神的人物。且因他們是宣達與指導僑務的人員，必須對中央的方針政策，有十分正確的認識，他們權，也必須嚴格限於督導，保持超然地位，而不容許其自身投入海外僑團的職某一特殊勢力圈，以免產生阻隔與壟斷的現象。至於海外的各種華僑團體，也要促成他們的聯合組織，以增強生存奮鬥力量統一發展步趨。

### 第二 確立一定的僑務方針

對於一切海外華僑工作，以往欠缺鮮明確實的方針，因此從事海外工作的人員，往往忘遠大的目標，正確的方向，不免斤斤於個人權位、派系，以辦理僑務為手段。這就形成了忽略華僑共同利益的現象，種下人爭傾朝糾紛的種子。現在為免除以往錯誤，必須確立鮮明而正確的工作方針，以為此後僑務辦理的準繩。依目前的現實需要，我們以為辦理僑務，必須以鞏固國防、保障民族發展為第一義。人類，雖然經過二次世界戰爭的慘痛經驗，對於超國家的國際安全和平體系，已有進一步的了解，可是國家的自私，和國防觀點。僑務的政策，當然也不能例外。由於科學智識的進步，戰爭的範圍，已經發展及於國民生活的全部，國防的資源，不能不特別重視大產豐饒的手段，邁向世界大同的誠意。因此我們的一切政策，都不能不着眼於自衛的手段，邁向世界大同的誠意。因此我們的一切政策，都不能不着眼於自衛的手段，邁向世界大同的誠意。

# 怎樣挽救南洋華僑的危機？

陳粵人

的南洋。並且戰爭的地域，更非局限於國境，而整個關聯的海洋與大陸，差不多都可能成為疆場。我們南面的海洋的前線，也就必然地不能忽視南洋羣島了。其次煙燭雨的南洋羣島的開發，我們的華僑已有千數百年的歷史，今日的人煙稠密的開拓市，乃至取之不竭的富源，都是我們華僑血汗的結晶，雖然因為過去僑務政策的大錯，使這慘澹經營的結果，糊裏糊塗地落入他人手裏，但是我民族千多年艱難創造的業力，血汗流注的園地，過剩人口的尾閭，是無論如何，不應當輕易地放手的。這就需要我們拿出全國國力來保障。

我們確定了這樣的方針以後，便須以此為準則，建立一貫的政策。

### 第三 採取積極的僑務政策

以往我國對於僑務政策，未能始終一貫，事實表見，為時冷時熱，或張或弛；因時因人，常常改觀，工作效能，不能確實，這也許是由於未有確定方針的結果！如果中央確定了上述方針，便可依據方針，決定推行的政策。

當前的僑務政策，最宜注意以下各點：

(一) 保障華僑地位 我們要鞏固國防外緣，保障民族發展園地，自然目前在到處發生排華慘案的時候，必須以絕大毅力絕大決心，來鞏固華僑原有地位，而不應絲毫退却苟安的消極心理。尤其是在此國家內部黨派紛爭，極易為外人輕侮的時候，更要特別抽出一部分力量，來作他們的後盾，不然便將使千年之功，毀於一旦，永留追悔無及的遺恨。

實行保僑政策，國家急須採取下述各項措施：

(子) 派大員調查排華真相，切實商定保護華僑的有效辦法，在情勢十分紊亂的地方，更應透過外交談判，派出護僑的武力，以排除華僑孤立無援的悽惶狀態；必要時，並須派艦隊出巡及接運難僑，以防止慘案的繼續發生。在華僑本身方面，政府也要切實指導他們，進行國民外交，和當地土民的組織領袖，商訂協和辦法，以緩和風潮發展形勢。

(丑) 與殖民地主權國及僑居國，協商修訂互惠商約，將一切不基於公平原則的移民律，入口限制律，以及對於華僑特別不利的匯款攜款出口限制，華僑學校教科書取締條例等等，重新依平等原則，加以修訂。

(寅) 加設領館。在華僑人數衆多地方情形複雜，土客糾紛時常發生的地點，宜斟酌的情形，加設領館或代辦領事，以便隨時可與當地政權，接洽各項有關僑民權益的問題。譬如：荷屬婆羅洲及勿里河文島各地，均有此種需

要。

(卯) 增加僑務行政經費。對僑民社會利益事業要普遍展開，對僑民經濟生產，要盡力支持，尤其在戰後復員困難時期，需要特別給予財力的援助，以免一蹶不振。因此僑務經費，必須十分充足。現在沿海各僑務月費不過萬餘元，真是笑話。

(辰) 實行華僑總登記以為保護輔導的根據。推進僑務，保障華僑的一切設施，必須對於華僑社會的實在情況，切身需要，以至他們的疾苦希望，理想有確切認識，作為依據。目前我們對於這些，缺乏科學的調查統計，往往得不到正確的資料。各地的使領館，雖有一些消息，可都只是些不確切的估計。不完備的資料，未必是根據有計劃的科學調查統計得來的結果。所以對於僑情，我們至今仍是十分隔膜。即如華僑的人口，職業的統計，也有一種不同的數字，各個數字，可以相差甚遠，直令人無所適從。所以在經過八九年戰亂變動之後，來一次較為澈底的登記調查，很有必要。不過關於華僑登記事宜，前清末葉和民國初年，都會舉行，即在國民政府時代，也會辦理過一回，這幾次，都沒有甚麼良好結果。原因在於主辦機關的不十分明瞭登記的意義，或錯把登記當作斂資籌款的法門，主持人員，已不能切實工作，又難免有從中苟索的情事，這便使僑胞視為畏途了。現在想要重來辦理登記調查，便須詳訂規章，想切說明，先行使僑胞充分明瞭它的意義，祛除了他們的疑惑。對於登記的費用，最好免收，即不得已也必須十分減省，便僑民樂於前來。主持機關，可由各地領事館和當地黨部團部共同組織委員會來負責，並且要華僑各公共團體或中華學校的切實合作，才能迅速正確。

(二) 促進華僑團結。要維持華僑地位，保障民族發展，不僅要用國家的經濟、外交、和軍事各項力量，並且要促進華僑本身的團結上多下工夫。前文已經說過：南洋華僑受到本身的封建地域思想，政治黨派意見，乃至語言風俗隔閡，種種惡因的障礙，致令缺乏大團結的力量，這也是造成僑民否認的一個淵源，所以目前的對策，不可不充分的注意到培養華僑大團結的意識，這種工作的實現，可取下述途徑：

(子) 提倡並健全超地域超階級的共同組織。譬如：華僑公會，或各僑團聯合會，華僑總商會，總工會，教育總會等組織，可由僑務機構會同領館與黨團人員，合力領導，並加充實。我們可以運用這些共同組織，担负華僑各項福利事業的根據。譬如：貧病救卹，法律顧問，衛生指導，消費合作，福利食堂，旅行指導小本經營借貸，俱樂部，種種事業，使這些組織和僑民的經濟、社交、娛樂、生活，發生很密切的關係，假以時日，便可從中培養出很深厚的共同精神，促進僑民大團結的意識，漸漸的把封建地域小組織的作用冲淡了。

(丑) 推行國語運動。阻礙南洋華僑大團結的因素，語言的複雜，也

算是重要的一個。總計南洋各地流行的方言，不下十種，主要的却有：廣府，潮州，客，海南，漳泉，龍岩，福州，和江浙，各種方言，尤其是前面幾種，使用者最占多數。他們因為操語不同，往往對面相覲，無法溝通情意。在不得已的場合，只有向過來乞靈於當地土語，（如馬來語，暹羅語，越南語等）由此，凡操同一方言的僑民，便自然形成一地域單位，情感集團，產生較密切的小組織意識。而整個僑民的大團結事業，往往因透不過這語言小組的障礙，至於產生不必要的困難。所以目前要加強僑民的團結，不可不十分注意於國語運動的推行。

(寅) 選拔優秀華僑，領導僑民團結運動。華僑團結的推進，還有賴於人的領導，這是因為華僑社會，一向恃自力奮鬥，對於領袖人物的需要，特別感覺迫切。所以政府要促進僑民大團結，也不能不從僑民中選拔一部分公正遠見的優秀人物，作為這種運動的領導。選拔時應參採駐外領館、黨部、團部、以及僑務督導人員的意見，加以嚴密的審議，務求得人，萬不能以擁有資財的數量，當作取捨的量尺；因為擁有多金的人物，往往為自己私利打算過甚，未必是公正不偏和忠誠遠見的優良領導；事實或且與此恰恰相反，腰纏萬貫人們，也許是典型的為富不仁人物，他們並不喜歡見華僑大團結社會的力量威脅他們自私的行為。

(三) 充實華僑智能。現在，漸漸到知而後行的科學時代了，一切公私事業，都得先定計劃，然後依計劃執行，以科學知識為指導。近代歐美日本人在海外殖民事業上頭，便都是有計劃的進行者。他們在出海之前，大抵總須準備若干必需的殖民智識，並且政府對於海外僑民，更不斷的設法補充其智能，所以各國的僑民，生存競爭能力，往往遠出吾國僑民之上，他們是組織的，科學的。可是我們的僑民，無論在出國之前，或僑居時期，都沒有受到政府或私人的任何有計劃的智能訓練。他們的智能水準很低，大多數是盲目地讓自然機遇領導着，向漫無際涯的大海，浮游飄蕩。他們的奮鬥精神，和自己掙扎的能力，實在是半出天賦，半由嘗試錯誤中得來，此中不知浪費了多少精力，也不知錯過了多少可以運用的機會！並且限於識力，他們始終無法和他國僑民，作現代式大規模的組織的鬥爭。這就是輓近我們南洋華僑競爭着失敗，運命日趨艱難的祕密所在。我們甚至有若干百萬的遠年華僑，因爲智識不够，漸漸同化於比我們文化水準更低的土著，至於祀典忘祖；更不幸有無數華僑後裔，「番化」以後，反成「排華」的激烈的發動者，向相同血脈的同胞，大肆攻戮！這是一種悲劇！往者不諫，來者可追，針對這種悲劇，我們再不能不確定政策，充實華僑的智能。如何執行這一政策呢？我以為應從以下各項着眼：

(甲) 發展華僑教育。現在南洋華僑，一般的說，原多出身于未能享受社會的智識，及組織競爭的生活技術十分缺乏，因此在民族競爭的場合，處於

十分不利的地位。他們對於教育，雖然也由於現實生活的壓迫，已經感到籠統的需要，可是他們到現在還沒有享受到祖國教育設施的恩澤，不得不自己而出力來創辦教育。又因為他們本身缺乏這方面的真實智識，往往與學熱心，而力量誤用，所得效果並不能和所費力量成正比。當然，他們子女的智能，還缺乏自由發展的機會。現在為要免於民族生存競爭的劣敗，僑民教育的發展，是決不容緩的一着。我們一部分遠見的僑民先達，早已經見到，他們在國家還沒有注意到這問題以前，已經自發地在南洋各地創辦中華學堂，不遇到底因為缺乏人才資力和指導，華僑教育，到今還不脫幼稚樸素的形態。並且對於中等以上的教育，更其缺乏，中學數量不多，專門以上學校，根本還未有。以是除了一部分富有資力，對教育亦較有認識的家庭，可以送子弟歸祖國求學以外，大部分的僑民子弟，乃不能享受到本國中等以上的教育。更因此使一部分較現實的人們，竟送子弟進入殖民地的奴化教育機關，受着反民族反國家的訓練。這對於華僑社會的發展前途，是多麼可悲的現象呀！為要挽轉這種悲運，中央和沿海移民衆多的省分，必須十分注意於發展僑教。

本來關於僑教問題，於民國十八年杪，教育部曾經報據暨南大學召集的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的決議，設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並且中央訓練部，也曾召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許多發展僑教的議案。其重要的如：

- (一)確定華僑教育組織，於教育部設華僑教育司。(二)培植華僑教育師資，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國內增設培養華僑師資之師範。(三)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四)統一及發展僑教，增加領事關於教育之職責。
- (五)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中央籌二百萬，粵籌七十萬，閩籌三十萬，華僑籌七百萬元。(六)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獎勵僑教。(七)劃清華僑校董會長的權限。(八)由教育部編訂僑校課程標準及教材。(九)交涉解除各國對僑教壓迫，取得保護權。(十)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導指導。(十一)廣設海外華僑社教機關等。這些議案，可說是適合需要，切實可行。

僑務委員會即根據這議案，制定華僑教育綱要。可惜自後不久我國即在倭寇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也先後淪入敵手，華僑救死不遑，教育更只有陷於停頓。在抗戰勝利前夕，中央也會設置華僑教育處，計劃戰後僑教，復興事宜，現在屬於僑委會。但因主持僑教機構，頗為凌雜，如教育部、僑委會、教育事務雖已劃分，但因經費人力限制似乎仍難有充分發揮的可能。抗戰勝利已過週年，南洋英法各屬復員漸近常態，荷屬法屬尚在民族革命戰亂中，受着魔難。華僑教育在恢復華僑地位上，實負有非常重大的使命，所以不能不

在此時便加緊執行以往決策，以下幾種工作尤其急須切實進行：

(子)健全僑教機構 依上述僑教管理機構非常複雜，事權不一，責任不明，對於僑教推行，自有許多障礙，所以健全僑教機構劃清僑教事權，自應當務之急。這種機構，其應該是於中央總理僑務的大機構內，自無容疑，惟和教育部如何清劃權限保持聯繫，也須有明確決定。這機關的工作，應該是經常地調查研究華僑教育的需要，計劃華僑教育的課程教材，管理僑校的設立廢止，籌劃僑教的經費基金，訓練僑校的優良師資等等。還要經常派員分區指導推動僑校設置事宜，這種機關的工作，兼具教育行政和教育研究的性質，工作人員當選用深切了解僑情，對僑教有研究和創發力的人物。

(丑)設置僑教領導 以往對於僑民事業，中央因種種原因，未能充分盡到指導的責任。此後應在上述僑教機構中，充實領導的機能，引用有經驗有識力有聲譽的優良教育工作者，經常地巡迴視導。他們以專家顧問的身份作同情友誼的輔導，而不該有絲毫官僚習氣，使華僑教育發生厭惡或敬而遠之的態度。

(寅)訓練優秀的師資 掌握華校用人大權的校董，多半是不懂教育的僑商，他們常不免偏私徇情，任用不適當的教員，又因南洋為工商業地帶，缺乏文教人材，故華僑學校，至今仍不免有僅識之無，不解教育的鄉曲迂儒，濫竽充數。有些學校，特向內地延聘教員，應聘者也多不識僑情不適僑校，創立了兩個華僑師範，從事造就師資，不過這個數目，在將來僑教推廣以後，質感不移。並且目前僑師訓練辦法和課程，都與國內一般師範，沒有多大差別，也未必能培養切合僑校需要的師資，因為華僑學校的課程教材，必須能適合華僑社會的特殊需要，並且要配合僑務方針政策。因此在僑師訓練時候，便須有這種準備。譬如：為使這些師資能够教育那些只能說南洋方言的兒童起見，僑師學生必須先有南洋方言的訓練；為使這些預備的教師，充分了解將來教育對象的生活環境起見，僑師學生對於南洋的歷史地理風土人情及國際關係，沒有一個清晰的了解……；這些問題，似乎現在都沒有適當準備。此後在這方面，自須加以改正。其次關於設校地點和學生來源，亦有重行考慮之必要。我們主張僑民師資，最好多從僑民子弟中選拔出來，因為他們生長僑社，對於僑民本身需要，最為明瞭，對於簡單的身心特性，也比較了解，自然較易有成功希望。因此這種學校的設置地點，最好依十八年僑教會議的決議，分配在海外華僑集中的大埠。這樣可使在準備中的僑師長期與當地教育環境相習。

(卯)籌集僑教基金，華校經費，多由各地熱心僑商自由認捐，按月收

藏，並無政府補助，也無固定基金，因此各校經費，視商情好壞，和商人喜怒而波動無定。有些地方，在抗戰前漸漸由商會和各公會代收佣金，補助學校，（如蘇東糖米雜貨公會按月補助蘇東中學）但是學校到底無確實經濟基礎，於發展前途有絕大的障礙。且隱潛着絕大的危機。為要免除此種障礙與危機，僑教會議會主張籌足一千萬元為南洋僑教基金。此種數目在貨幣貶值的今日，至少應增加五千倍計算，籌足五百億，否則仍屬無濟於事。依該會的原議，其中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籌撥，百分之七由粵省府負擔，百分之三由閩省府負擔，餘百分之七十由華僑方面籌募。這種數目，在南僑久遭敵僥幸，元氣未復的現在，或者不易籌到，但是只要政府與社會領袖，認識此種必要，真心毅力去做，也並非不可能達到的事。只要有了教育基金，學校便可以有固定的經費預算，有發展的長期計劃，不至再為少數資本家個人好惡的犧牲，教育的常態發展才有可能。

(乙) 設設僑教機關 在有了以上幾個前提之後，便可策動僑民，普設中小學和補習教育社會教育機關，依各地華僑的實際需要，供給普遍均衡的教育機會。

(丙) 改進僑教設施 關於僑校課程的厘訂，教材教科書的編輯，行政組織的健全，教學設備的充實，學校權責的分配等等，都須力謀改善充實，以確保僑教設施的質效。

總之，僑教的推廣發展和改進，都急需政府的策動指導與協助，更須開明的同胞，熱誠合力，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會普及了改進了，華僑的智能，也就大大的增進提高了。

#### (乙) 推廣僑民文化 學校教育的對象，到底只限於僑民全體中的一極

小部分，所以對學校羣衆以外的廣大華僑羣衆，也要供備充分文化修養的機會，譬如：

(子) 設立華僑文獻館，將華僑自唐宋以來開闢南洋的史蹟，以及偉大華僑的遺著遺物，系統說明分類陳列，以資景仰。

#### (丙) 設立書報供應社及文化供應社

將祖國各項有價值的書刊報章

，供應僑社，而且有計劃的遍設供應站，使僑民得隨時接觸本國文化的便利

，以提高僑民文化水準。

(寅) 設立出版社 出版南洋研究的書刊，對於南洋的史、地、生產物

資，以及人物、風貌，作科學的研討，通俗的介紹，使僑民對於當前的生活

環境，有較充分的了解。

(卯) 設函授學校 由較有文化修養的人主持函授學社，以通信研究的

方式，普遍供給僑民以業餘補充智性的機會。

(辰) 設置學術講座 利用各種僑社團學校地址，聘請各界的專家，

經常舉行公演學術講座，使華僑有接觸各種專門問題及學術研究的機會。

(巳) 組織體育會 提倡各項業餘體育運動，及各項正當的娛樂，以代

替不正當的惡劣的消遣習慣。

(午) 提倡電化教育 利用電影及無線電廣播等科學工具，編制有計劃有系統的教育資料，以擴大教育的範圍，增加教育的便利，加強教育的效果。

(未) 組織進德會、互勵會、及讀書會，等等自我教育的組合，以提倡自發自動的學習，培養進取與積極的精神。

上述種種文化的設施，或以增強僑民的智識，技能，或以改善華僑的生活習慣，而其供給華僑以更便利更優美的文化環境，則無二致。

(四) 扶植華僑事業 前面曾經說過，華僑的殖民南洋，一向是靠自身努力，孤軍奮鬥，政府很少幫助。這在西洋民族未東侵以前，和西洋民族開始拓殖，需要借重大量華工的時候，是可以的。到了現在，南洋的開發，已達相當程度，華僑的力量，已不再如前此的單純需要，反而華族無孔不入的拓殖，又逐漸為他們所疑忌的時期，那些曾經利用華僑以開發了自家利源的殖民政府，面孔突變了！他們千方百計的施用壓力，來摧毀華僑事業，並且有意扶植當地土民的力量，來抵制華僑，我們的長期創發的各種事業，都受到嚴重的打擊，大有岌岌可危的情勢。這時候政府的支撐的力量，是萬不可缺少的了。尤其是經過六年敵寇佔領，華僑的經濟基礎差不多摧殘淨盡，勝利以後，又接上各島土民的獨立革命運動，繼續產生排華風潮，英荷各屬華僑至今尙陷於復員不能的境地，如果我國政府，不有遠大眼光，作大規模的有力支援，恐怕華僑事業的恢復，終不可能。華僑地位也就一蹶不振。

#### 政府扶植南僑事業有幾個方面：

(子) 經濟的補助 在有些地方如馬來亞，菲律賓等地，秩序治安已漸恢復。各地華僑的大規模生產事業，在這時急須恢復，往往因戰時損失過大，陷於無力恢復的狀態，急待經濟的補助，這便有待政府的詳細調查，依實際需要，加以經濟的支援使得渡過難關。又在國際商戰場合，往往各國工商業間有劇烈的鬥爭，在此時期，業務的損失，是可驚的。各國政府在此場合例有補助金制度。我們却沒有，所以我南僑經營各項大企業如輪船公司，土產業，煉乳業，金融機關等，都常因遭到過國際競爭的壓迫，終歸失敗。此後我國僑商遇此情形，國家也應當彷彿各國辦法，以補助金制度來支援他們。

(寅) 幹部的供給 華僑經營各項事業，也常常感到中上層工作幹部的缺乏。在過去僑胞的事業幹部，只是從自家戚友中找來，他們都是從實際的

工中以嘗試錯誤的笨笨方式獲得一些經驗，以驕傲制勝精神獲得不完全的訓練。如此幹部，只是舊式的保守人才，難期步入現代科學經營之路，如果需要新式科學工作幹部，與外人事業角逐，如新式農場工廠金融企業之高級職工等，便馬上感到無法獲得的困難，事業的革新，也就十分無望。這種新式經營的幹部訓練與介紹，只有由政府方面可以負起責任。中央及沿海閩粵各省府，如要訓練此項人才，可以指定幾個人才充足的國立或省立大學學院，設立僑務訓練或華僑各門專業訓練班級，從普通的專業人才中物色優才，加以補充的訓練，或選送優秀僑民子弟與以較長期的專門教育。此項經過訓練的人才，且須在主管僑務的中央地方機關，受登記及考核，以便受介紹到各地各工作部門，這樣的使需要與人才有一個聯繫與儲備機關，可以各得其所。

此外關於南洋各島所有現存不利於南僑事業的政治上經濟上的種種惡法奇例，都要政府作澈底的調查研討，然後以外交手續，與各殖民國談判，加以廢除修訂。

(五)獎勵僑民參加祖國建設 僑民之中，頗多在經濟上有偉大成功的，如過去荷印的張紹燮張榮軒黃仲誠英屬馬來亞的陸佑等，他們雄厚的力量正可以運用為缺乏資力之祖國，作為建設的動力。同時又可以借此增強僑民和祖國的連鎖，因此獎勵僑民參加祖國建設事業，是不可忽略的。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應注意以下各點：

(A) 紙予切實保障 自清末以來，對於鼓勵華僑回國興業，原非沒有注意到。不過至今尚乏良好成績，原因之一為缺乏切實安全的保障。過去和現在南洋華僑中，本不乏擁有鉅資之富豪，並且在長時間開發的事業奮鬥中，也着實訓練了無數吃苦耐勞有創造精神的勞動技術，他們在祖國一切建設亟待展開時候，實在是一種極寶貴的力量。關於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中央政府在民國十七年曾經公佈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獎勵條例，十八年又公佈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不過依以往的經驗，華僑回國興辦，往往得不到周密的保護，而常受到官吏的魚肉，和豪暴的迫害，乃至一般奸商污吏的欺騙壓抑，吃够了苦頭，甚至喪失了生命，這樣便使大家裹足不前，不再輕易嘗試。目前對於這點，必須國家先有切實的計劃，嚴密的辦法，嚴格忠實地執行，並且嚴懲貪官污吏土劣豪強的欺壓僑胞者，這就是給予一個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使僑胞不再視歸國興業為畏途。

(B) 紙予充分指導 其次，以往華僑，雖有心有力，要回祖國興辦實業，但往往因對國內情況十分隔閡，大有不知如何下手的感覺，熱烈的心願，也就逐漸冷淡下來。所以目前在僑務機構，必須注意充實僑務輔導機關，供給有意回國的僑胞以種種必需的智識資料與周密的指導，免却他們彷徨此路，不知從何下手的困惑。

(C) 實地加以組織。或由政府舉辦企業，以公債方式吸收僑資，或由政府指導組織實業團體從事企業。僑民的回國投資如果用個人獨力的形式，那只有極少數的富有的階級才有份，如果用集團合作投資辦法，却可以擴大活動範圍，增加投資機會。所以指導僑民組織實業團體，或由政府與辦企業，吸收僑資，保本保息，都是可行之路。投資的部門，如墾荒、官荒、創辦工業，開發礦產，辦理航運，建立金融機關等，都可用集體經營或官商合作方式來進行，較為便利。

(D) 增強政治保障僑胞歸國興業，更須有自力保障，而僑民參政代表名額的酌量增加，可以增強歸僑政治力量，無形中給予他們以事業安全保障的心理定力。

凡上所述不過是粗舉大綱略談原則。我們知道一切問題的形成，都有因果關係，所以問題的了解當從因果關係的理會開始，問題的解決，原須從因果關係的改變着力。過去華僑的苦難由於國家的忽略，當前華僑的危機，在於缺乏國家力量的後盾，我們理解了這一點，那麼轉危為安的契機，端在國家給以充分的注意，充分的力量的支援，是非常明白簡單的事了。以上各端的建議，都不出這個基本認識範疇。(二二、二二，改寫於南京)

### 本刊廣告刊例

普通 (正文 前後)	優等 (封內)	特等 (封面)	面積 地 位
三十萬	三十五萬	四十萬	全 頁
廿二萬	廿五萬	廿八萬	半 頁
十二萬	十四萬	十六萬	四分之一
			附 告
			一、以上價目為每期收 費標準(元為單位)
			二、優待長期刊戶 刊登三期者八折 刊登六期者七折
			三、本刊印行數萬份銷 行全國各省各大都 市宣傳效力甚大

# 從印度憲法看印度政治問題

王漢中

## 一、緒言

印度現行憲法可說是現在英帝國統治印度的一部根本大法，因為有這一部根本大法，所以印度要脫離英國的統治而達到自由祇有兩條路可走：一是用暴力根本推翻這部憲法實現完全的自由；一是採用和平的手段修改現行憲法，準備將來參加自治領而實現不完整的自由。從這點看，研究印度現行憲法可說是了解現在印度政治問題一個必經的途徑。

所謂印度現行憲法是一九三五年英帝國議會所通過之印度法案，為印度最高之法。換言之，印度政府所頒佈之任何法必須與此最高之法相適合，同時祇有英帝國議會才有權修正或予以補充。不過印度憲法之適用其效力僅及於包括十一省之英領印度，對於土王所治理的土邦英皇乃居於保護的地位而以條約規定彼此間的關係。所以印度現行憲法並不約束各土邦。

印度現行憲法的形成大體可分為三個階段來說。在一九一九年以前，印度憲法實質上代表一種絕對的君主政體，總督及總督行政會議代表英皇而為英領印度之最高權力機構，一切軍政大權及責任都集中於總督行政會議，由是行政權立於優越的地位。其次省督完全對總督負責，總督受印度事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而對其負責，印度事務大臣為內閣閣員又對英帝國議會負責，層層抑制，所以英帝國議會直接足以控制整個之印度政府，這是當時憲法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到一九一九年英帝國議會通過有名的蒙澤改革法案（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以後，印度憲法才發生重大的變化。其改革之主要點是，在各省方面若干權限及責任移交於人民，由人民選舉代表中產生之部長負責處理執行，總督對於各省部長向省議會負責之事則取消其管理之權。換言之，以前集中於中央之權力現在一部分移於各省政府，同時中央議會予以擴充多數加民選議員，印度事務大臣及議會對於印度政府及省政府之控制力量予以削減，這種新制度就是印度憲政史上的所謂雙重政治（Dual Government），從一九一九年起一直推行到一九三七年四月為止，此後則由現行憲法取而代之。

爲便於說明現行憲法的內容起見，必須先提出幾個主要的特點，然後才能得到一個清晰的概念。第一，以前的印度憲法都是代表單一國的政府制度，現行憲法則為模仿美國聯邦憲法的聯邦制度。第二，英領印度十一省完全推行自治，脫離中央政府，印度事務大臣及英議會之控制而得到相當之保障。

。第三，提高省立法權，打破行政權優越之慣例。省議會完全由人民根據普選制度選出來；省督除了若干特別事件以外，必須依照各部部長之意見行事。簡單地說，現行憲法的用意在以民主政治為基礎，大部份政權都移交於人民。以前的蒙澤改革法案不過在各省推行一種不完全的責任。政府之代議制；現行憲法則於各省實行修正而比較完全的責任政府制。在代議制度之下，負執行責任之行政機關可受人民選舉代表之影響，但不一定對其負責，但在立法議會中得到多數黨之擁護。此外一點是，以前的印度憲法並未對各土邦有所規定，可是現行憲法則將一切土邦與英領印度包括於一個大的聯邦制度之內，不過至今各土邦仍不願意加入聯邦，因之英領印度與各土邦事實上仍是分離的。

印度現行憲法既然是一部聯邦憲法，那麼一般聯邦憲法應有的特點必須再提一下。一個聯邦憲法的主要特點可說是中央與各邦之間的權力分配必須彼此平行而獨立，這樣才能保持權力均衡而免除互相侵害之弊。遇有爭論之時則由獨立之聯邦法院為權力分配之解釋人。權力分配之基本原則是凡屬於聯邦之權限或事務劃歸於中央政府，凡僅屬於各邦之權限或事務劃歸於各邦。其次，就英美的政治觀念來說，一切進步的憲法應該包含三個明顯而獨立的政府機構，就是立法行政司法，所謂三權分立是也。三權分立之說是根據「牽制與平衡」的原則，這三個機構彼此獨立而又互相牽制，然後才能達到民主政治的目的。印度現行憲法的精神如何，自然也必須從這方面加以考察。

## 二、印度憲法上之總督與總督行政會議

依照印度現行憲法之規定，中央政府之行政權係由總督代表英皇直接或間接經由附屬官員行使運用。其權限可說超過任何民主國家之行政元首。依照憲法規定，總督運用其行政職權不外三種方式：（一）任意行使職權，即無總督行政會議舉行商討之任何義務，（二）依照個人之判斷行事或與總督任意行事，或「個人判斷並未提及」。在此情形之下總督必須依照行政會議之意見行使職權。其所以這種特殊方式行使職權的原因，據憲法規定是總督對諸事務負有所謂「特別責任」，履行這種特別責任時總督皆得依照個

人之判斷行事。但是實際上這種「特別責任」幾乎牽涉到行政的各重要部門。例如關於防止印度任何地方足以威脅和平安寧之事務，關於維持中央政府之信用及穩定金融之事務，關於防止英國或緬甸輸入貨物遭受不平等待遇之事務，以及關於維護少數民族利益之事務，與軍隊利益有關。

障印度各土邦之權益及尊嚴之事。看了這幾項例子，我們可以提到印度方面比較前進的意見實在都認為這種所謂「特別責任」也者確是分割了憲法所賦予人民的權利，同時印度國民反對現行憲法的地方也特別集中在這所謂「特別責任」以及履行這特別責任的方式上面。中央是如此，在各省亦復如此，各省省督在他們的範圍之內也有相同的所謂特別責任。此外憲法上還有一個重要的規定，因為總督有時必須任意或依照個人之判斷行使職權，所以總督就置於印度事務大臣的控制之下，且必須與其命令相適合。同樣，省督須受總督之控制，最後則受印度事務大臣之控制。

說到總督行政會議，不過是輔助總督推行政務的一個最高權力機關，形式上衣鉤於英國的內閣，實質上則很不同。所有中央政府的一切行政事務

統用總督行政會議的名義行之，但是總督行政會議並不對中央立法議會負責，也不能為中央立法議會所動搖。總督行政會議祇須對印度事務大臣負責。

總督行政會議的委員名額最初本為七名，至一九四一年始增加五名，共為十二名，其中八名為印度人，餘則為英國人。至一九四二年七月又擴充為十五名，規定其中十一名為印度人，四名為英國人。習慣上英國人兼長軍政財政外交內政等各重要部門，印度人則兼長其他較不重要之部門。其次行政會議各委員的產生，非由民選而產生，自然也不如其他民主國家代表議會中之多數為英國人，而是由總督任命或由總督自全國各方面負有聲望之人物中挑選產生。這樣看來，總督行政會議的委員中含有民族的因素在內，兼以職掌的分配以及產生的方式大與民主國家的內閣相殊，所以問題產生，在政治上常成爲一個爭論之點。

上面所敘述的總督及總督行政會議，都屬於中央行政權。爲了瞭解整個的行政權起見，不能不將省行政權再略加敘述。省行政權依照憲法規定由省督代表英皇直接或間接經由其附屬官員行使運用，省督也如同總督一樣在其行使職權之時可以「任意」或根據其「個人判斷」行事，並由部長會議加以協助及貢獻意見。不過總督與省督運用行政權不同之點在，總督僅對遠居英國之印度事務大臣及英議會負責，在印度領域以內就沒有較其院高的權力機關，但是省督通常則須依賴部長之意見行事，而部長又對省議會負責。至於部份在民選之省議會。在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的時候，控制權則完全操之於英帝國議會。

### 三、印度憲法上之立法議會

在印度現行憲法上中央與省立法權的分配是採用列舉的辦法，即若干立法事項劃歸於中央議會，若干立法事項劃歸於省議會，此外又有若干共有立法權之事項，其未經列舉的事項，則由總督決定分配之。關於立法權限的範圍，本來已經決定在現行憲法所規定的範圍之內，即印度立法議會可有與英領印度的領土範圍以外，中央法律的效力可以及於印度任何地方（包括印度土邦）之英帝國臣民或英皇之官員，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特殊的地方。

現行憲法雖已賦予印度中央及省議會相當大的立法權限，但也有若干特別之限制。從法律同政治的觀點來看，這些對於立法權的限制不能不說相當重要。印度政治領袖們對於這些限制幾乎無一不認為是對印度政治社會及工業發展的一大障礙。舉例來說，第一，若干特殊之立法事項如事先未獲得總督或省督之自由裁可，任何立法機關祇無立法之權，這就是說總督或省督無須與其總督行政會議或部長會議商討就可以批准或批駁。第二，有些限制可是關於英國臣民與印度人民之不平等待遇的。這些限制的目的不過在使在英領的英國臣民獲得若干特別權利及免稅之權利，使英國臣民可以不受印度法律的拘束而自由進入英領印度境內。第三有些立法權的限制是關於工商業及加稅的事項，可以說對於印度工商業之發展有莫大的防礙。此外又有若干特殊的限制，例如關於英領印度內任何職業或工商業之資格規定，無論是職業上的或技術上的，若無總督之事先批准議會概無權提出討論或立法。

說到關於印度立法之權力機關，我們須了解除了英帝國議會有最高之權以外，還有以下各機關：（一）中央立法議會，（二）總督對於中央，（三）省議會，（四）省督對於省。從這些立法機關看來，則前面所述的國家三權分立的原則，顯然未應用於印度憲法，因為印度的行政元首經憲法賦予了很大的立法權限。

現在的中央立法議會仍舊是根據舊憲法執行其任務，依照現行憲法規定要繼續到各土邦參加到大聯邦的時候為止。現在的中央立法議會包括總督及上議院（Council of State）同下議院（Legislative Assembly）。上議院包括六十位議員，其中三十三名是選舉的，廿七名是總督指定的。下議院包括一百四十名議員，其中一百名是選舉的，四十名是指定的。上議院任期為五年，下議院任期為三年，但是總督可將其任期予以延長。上屆上下議院任期因為世界大戰關係都超任期很久，直到今年春天才實行改選。至於上下院的議事程序可以說完全衣鉤於英國議會制度，不過有些很特殊的規定。例如一個法案，必須經過上下兩院三讀而後通過，同時還要經過總督同意以後才能成為正式法案，因此一個法案也可經總督不同意而不予以批准。

中央立法議會的議員依照規定是有質問同質行決議之權，但是政府却不

一宗接受決議案所作之建議。至於議會對政府所提出之彈劾在憲法上並不生效力，因為總督行政會議之委員並不對議會負責，同時憲法也無規定可以改組政府。現在印度憲法上還有一個極顯著的特點就是人民對於議員的選舉，除了極少數的個議委席以外，差不多都是代表宗教社會的（Ceritumual）成分的。就是說印度教的選民選舉印度教的議員，回教選民選舉回教議員。其結果是議會中的各黨各派並不完全代表不同的政治或經濟政策，却代表一種宗教立場。這樣一來，議會中的多數黨永遠不能降為少數黨的地位，同樣少數黨也永不能變為多數黨的地位，因之民主政治中的一個主要特點在印度憲政制度中就找不着了。

身從事政治的官僚，而是各有其專門的職業。他們之所以爲閑員乃是因爲他們爲議會中或人民之領袖被選而出，同時閑員之間負有連帶責任。可是在印度的總督行政會議則大不然。行政會議的委員既由總督挑選而出，而且都是長期或終生服務於政府的官吏，所以委員人數雖從一九四一年十月以後加以擴充，實際上在印度人民看來無非多添幾個官僚或總督的應聲虫而已。況且委員之間又不負連帶責任，根本談不到推行一個共同的政策或實現一個共同的主張，這不是總督的應聲虫又是什麼。

四、印度憲法上之重大缺陷

總督同省督之立法權限，根據現行憲法是在遇有緊急事故的情形下他們有權頒佈命令以維持英領印度任何地方之治安。雖然何者算是緊急事故祇有總督自己有權決定，然而這種頒佈命令之權規定應受印度事務大臣之控制，同時命令之具有法律效力僅限於一時。此外總督還可以將其擬訂之法案草案提交中央議會通過，如果中央議會不予通過，總督可向議會說明其重要性然後加以簽署使該案成為中央議會之法案，不過這樣成立的法案須提出於英帝國議會，再關於增加政府經費的案件，如果遭議會否決，或經議會予以削減總督也有權予以批准或恢復原案。

說到印度憲法在立法權方面的缺陷，綜括起來說不外幾點：第一、中央法的效力及於英領印度範圍之外，換言之，中央法對於土邦係採用屬人主義，兼屬地主義，所以有許多權限如漁業等不免侵害各土邦的固有權益。第二、憲法對於中央及省之立法權設立了許多限制，使得立法權不能完全伸張而直接影響到所推行之省自治，同時對於英國人民及其商業貿易等予以種種特殊優待，足使人種區分更加尖銳化。第三、中央議會仍照舊憲法實行，議會無權控制總督行政會議，彈劾也不生效，足使議會名存實亡。第四，總督及省督有許多特別之立法權而議會又不能過問，足使行政權過於壓倒並侵害立法權。第五，無論中央與省議員之選舉均採用宗教選區辦法，足以鼓勵宗教力量導進政治，直接使人民消失其政治意識，議員無法代表人民之政治意向，而間接足以發生永久分化印度人民之惡劣影響。

除上述以外，立法權值得批評的還很多，特再舉出一二點以爲補充。印度中央議會從一九一九年起一直到現在是實行兩院制的，現在輿論界所最指責的就是在這兩院議員的選舉制度上。本來一九一九年法案實行以後中央同省的兩院都已經改爲直接選舉制，可是現行憲法預佈以後却將上院改用直接選舉制，下院採用間接選舉制，因之印度的輿論界都認爲這是現行憲法開倒車的辦法，其理由是下院代表人民應該採用直接選舉制，上院代表各邦應該採用間接選舉制。

論總督的行政權力可說是印度輿論界抨擊得最厲害的一個目標。上面已說過總督與省督行使政權的方式有所謂「任意行事」，「依照個人判斷行事」，同時又負有所謂「特別責任」等等，這些規定在印度人民看來，實在是大大的割裂了英皇在新憲法上所賦予人民的權利。而所謂特別責任在實際上就是總督或省督最大的一種保留權力。雖然這種保留權力在實際運用上並不一定多，可是對於新憲法所實行的省自治實在足以使其殘缺不堪。現行憲法第九十三節的規定可以說是印度憲政上一個最大的失敗，甘地會說印度總督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個專制君主，其主要的意義也正是針對着這一點。

關於總督行政會議，其最大的缺陷可說在總督行政會議祇對印度事務大臣負責而不對中央議會負責。依照英國的政府制度，總督行政會議在作用上等於英國的內閣，自然應對中央議會負責，但是總督及總督行政會議却祇對遠在數千英里之外的外國議員們對於真正的印度的情形並非瞭如指掌，所以在民主政治的外形上外國議員們對於真正的印度的情形並非瞭如指掌，所以在民主政治的外形上總督行政會議與英內閣的作用並無不同之點，但在實際負責上及組織上講則大異其趣。

其次關於選區的劃分及選舉資格的限制，也是弊端百出，形成現行憲法上極大的缺陷。現在選區的種類劃分得大龐雜，例如普通選區，非回民選區，宗教社會選區，有保留席之混合選區，特別選區等等，所以實行的結果是宗教社會的畛域之見更形厲害，本無成見的人民現在都被造成互相仇視及分裂拆之狀態。至於選舉資格上有兩種最大的限制就是財產與教育。現在印度三萬萬九千萬人口當中選民的總數不過百分之十四而已。就教育上說，受過教育的印度國民不過百分之十，論國民的平均收入每年不過三鎊，選民在全人口中所佔的比例這樣小，那麼這種選舉在民主政治的意義上譁，所代表的民意距理想可說是太遠了。以前「尼赫魯報告書」會主張印度實行成年選舉制，可惜印度政府始終未予採用，以致憲法上的大病仍惡為人民攻擊政府的目標。

## 五、制憲運動與印度政治之變遷

從上面對於印度現行憲法的分析看來，可知印度人民對於現行憲法的許多缺陷是非常失望。一方面立憲的初意是在模仿美國式的聯邦憲法，採取現代民主政治的精神，不違背英國的優良傳統，然而另一方面憲法的內容，精神，以及行憲的方法在在都背道而馳。結果所至，全國人士都對現行憲法感到莫大的厭惡。如果我們要概括地說一句這種所以厭棄現行憲法的原因，那顯然的是英國人不過想利用這部憲法實現完全的統治，所謂現代民主政治彷彿是一種外衣而已。

因為英國要在印度實行統治，所以憲法上才保有總督督的特殊權限，所以行政權大大地壓倒了立法權，所以宗教人種等要素排擣掉真正的政治。

會議而造成全國的分崩離析。換言之，英國要在印度實行統治必須有兩個最大的條件，一個是便於利用武力，一個是利用分化防止全國的團結而削弱統治的力量，而現行憲法充分地滿足了這兩個條件，所以就成為英帝國統治印度的一部根本大法。

前面已經說過，印度人要想脫離英國的統治而達到自由有兩條明顯的路可走：一個是暴力根本推翻這部不合理的憲法實現完全的自由，一個是採取和平的手段修改現行憲法，或以現行憲法為藍本另行制憲而先實現不完整的自由。現在用暴力根本推翻憲法的路既然事實證明不容易走，那麼祇有採用和平手段的一條路可走了，這是制憲運動，近來再成為印度政治上一個主流的最大原因。

關於召開制憲會議制定新憲法的經過可以從一九四二年說起。那時英政府鑑於大戰危機迫臨印度，曾由克利浦斯大臣攜來一個解決印度政治問題的方案，允許在大戰結束以後給予印度以自治領地位，並在大戰結束之時立即由各黨派選派代表組織制憲會議草擬新憲法，克氏對於制憲會議曾作一個詳細的建議。可是這個方案公佈以後，印度各黨均予拒絕接受，其最大的理由是這個方案並未主張立即在中央成立一個負責的國民政府，並賦以實權使其

能集全國之力從事抗戰。自此印度的政治問題一直就懸為僵局。到一九四五年初各黨各派組織調解委員會的時候，制憲問題又成為全國討論的中心。那時委員會對制憲會議的組織及新憲法的內容都也會作很詳細的建議，不過歸於最重要的主權方面，各黨派的主張不一致，尤以回聯兩個民族的理論相距太遠，建議案仍不過成爲紙上談兵而已。

到今年年初尼赫魯先生會發表一些關於制憲會議的主張，他那時認為各省選舉完畢之後，應立即召開制憲會議，由民選代表自行草擬憲法外人不得干預，並認爲制憲會議之權限不受限制，應有最後之決定權，由該會選出代表與英政府商決雙方有關事項。這個主張在國民大會中得到了多數黨人的擁護，所以本月九日毅然決然召開的制憲會議，雖然回聯暫時拒絕參加，但是尼赫魯積極召開制憲會議的主張是實現了。

不過印度今天制憲會議所遭遇的難關比我們國民大會更大。第一是回聯不會與中國的共產黨一樣始終拒絕參加，第二是英政府會不會本着最大的忍讓精神誠意地使這次制憲會議收獲相當的成果，而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關於第一點我的判斷是回聯可能始終拒絕參加，其最大的原因是回聯在今年初的大選失敗以後，地位低落，要挽救回聯的地位最聰明的辦法是效法一九四二年的故智，印度的政治更糜亂些，然後坐收漁利起死回生，即使英政府加以壓力中途參加制憲會議也可能因「兩個主權國家」的爭執而鬧得破裂。關於第二點從歷史上看我覺得英政府的讓步精神同誠意太不够，因為英政府若能以它高高在上的地位運用相當壓力使各黨派相忍爲國，那麼制憲會議是不難圓滿進行而收獲相當的成果的。可惜英政府的態度始終是惟恐各黨派協調一致，弄得它無口可藉，所以必須在制憲會議曲折進行主要的兩大黨不能合作的情形下，然後自治領地位或獨立問題才得有長的時間來討價還價，依照英政府的意思而產生。這是今天印度制憲會議所遭遇的兩大難關也是我對於印度政治問題的一個看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完)

## 羅志淵編著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大東書局出版

以比較憲法學的觀點，分析各國憲法而依類排比，閱者欲明各國憲法中的任何制度，按類探索，便知其詳。

# 本刊特約外報速導實

## 美國 航訊

# 美國國會改選與美國今後政局展望

唐陶華

### (一) 美國政局一大轉變

美國國會，依據憲法規定，下議院每兩年改選一次，上議院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歷次選舉結果，民主黨在國會上下兩院中，席數常超過半數，始終居于多數黨地位，據美國最高立法要津者，凡十六年。本年十一月五日，又屆兩年期滿改選之期，照例舉行改選。此次選舉，為美國於世界第二次大戰結束後之第一次選舉，亦為民主黨失去其偉大領袖羅斯福總統後之第一次選舉，故共和黨認為擊敗民主黨之一良好機會，競選至為熱烈。改選結果，共和黨果大勝，在上下兩院中，均佔過半數。此實為十六年來，美國政局之一大轉變，關係頗為重要也。

### (二) 兩黨政治分道揚鑣

共和民主兩黨之政治主張，經多年演進結果，漸趨於兩種不同之方向。共和黨傾向保守，其主要分子多為資本家之代表，在內政方面，對於年來政府所推行之經濟統制，持反對態度。其所持政治主張為自由經濟，政府對於經濟事業，干涉愈少愈好。共和黨之政治主張，既屬如此，一般政治主張較前進之分子，自不期然而然趨向於民主黨，故民主黨之政治主張，較為前進。近十餘年來，推行公營事業，勞工立法及社會安全制度，頗著成績。

當國會改選之前二日，芝加哥大學邀請共和黨國會議員領袖塔夫特 (Robert A. Taft) 及民主黨喬治亞州 (Georgia) 州長阿納爾 (Ellis G. Arnall)，代表各該兩黨，舉行無錄電廣播辯論，宣傳各該兩黨當前政治主張。關於內政方面，塔夫特云：「共和民主兩黨相異之點，為：今後美國一切事業，將依據傳統之自由競爭精神，由人民自行經營？抑將循照當前趨勢，繼續增加政府之權力，由行政機關統制？共和黨主張發揮個人自，一切事業應由人民自行經營。民主黨主張增加政府

權力，一切事業應由政府統制。」關於外交方面，塔夫特云：「在共和黨上議員范敦博 (Arthur Hendrik Vandenberg) 參加外交活動以前，政府對於蘇聯，極端讓步。自范敦博參加外交活動後，政府之外交政策始為之一變，故現之外交政策實為兩黨所共定之政策。」惟阿納爾則云：「共和黨素為主張孤立主義之政黨，在不久以前，尚不贊成國際合作。」

### (三) 改選揭曉一方壓倒

美國國會，下議院議員額數，按各州人口多寡比例決定，本屆共有四百三十二名；上議院議員額數，共九十六名，每州出上議員二名，此次任期屆滿應改選者三十五名。在前屆 (第七十九屆) 國會中，民主黨有上議員五十六名，下議員二百三十六名；共和黨有上議員三十九名，下議員一百九十名。共和黨欲在本屆 (第八十屆) 國會居於多數黨之地位，除保持其固有之議員席數外，在下議院須多得二十六席，在上議院須多得十席。

在改選揭晓以前，共和黨依據各州情形推測，預計在下議院可多得三十五席，穩居於多數黨之地位。所成問題，在改選揭晓以前，共和黨依據各州情

數外，再多得十席，甚非易事。故共和黨事前對於上議院，亦不敢存多數黨之奢望。乃改選結果，共和黨除保其固有之席數外，在下議院竟多得四十九席，共得二百三十九席；在上議院竟多得十二席，共得五十席；在兩院中均超過半數。此不特出於一般輿論之外，亦出於共和黨本身之外。尤堪注目者，杜魯門總統在其原籍密蘇里州 (Missouri) 所支持之下，議員候選人哀克特 (Enos Axtell) 及上議員候選人李夫士 (Albert L. Reeves)，均未獲當選。民意趨向，盡可知矣。

美國各州之州長，亦由民選，惟其任期及改選時間，由各州所制定之各該州憲法，自行規定。本年各州州長任期屆滿應行改選者，凡三十三名。在各州州長之競選中，共和黨亦捷勝利。計在應行改選之三十三州中，共和黨得十九州，較前多得二州。若合全國計算，則共和黨佔二十五州，民主黨佔二十三州。在各州州長之競選中，最堪注意者為紐約州州長杜威 (Thomas E. Dewey)。杜威以較對方多得六十九萬票之優勢，連選為該州州長，破該州空前未有之紀錄。是徵政績卓著，民衆歸心。論者謂於下屆總統競選，大有幫助云。

#### (四) 民主黨總統處之泰馬

國會改選結果揭曉以後，民主黨主要分子以該黨在國會已失去多數黨之地位，咸抱隱憂。雖美國政制，採用三權分立制，行政首長不隨國會選變動，然行政首長在國會中不得多數議員之擁護，政策之決定，阻礙實多。故民主黨之上議員傅甫賴（Fulbright）公開要求杜魯門總統任命一共和黨領袖為國務卿，然後辭職，由共和黨之國務卿代行總統職權。蓋依據美國憲法，大總統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總統繼任。若副總統亦不能行使其職權時，憲法未有明文，但國會於一八八六年通過「總統繼承法」，由費爾特（Marshall Field），附和費爾特（Marshall Field），附和其說，於十一月七日在該報撰社論在第一版用大字登載。然此種主張雖屬動聽，實行之可能性甚少。蓋共和黨並無固定之領袖，而本年又非總統改選之期，該黨並未推出總統候選人，杜魯門總統不能隨意擇一任命。且國務卿之任命，須經上議院之同意，若杜魯門總統隨意擇一共和黨員而任命之，恐上議院亦難同意也。

杜魯門總統於選舉揭曉後，除表示不辭職外，保持誠實合作。對於外交政策方面，謂此為兩黨所共定之政策，今後任何一黨均不應為其本黨自身之利益，加以破壞。對於

內政方面，謂兩黨主張誠有出入，但云：「予今後將循此一公式：以全民之福利為前題，而不斤斤計較於政黨之利益。」共和黨主要分子對於杜魯門總統之聲明，表示滿意，一致聲言選變動，然行政首長在國會中不得多數議員之擁護，政策之決定，阻礙實多。

故民主黨之上議員傅甫賴（Fulbright）公開要求杜魯門總統任命一共和黨領袖為國務卿，然後辭職，由共和黨之國務卿代行總統職權。蓋依據美國憲法，大總統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總統繼任。若副總統亦不能行使其職權時，憲法未有明文，但國會於一八八六年通過「總統繼承法」，由費爾特（Marshall Field），附和費爾特（Marshall Field），附和其說，於十一月七日在該報撰社論在第一版用大字登載。然此種主張雖屬動聽，實行之可能性甚少。蓋共和黨並無固定之領袖，而本年又非總統改選之期，該黨並未推出總統候選人，杜魯門總統不能隨意擇一任命。且國務卿之任命，須經上議院之同意，若杜魯門總統隨意擇一共和黨員而任命之，恐上議院亦難同意也。

杜魯門總統於選舉揭曉後，除表示不辭職外，保持誠實合作。對於外交政策方面，謂此為兩黨所共定之政策，今後任何一黨均不應為其本黨自身之利益，加以破壞。對於

必反，理固然也。

其次，民主黨之勞工政策，亦為其一致命傷。比年以來，民主黨對於勞工運動，頗事扶植，政府對於接二連三之罷工風潮，甚少干涉，故罷工結果，工人幾無一次不獲得勝利。然罷工結果為增加工資，而增加工資結果為提高物價，提高物價結果又轉以引起罷工，如此循環不已，民衆漸生反感。

CIO 為美國一極有力量之工會，此次國會改選，CIO 特組織一政治行動委員會，簡稱為 PAC，為資本主義之典型國家，人民對於自由競爭之信仰，根深蒂固。政府在戰爭或經濟大恐慌期間，固可利用時機，施行相當嚴格之經濟統制，然至戰爭或經濟恐慌一告終止，人民即希望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一次大戰期間，民主黨執政，動員人力物力，極為緊張。乃取消各種統制，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後，人民期望恢復常態之心，有甚於昔。乃大戰結束以後，已歷年餘，復員工作，進行遲緩，各種戰時法令與限制，仍未完全取消，與人民期望從速恢復常態之心理，殊相背馳。故一般民衆多不滿意於民主黨之行政當局。而改屬前屆國會中，內訌至劇，馳至保守派竟與共和黨合作，反對行政當局。且美國傳統習慣，一黨執政從未有超過十二年之久者，民主黨執政已歷十有四年，實已突破此傳統之習慣。物極

必反，理固然也。

其次，民主黨之勞工政策，亦為其一致命傷。比年以來，民主黨對於勞工運動，頗事扶植，政府對於接二連三之罷工風潮，甚少干涉，故罷工結果，工人幾無一次不獲得勝利。然罷工結果為增加工資，而增加工資結果為提高物價，提高物價結果又轉以引起罷工，如此循環不已，民衆漸生反感。

CIO 為美國一極有力量之工會，此次國會改選，CIO 特組織一政治行動委員會，簡稱為 PAC，為資本主義之典型國家，人民對於自由競爭之信仰，根深蒂固。政府在戰爭或經濟大恐慌期間，固可利用時機，施行相當嚴格之經濟統制，然至戰爭或經濟恐慌一告終止，人民即希望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一次大戰期間，民主黨執政，動員人力物力，極為緊張。乃取消各種統制，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後，人民期望恢復常態之心，有甚於昔。乃大

戰結束以後，已歷年餘，復員工作，進行遲緩，各種戰時法令與限制，仍未完全取消，與人民期望從速恢復常態之心理，殊相背馳。故一般民衆多不滿意於民主黨之行政當局。而改屬前屆國會中，內訌至劇，馳至保守派竟與共和黨合作，反對行政當局。且美國傳統習慣，一黨執政從未有超過十二年之久者，民主黨執政已歷十有四年，實已突破此傳統之習慣。物極

必反，理固然也。

其次，民主黨之勞工政策，亦為其一致命傷。比年以來，民主黨對於勞工運動，頗事扶植，政府對於接二連三之罷工風潮，甚少干涉，故罷工結果，工人幾無一次不獲得勝利。然罷工結果為增加工資，而增加工資結果為提高物價，提高物價結果又轉以引起罷工，如此循環不已，民衆漸生反感。

CIO 為美國一極有力量之工會，此次國會改選，CIO 特組織一政治行動委員會，簡稱為 PAC，為資本主義之典型國家，人民對於自由競爭之信仰，根深蒂固。政府在戰爭或經濟大恐慌期間，固可利用時機，施行相當嚴格之經濟統制，然至戰爭或經濟恐慌一告終止，人民即希望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一次大戰期間，民主黨執政，動員人力物力，極為緊張。乃取消各種統制，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後，人民期望恢復常態之心，有甚於昔。乃大

戰結束以後，已歷年餘，復員工作，進行遲緩，各種戰時法令與限制，仍未完全取消，與人民期望從速恢復常態之心理，殊相背馳。故一般民衆多不滿意於民主黨之行政當局。而改屬前屆國會中，內訌至劇，馳至保守派竟與共和黨合作，反對行政當局。且美國傳統習慣，一黨執政從未有超過十二年之久者，民主黨執政已歷十有四年，實已突破此傳統之習慣。物極

必反，理固然也。

其次，民主黨之勞工政策，亦為其一致命傷。比年以來，民主黨對於勞工運動，頗事扶植，政府對於接二連三之罷工風潮，甚少干涉，故罷工結果，工人幾無一次不獲得勝利。然罷工結果為增加工資，而增加工資結果為提高物價，提高物價結果又轉以引起罷工，如此循環不已，民衆漸生反感。

CIO 為美國一極有力量之工會，此次國會改選，CIO 特組織一政治行動委員會，簡稱為 PAC，為資本主義之典型國家，人民對於自由競爭之信仰，根深蒂固。政府在戰爭或經濟大恐慌期間，固可利用時機，施行相當嚴格之經濟統制，然至戰爭或經濟恐慌一告終止，人民即希望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一次大戰期間，民主黨執政，動員人力物力，極為緊張。乃取消各種統制，恢復平時自由競爭狀態。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後，人民期望恢復常態之心，有甚於昔。乃大

重新掌握政權之機會？故在今後之兩年中，行政立法兩機關之衝突必多。依據美國憲法，大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決議案有否決權，國會對於經總統否決之決議案，須三分二之多數，始能再通過。刻下共和黨在上下兩院中，均未佔有三分二之多數，以打消杜魯門總統之否決權。故杜魯門總統今後對於否決權之行使，必較前此為多。

(二) 勞工政策是疙瘩 共和黨主張，自以提高物價，減輕負擔，抑制勞工為目的。關於提高物價一點，然此後之困難，亦屬不少。該黨素以代表資產階級之利益著稱，其內政方面，對於此次勝利，固屬彈冠相慶。因最近行政當局取消大部分之物價統制，已得達其目的，無庸贅論。關於提高物價一點，均已紛紛發表談話，保證明年一月國會開會時，將通過決議案，減輕所得稅百分之二十。然減輕賦稅之前題為減少政府財政支出，當前政府之預算，支出項目最大者，計有三項：第一為軍費，凡一百八十億元；第二為退伍軍人福利費，凡五十億元；第三為政府公債本息費，凡五十億元。第三及第三兩項支出，事關政府信用，無法減少。所可減少者，厥為第一項。然究竟應如何減法？共和黨要人尚無具體表示。外間頗有推測將減少海外駐軍數目者，亦尚無從證實。關於抑制勞工一點，共和黨上議員鮑爾(Ball)已公開發表談話，認爲此次該黨之勝利，為民衆希望加強勞工管制之表現。預料明年一月國會開會時，必有若

干限制勞工法案之通過。然轉瞬一九四八年總統改選之期即至，若對於勞工限制，立法過嚴，恐失去工人之同情，對於將來總統競選，發生影響，不能不慎重從事。故今後共和黨對於限制勞工之立法，推行至如何程度，須視其將來對於工人選舉票之需要情形而定焉。

(三) 外交政策有無轉變 共和黨勝利後，對於美國外交政策之影響如何，亦為一種堪注意之問題。共和黨之根據地，在中部大平原，其地素為孤立派之大本營，故此次國會改選結果，國際間極為注目。依據美國憲法，所有對外條約，須經上議院三分之批准，始得發生效力。故上議院

對於美國外交政策之決定，具有極大之權力。自去年以來，行政當局為謀取共和黨之合作計，屢屆國際議會，均請共和黨上議員領袖范敦博參加。故美國現在之外交政策，實為共和民主兩黨所共同決定。兩黨在競選期間，對於內政問題，雖有劇烈辯論，而於外交政策，則甚少涉及。似此次國會改選，對於美國外交政策，不致有大變動。惟范敦博以多數黨領袖之地位，將於明年一月國會開會時，任上議院主席兼外交委員會主席，其對於外交政策之決定，較前當益具勢力。

范敦博對蘇聯強硬之主張，此次競

選期間，莫斯科各報對共和黨又持反

對態度，則今後美國對蘇聯外交政策

，不難逆料。然當注意者，共和黨對

於行政當局在國際上之政治主張，固

已相當合作，而於其在國際上之經濟

計劃，則未屬完全同意。例如：本年

對英大借款一案，共和黨議員大多數投反對票。又如：關於聯合國善後總署，共和黨有嚴酷批評，提議變革

。

又共和黨之傳統關稅政策為高關稅

。

政策，當一九三四年赫遜國務卿提出

「關稅互惠法案」，主張由美國與各

國協商，互減關稅稅率時，共和黨議

員大多數投反對票。刻下共和黨對於

其傳統之高關稅政策，是否已經放棄

，無從預測。關稅互惠法案有效時間

，至一九四八年為止，將來能否延續

，亦有待於事實之證明。辛此次共和

黨當選之下議員中，有思想進步眼光

遠大之退伍軍人四十餘名，當可在國

會發生相當均衡作用，以促進國際經

濟合作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一活 經一驗

在這個小小的國地中，我們想要栽植人生的全體經驗：或作做  
人做事的啓示，或作求學求健的指引；或作是發表身所感受的教訓  
，或是報導人所難得的見聞，這種生活中歷練出來的經驗，希望它  
成為燭照人生前程的火炬！

——編者——

## 死與生

### ——人生的歧路之一——

#### 一、妄言妄聽死生論

論語先進篇中曾記載季路向聖哲孔子討教死  
的問題，孔子爽快的給他一個答覆說：

「未知生，焉知死？」

聖哲如孔子，對於生的意義，對於生的價值，尚  
有所未知，而對於死的問題則未嘗存一毫指之意。  
• 小子何人，竟敢超乎聖賢，而來探討死生兩大  
問題，真是胆大妄為！然而，人均在生，亦不免一  
死，死生是切身有關的問題，作者姑妄言之，而  
讀者姑妄聽之，又有何不可。

#### 二、要死得響亮

死，種類不多，只可分為自然的死和人為的  
死：壽終正寢，是生理的自然之死；藥石無效，  
是病理的自然之死；這都是順乎自然的生命的終  
結，服毒、懸樑、投水，自戕等急性自殺，有病  
不醫、尋花問柳、昏昏倒地的違反生理行為，和  
「哀莫大於心死」的悲觀愁憂等慢性傷生，是自  
動的人為之死；而違法犯案宣告死刑，結仇惹怨  
老，練丹成仙，只成為人類的幻想而已。每個人  
處處要提防失足，時時面對着死神，正是天有不  
測的風雲，人有旦夕的禍福，紅顏今日，明日已

成黃花了！死已不可避免，死去又毫不費氣力，  
一個人又只准死亡一次；當然我們要尋覓適當的  
機會和適當的地點去死，使死得其所，死得響亮  
，死得有點價值！

#### 三、死的客觀價值

怎樣的死，纔富於價值？已老而弱，當要壽  
終正寢，病入膏肓，自然歸於圓寂。這個時候，人  
已到了「該死」時候，這種自然的死就成了中性的  
死，不產生價值的問題。而在被動的或自動的  
死中，價值的有無觀念也不存在於死者主觀之中  
，當死者要死的時候，或不容許他去考慮他的死  
是重於泰山抑輕於鴻毛，或已至不能容忍之痛  
苦與煩惱而急求解脫，所以一個人死的價值，只有  
客觀的存在，價值的評估是在於社會在於後人。

一個人的死，如對於第二第三人與及環境自  
己的測體產生一種不良的影響，這種死，通俗的  
說是沒有價值，學術的說是有惡的價值或負的價  
值；如青年因失戀而自殺，使為父母的人，深感  
父母之愛不能戰勝情人之愛而寒心；又如學校女  
生因婚姻不能自主而投水，則使家長誤會讀書有  
弊無利而枉費父母撫育之勞，乃不免影響女子教  
育的發展；又若沉迷煙酒慢性自戕，憂鬱煩惱哀  
毀骨立，一則浪費金錢予社會不良的影響，一則  
待消滅悲觀的種子使青年的思想中毒，以上都  
是不善的死。有價值的死，却是對於社會羣體，  
家庭的重大損失，死不得。人人又都有親戚朋友  
同鄉同學同僚同齡與及父母兄弟姐妹，死如爲

對自己以外的人，都有良好的影響；如將士殉  
城鼓勵士氣，義士不屈轉移民風，犧牲自己搶救  
萬民等，或是為國而捐軀，或捨生以取義，或是  
殺身以成仁，這捐軀捨生殺身，都是義死，都是  
有價值的死。

#### 四、死不得？

許多人，尤其是青年，命運略去促弄他一下  
，環境給他一點小小的打擊，他就忍受不了，氣  
憤，悲觀，就去尋死尋活，要自殺，這可死不得！  
死不得！

一個人，已有生又何必死？生已不易，死又  
何為？

一旦有病，即求良醫，在能安生；平時還要  
講究環境的清潔，食物的營養，身體的鍛鍊，以  
衛生強生；是則人生在世，應金玉其身，為保衛  
自己的生命發展自己的生命而努力，豈可輕易摧  
毀自己的魂魄，所以死不得！

死要得其所，死得其時：壽考老終，是死得  
其時；「朝聞道夕可死矣」，是死得其時；汪精  
衛如死在刺殺政王時，是死得其時。花甲之人不  
留宿，是要死在家中，死得其所；希臘殉國於柏  
林，是死得其所；「死在柳州」，有柳木裝殯，是  
死得其所，自殺，死不得其時，不得其所，死不得！

死生均須順應自然，正是「死生有命，富貴  
在天」；我們要把握住生的權利，充分運用生命

。天有好生之德，「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  
，豈可違反天意，自動戕害生命，鑄成人生的大  
患？所以是死不得！

一個人的死，更要問問它的結果，問問它的  
影響，自殺是個人主義發展到最高峯，是自私自  
利者孤注一擲的投資！但是，人人都是國家的公  
民，社會的份子，家庭的子弟，親朋的手足，如  
果一個人的死，使國家倒了棟樑，社會失了重心

「死者所痛」，死不得！如眼前尚有仇有敵，死為「仇者所快」，亦死不得！若你的死，竟使夫婦婚寡，子女成孤，父母為獨，則是罪大惡極，更死不得！亞聖顏子，且因老師孔子尚在而不敢死（見論語先進篇），是則一人之死，關係錯綜，影響甚大，豈可隨便處置自己的生命？

死無好的結果，生來又非容易，自殺為何？死有何義？死不得，死不得！

### 五、我們要生！

人生就是說人要生存，人要生活，人要生命，沒有人說人死，沒有人希望死，沒有人在待死，也是人生的反面義。

天地本意，是要人生，易乾卦「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坤卦「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是天地的意旨，在生，所以繁詞上織說：「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之謂易」又謂：「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一陰一陽之謂道，權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正如易序所謂：「大極生兩儀，兩儀生八卦；混沌成天地，天地生萬物，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生生不息，乃有今日的世界，生生不息，乃有今日的人生，我們為順天應時，我們就要生。要怎樣生呢？那却要你去認識生的意義，理解生命的本質。

美國大哲學家杜威認為生命的特質是生長，換句話說，生命的內容要繼續不斷的充實，生命的組織要繼續不停的創造，這就是生長。

生長的命意或要素，我認為有兩個：一生長即是動與變，二生長即是適應。

柏格森說：「對於一個有意識的生命，生就是變，變就是成熟，成熟就是不斷的創造自己」而易繫辭下亦說：「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寫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乾卦又說：「天

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這是說，生命是向上的，是要在不斷的動和變中，去充實生命的內容，去提高生命的情調。要生長，要生命的向上，要生活的進步，要人生有意義，却要你「自強不息」的動，要你「剛柔相推」的變，這是生長的第一義。

生長的第二義，就是適應，環境的適應，時代的適應，都是生存所需要的適應，我國社會學家孫本文說得好：「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調適的歷程」，而美國教育學者查爾曼和康次（Capman and Coates）則指出適應對於人生的重要性，他說：「人類和一切生物一樣，不得不和其周圍的環境互相調合，長期完全不能作較重要的適應，其責罰便是死；不能作較小的適應，其責罰便是生長的停頓」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根據生長的此義，則人生不能違逆時代的潮流，更不能與環境枘鑿，調適自身與時空，是充實生命的前提，維護生長的進程，是求生的祕訣。

所以，我們要順天應命，就要生；要生，就要不斷的生長；要生長，我們就要動，變，與適應！

### 六、生在求幸福

生為什麼？生走何徑？人人均作此想，人人

均圖解答。這是人生有何目的問題，或是人生理想的問題，沒有目的，沒有理想，人生的動是盲目，人生的變是亂源，人生的適應是墮落，所以上，要生活的進步，要人生有意義，却要你「自強不息」的動，要你「剛柔相推」的變，這是生長的第一義。

生長的第二義，就是適應，環境的適應，時代的適應，都是生存所需要的適應，我國社會學家孫本文說得好：「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調適的歷程」，而美國教育學者查爾曼和康次（Capman and Coates）則指出適應對於人生的重要性，他說：「人類和一切生物一樣，不得不和其周圍的環境互相調合，長期完全不能作較重要的適應，其責罰便是死；不能作較小的適應，其責罰便是生長的停頓」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根據生長的此義，則人生不能違逆時代的潮流，更不能與環境枘鑿，調適自身與時空，是充實生命的前提，維護生長的進程，是求生的祕訣。

所以，我們要順天應命，就要生；要生，就要不斷的生長；要生長，我們就要動，變，與適應！

死與生，是人生迎頭要先解決的問題，我們的結論，就是死要死得其所，死得其時，死得響亮而有價值，不然，我們就要生，要生長，要動變適應，要為幸福為服務而生，但生不是簡單的，生命的長流是波濤澎湃曲折彎環的，所於又產生許多人生的問題，第一個壓得我們頭腦昏沉沉的問題，就是如何解決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矛盾的問題，這即是求學和就業交訟的大案，讀者欲知本案如何判決，且聽下回分解。

## 快樂的人生

甄鶯

### 一、痛苦永遠愛上了你

芸芸衆生熙來攘往，莫不在追求快樂而逃避痛苦。但是痛苦那個怪物好像你的影子總是跟在你的後面，而快樂也是一個怪物，有的你永遠抓不到它；有的你剛剛抓到它，它又逃了；有的抓住了它，滿以為快樂了，仔細一看，原來是一個痛

### 二、偉大世界沒有適合個性的工作者

工作不適合個性，是個痛苦。假如你在做教員，一定以為做官快樂多了。就去活動活動，到

求你爺爺拜奶奶，寫信求見打電話，遭人家白眼，溪落，到處碰壁，痛苦極了，恨不得還是教書算辦公辦公，更使你難堪；等因奉此相應函達的那一套，你覺得比批閱學生的國文算術英文的卷子更無聊；請示時應瞧長官面識的神氣，做差了一點事時，看着長官那副怒不可遏的尊容，回到你的寫字台旁坐下，退而省其私；或者來點阿Q精神：「好，你也有長官，看你碰釘子，看他刮你的鬍子。」或者自己寬慰一番：「人生不如意事，蓋十常八九。」或者做高升的打算「彼可取而代也，彼人也，我亦人也，余何畏彼哉？」或者再想下去：「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火氣漸消了，又捧出件公事來簽辦簽稿；下班後還要和同僚們讀論一番「豈有此理！」回到家裏妻兒們也不免吃你一記閻棍；躺在牀上打壯皮官司：「官場生活那裏有學校裏自由。」想當年，在課堂侃侃而談，在操場迸迸跳跳，在燈下看幾本心愛的書，寫幾行想寫的文，何等快樂，那真是我這一生的黃金時代了！」然而過去總是過去了，回憶不過是一種甜蜜的留戀而已。於是你又打主意改行了，改來改去，做遍了三教九流七十二行，你於是得了個結論：「任何事情成了職業，都是一個痛苦的勾當，走遍天涯地角，踏破了鐵鞋，這偉大的世界，那裏有適合我個性的工作！」

五、人生是苦樂交替的過

卷之三

此所以「抽刀斷水水更流，舉盃廝愁愁更愁」也！於是我想：人生要快樂要知道幾條定

卷之三

快樂、快樂、連續的快樂，就是痛苦。  
痛苦、痛苦、連續的痛苦，也是痛苦。

快樂、痛苦、快樂、痛苦，才是快樂。

沒有戀愛的快樂，不會有失戀的痛苦；沒有連鎖的快樂，不會有生男育女的痛苦，沒有連鎖

的快樂，不會有撒謊查辦的痛苦。

沒有十年園下的痛苦，不會有一田成名的快  
樂；沒有春耕的痛苦，不會有秋收的快樂；沒

你心愛的鋼筆的痛苦，不會有找着了你心

對着的快樂。

長年累月的去看戲打牌跳舞，會是人生不可  
少的消遣，然而不當有的。

的痛苦。然而不會有的。

大竊中失業中生活，痛苦極了；然而不會有

人生自然是快樂和痛苦交替的過程，所以人

快樂的。

美麗的太太不等於  
個快樂

又如人在善於鍾情善於懷春的青春期中，總想找一個異性的朋友在一起談談；談談之後，就想常在一快兒玩玩；玩玩久了，就想訂白頭之約；訂約了，自然就想結婚囉！但是你和一個女朋

你初到這都市來，找不到房子，很痛苦。久而久之，終於找到一間，於是你就有一個窯巢了。

人生自然是快樂和痛苦交替的過程，所以人生是快樂的。

羅長年累月的去看戲打牌跳舞，會是人生何嘗忍受的痛苦。然而不會有的。

沒有十年衝下的痛苦，不會有一日成名的快樂；沒有春耕的痛苦，不會有秋收的快樂；沒有失掉了你心愛的鋼筆的痛苦，不會有找着了你心愛的鋼筆的快樂。

沒有戀愛的快樂，不會有失戀的痛苦；沒有結婚的快樂，不會有生男育女的痛苦，沒有連陞三級的快樂，不會有撤職查辦的痛苦。

快樂、快樂、連續的快樂、就是痛苦。  
痛苦、痛苦、連續的痛苦、也是痛苦。  
快樂、痛苦、快樂、痛苦、才是快樂。

此所以「抽刀斷水水更流，舉盃澆愁愁更愁」也！於是吾云：人生要快樂要知道幾條定理：

## 五、人生是苦樂交替的過

野世界，而且沒有自來水，每天叫水，很不方便。於是，你又找到了一間有水電的平房，但是沒有衛生設備，坐馬桶怪不舒服，冬天沒有辦法洗澡，於是，你找到了一間有衛生設備的房子，滿意極了，碰到朋友：「我租到了一間洋房子，有空來玩，康樂路如意里九號三樓。」日久之後，朋友來多了，擠在一屋，遠處的朋友，玩晚了回不去，只好開個地鋪，太太晚上起來都不方便。於是，你想：一個家庭起碼應該有兩間房子才行，然而他住到這洋房子，已經感覺負擔太重，只好暫時（暫時嗎？恐怕是永久了）忍受一下。於是你得出了個結論：「人的慾望是，永遠沒有方法滿足

## 六、快樂是你自己的心境

快樂不是一個具體的東西，是一種你自己的心境，你可以製造這種心境：

### 第一、自我滿足這整頓的生活：

第二、不如意時作退一步想：

### 第三、在一個廣大的空間呼吸：

你的太太不好，你應該想他是一個刻苦的賢妻良母，他絕不浪費；他很耐煩照顧你頑皮的孩子，他很會招待你的先生長官和朋友。你沒有錢買書，你應該想好在不是住在偏僻的鄉村，連報都看不到，而且對你而竟能看報也要認為是極上天的厚賜，幸而不是文盲。

他的地位太低待遇太薄，你應該想幸而沒有失業，幸而沒有負債，幸而身體不生病。

你的兒子死了，你應該想幸而沒有在大學剛剛畢業之後死，幸而他沒有成為終身殘廢。

### 七、在一個廣大的空間呼吸

在家庭很苦悶，你可以想想這個大都市裏的形形色色，廣大農村的山林池塘，全世界是干戈玉帛，覺得現實不好，你可以想想過去人類的情景，憧憬將來世界的遠景。你覺得別人不應該那樣子，你應想想假使你是他的話，你怎樣辦？你自以為對一個問題看明白了，你應該看看別人是怎樣想的，看看古聖先賢是怎麼看法，再看看過去和現在的高鼻子綠眼睛朋友如何看法，再和朋友談談看，他們同意不；不然，你寫篇文章試試看，送給雜誌或報紙，看他登不登，登了你認為還寫得好，再寫，不登，你要認為還寫得不好，再看書，再寫。永久的讀書，作文，作不完的文，你會發現古今中外你心愛的老師，朋友和情人，你會在一個疲勞的晚上，做一個美麗的夢，第二天起身特別快樂。

朋友，在一個廣大的空間呼吸吧，在一個廣大的海洋游泳吧！

三五年除夕

Dale Carnegie 作  
陳伯尹譯

## 怎樣去自療煩惱？

——譯自 *Your Life*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號 ——

「兩個物體不能同時佔據同一空間」是物理學上一個自明之理。那是一個科學的真理。兩種思想不能同時佔有你的心靈，兩種情感也是一樣，是心理學上一個自明之理。那也是一個科學的真理。

事實上，心理學上很有意義的發見之一是這樣的：「對於人類，當他的心靈完全為某些事件佔有時，煩惱是完全不可能的。」

一個對煩惱最好的防禦是使你自己這麼忙，忙到除開你現在做着的事以外，再沒有時間來想到任何其他的事，邱吉爾說：「我太忙了，沒有工夫去煩惱。」有六個小孩而且自己鋤園，燒飯，洗碗碟，做醃菜，做泡菜的母親說：「我太忙了，沒有工夫去煩惱。」這就是神經病最常發見於游惰者之間的緣故。常常做着建設性的事的人們，很少是神經衰弱的。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教授梅雪盧 James L. Mursell 這樣的說：「煩惱容易支配你，不在你行動的時候，却當你做完了二天工作的一切可笑的可能之事，並且誇大每一件小的錯誤。」他接着說：「在這樣的時候，你的心恰似沒有負載而運轉着的摩託，它疾馳而且勢將燒掉軸承，甚至碎裂自己成為碎片。對於煩惱的救治，是要全神貫注去作些建設性的事。」

陶格斯士 Marion J. Daugles 費去一個長時間才發見那個真理。他是我的「說話效率和人格發展」班裏的一員。當學生們討論「我如何克服煩惱」的那一晚上，他的演說獲得第一。這就是他寫出來給我的：

「兩年以前，悲劇改變我的心靈，我的五歲的女兒突然死去。我心碎了，但我決心支持下去。

十個月後，上帝賜給我們以另一女孩，但是她僅僅活了五天。我被壓碎了，我不能忍受了。我不能睡眠或休息。我的神經被震懾，而我的信心失去。一個醫生開給我安眠藥片，另一個醫生却勸我作一個短程旅行。兩個我都接受了，但仍然無濟於事。我的身體感覺好像被鉗入虎頭鉗裏，錯口愈夾愈緊。

感謝上帝，我還存下一個四歲的男孩。他給我解決了問題。一個午後，當我閑坐愁城為自家煩惱時，他要求我說：「爸爸，你肯給我做一隻小船嗎？」實在我無心於製造一隻船，我無心作任何一事。但是我的孩子是一個固執的小傢伙，我只得屈服。

製造玩具小船，大約花了我三個鐘頭，在小船變成時候，我覺察費於製造小船的三個小時却是幾個月來我第一次獲得心靈輕鬆和平的時光。這種發見，從迷惘麻木狀態中激動了我，使我作了一點思考。幾個月來我所做過的第一次真的思考。我覺察到當你忙着做一些需要計劃和思考的事時，是很難感到煩惱的。在我的情形中，製造小船已經把煩惱打出圈外去了。所以我決定保持忙碌。

第二晚，我從屋子的這一間走到那一間，來編造應做工作表，許多項目需要修理：書架，樓梯，氣窗，窗戶，把手，門頭，漏水龍頭，項目多得驚人，在兩星期時間我已經作了一個包含二百四十二項需要注意的表。

在以後兩年間，我完成了其中的大部分。此外，我已經充滿我的生命以興奮的活動。每個星期有兩天，我參加紐約成人教育班，我加入我們市鎮的公民活動。現在擔任了學校委員會的主席，我出席許多會議。我協助紅十字會和其他活動。

內募捐。我這麼忙，現在我再沒有時間煩惱。」在戰時，「使他們忙碌」變成那些受委託處理從戰區歸來的心理神經病事件的軍隊精神治療家的樣語了。都些神經激動的人們，他們的每一分鐘清醒的時間，都被填滿活動——通常是戶外活動，如釣魚，狩獵，玩球，高爾夫，攝影，種花，和跳舞。他們沒有被給予默想他們的可怕經驗的時間。

當工作被指定當作為一種藥物時，「職業的治療術」是現在精神治療家應用的一個名詞。在十六年前，「職業治療術」被討論於華盛頓心理衛生學會的第一次國際會議，許多人都覺得它是有些新穎、新穎嗎？為甚麼古希臘醫生在基督出生前五百年已經在主張了呢！

教友派教徒也在富蘭克林時代已經在費城應用它了。一個人在一七七四年訪問一間教友派療養院，看到心理病人正在忙於紡織，頗覺驚詫。他以為那些可憐的不幸者是在被剝削着——直至那時，那一定是當你在一個牙醫的候診室裏。佛蘭勃列克 Frank Black，國家廣播公司的音樂指揮，承認他在一間牙醫診室裏，在信封後面忙着寫他的管絃樂作曲法以安靜他的神經。

波偉士 J. C. Powys 在他的「忘却不愉快的藝術」一文裏強調這點，他說：「某種舒適的安全，某種深沈的内心和平，一種快樂的麻木，緩和了人類動物的神經，當它專注於它的配定工作時。」

在戰時，我所遇見的一個婦人的故事，可以當作完全的例證，珍珠珠事變後，他的唯一兒子已經加入軍隊。她為他煩惱苦悶，直至他幾乎毀滅的地步。他會受傷？他會被殺？最後她決定以忙碌來安定情緒的驅動。

「我辭去我的女僕」當她告訴我以她的故事時，她說：「而開始自理家庭工作。但這沒有多

大用處。因為我料理家庭工作時候，我幾乎完全是機械地的，而我的心仍然在我的兒子身上。我需要一些新的工作，這在每一天的每一分鐘都使我身體心靈兩方完全不得閒空；所以我在一個百貨公司裏作一個女銷售員的工作。

我馬上發覺自己在一個旋風般的活動中：顧客圍集在我的周遭，詢問價目，面積，和顏色等。除了我直接的義務以外，再沒有一秒鐘想到任何他事。到了夜間，除了想擺脫自家的酸痛的變足以外，我不能想到其他事。用過了膳，我立即倒在床上墮入黑甜之鄉。我已沒有時間也沒有能力來煩惱。」

當死亡和不幸襲擊詩人朗佛奴（Longfellow）的家庭時候，他深思地轉入工作以平復他的憂愁與煩惱。他的妻子，當她熔化封蠟時候，偶然不慎，致衣服失火，雖然他竭力冒險想撲滅燃燄，但終於徒勞。舉行葬儀之後，朗佛奴回到寂寥的家庭，以工作來代替悲慘的記憶。他開始賞試管理五個孩子的父母雙重任務。他帶他們散步，為他們講故事，在兒童們的時間，他和他們遊戲，並且安慰他們。他又以忙着翻譯但丁 Dante 的神聖喜劇為英以驅除煩惱。他發覺在動作中解除了憂愁。

紐約城的杜林培郎曼（Temper Longman）也是這麼的。在一個我的成人教育班前裏得獎的講演中他說：「十八年前後，我為失眠症而煩擾。我被緊扼被激動。我覺得我為神經衰弱而被斬首。我們的銷貨突然停歇了，因為那些大冰酪製造廠停止裝置更多的草莓。並且出售我們的新貨於佛蘭西斯哥 San Francisco 的鮮莓市場。這幾乎完全解決了我們的問題，我本應可以停止煩惱了；但是我仍然不能。煩惱是一個習慣，而且我有了一個習慣。老實說那習慣已經獲得了我。當我回到紐約，我開始對於一切事憂煩：我們在意大利買來的櫻桃，從夏威夷買來的菠蘿蜜，如此等等。我被緊抱不能睡眠，而且如我已經說過的，我有臨着神經衰弱。

在失望中我採取一種生活方法，它治愈了我的失眠，停止了我的煩惱。我使自己忙碌，我使自己這麼的忙，以要求我全力來應付的問題使我沒有時間煩惱，我原來工作每日已經有七小時，現在開始每天工作十五或十六小時。我每天早上八時到辦公室，一直留在那兒每晚幾乎到達午夜。我扭負起一個新的責任新的義務。當我午夜回家，模模糊糊呼呼入睡了。

我保持這種節日約三個月。在那時我已經打破了煩惱的習慣，所以回復每日七小時或八小時的正常工作日。這件事發生在十八年前，從此之後我再沒有被失眠或煩惱困擾過。」

蕭伯訥總括了這一切，當他說：「憂愁的秘密是有煩惱的餘閒，不問他快樂與否。」是的，良好的艱難的奮鬥工作，將收拾起你的休閒中的沈悶，——在你心靈深處的沈悶。所以當煩惱老人敲你的門，不要吐沫於他的臉上——只要吐沫於你的雙手，而使之忙碌。

在無奇於我的煩惱了！

我即趕赴華孫威利（Watsonville）加利尼亞，那是我們的廠址所在地，開始嘗試勸說我經理使他知道情勢已經改變，我們已面對破產的危機。但他並不相信，他譴責我們的紐約辦事處，以一切困難歸咎我們——銷售術的不行。

經過許多時日的辯訴，我終於說服了他，來停止裝置更多的草莓。並且出售我們的新貨於佛蘭西斯哥 San Francisco 的鮮莓市場。這幾乎完全解決了我們的問題，我本應可以停止煩惱了；但是我仍然不能。煩惱是一個習慣，而且我有了那個習慣。老實說那習慣已經獲得了我。

當我回到紐約，我開始對於一切事憂煩：我們在意大利買來的櫻桃，從夏威夷買來的菠蘿蜜，如此等等。我被緊抱不能睡眠，而且如我已經說過的，我有臨着神經衰弱。

在失望中我採取一種生活方法，它治愈了我的失眠，停止了我的煩惱。我使自己忙碌，我使自己這麼的忙，以要求我全力來應付的問題使我沒有時間煩惱，我原來工作每日已經有七小時，現在開始每天工作十五或十六小時。我每天早上八時到辦公室，一直留在那兒每晚幾乎到達午夜。我扭負起一個新的責任新的義務。當我午夜回家，模模糊糊呼呼入睡了。

我保持這種節日約三個月。在那時我已經打破了煩惱的習慣，所以回復每日七小時或八小時的正常工作日。這件事發生在十八年前，從此之後我再沒有被失眠或煩惱困擾過。」

路話

一、釋題

多少年以來，我一直在路上工作，在路上工作，在路上生活，路，簡直是我生命的憑藉。因為在路上工作，在路上生活，關於路上的一切，自然不無見聞，不無感觸，不無意見，現在想把這些見聞感觸和意見，零零碎碎的寫出來來，給牠個標題叫做『路話』。

二、路譜的起源

**寫** 路話的一種寫作，名詞雖不常見，可是這種寫作却「自古有之」。  
**易經繫辭**：「庖犧氏……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周禮考工記：「匠人經塗九軌，環塗七軌，」又：「匠人野塗五軌，」又：「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洫，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幾。」

論語：「衛靈公問陣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吾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又：「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避人之士也，豈若從避世之士哉？」耰而不輟的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又：「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這些紀載，雖不盡是講的路事，但有的是因

三、戰前戰後江南路

李路人

走路而說的，有的簡直說的是走路，可以說都是路話。這些路話都很古，可以說是路話的起源。

已經田園化了，有的已經丘陵化了，有的荒蕪草，一眼看不到盡頭，這些公路，也不知何時才能看到「復原」。

（戰前江南的水路，因為地濱大海，有湖有川過，河道縱橫，幾成網狀，交通是相當便利的，不過當時鐵路已趨發達，公路亦勃然興起，快捷運輸多為所奪，水運僅居第三位，戰後幸湖海無恙，川流未息，在鐵路公路破壞不堪之情形下，居然能盡量擔任復員任務，不能不說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不過河流之為用限於地區，不能廣汎代替公路鐵路，所以在復員期間的江南水路，雖比戰前的價值高，却不如戰前的用途廣，

二、車船 先說火車吧，戰後的鐵路少了，車頭車皮自然也少了，就是大名鼎鼎的京滬路，據說車頭車皮即極感不足，其他更不言而喻了，至於在淪陷期間，由敵偽管理，車頭車皮是否也如接收以後之少，不得而知。

再說汽車，戰前浙江公路局即有大客車數百輛，各商辦汽車公司如新紹、紹曹、鄞奉、穿江南、滬錢等車公司車輛亦甚充裕，戰後雖然加了兩大運輸處——公路總局第一直轄運輸處及第一區運輸處，而江南各路長途汽車顯然極少，總計起來能否趕上戰前浙江公路局之車輛數額，恐怕還是問題。至於車輛之破舊，更是當然，無足爲怪。

說到船車，戰前沿海的輪船隻數頗多，行於內河小汽船雖有行驶，大都破舊，就觀察所得言之，其隻數不至過前，至於一級小船，對於大量長途快捷運輸不能勝任，無須論及。

### 三、交通

戰後的路少了，車少了，船少了，運輸力自亦必較戰前為小，動員是變小時為戰時，復員是變戰時為平時，在前一段變的時候，運輸極繁，在後一段變的時候，運輸亦必繁，戰前運輸力雖然够應付相當的客貨往來，却難以應付戰後的更大運量，何況現在的運輸力比之戰前大打折扣，以之來担负復員運輸，自不免捉襟見肘，難以勝任；例如京滬鐵路，每天對開次數甚多，但每列車每車箱，總是客滿，總擁擠得像沙丁魚似的，路局常常針對這種情形用統計數字來說明：戰前的車輛有多少數目，那時的旅客並不甚多，在勝利以後，車輛減了，而旅客反多增加；路局有時還用技術上的困難來聲明：車頭車皮

抗戰初年我在廣州，不久即轉入大後方，勝利復員，我調回南京，最近有浙江之行，舊地重遊，多少路事，不無今昔之感：

一、路（檢重要的說，只有鐵路和公路二種）

：戰前江南的鐵路，有京滬，滬杭，蘇嘉，江南天爲止，勝利復員，已過了兩個年頭，放眼一看，所謂江南的鐵路，僅剩有京滬，滬杭二線，浙贛由錢塘江到諸暨一段及南京小火車道一線，其餘雖都在叫着修復，但不知何時才能看到「復原」。

京滬（戰前江南的公路，可繞太湖成一圓週，能連杭成一三角形，由杭州輻射，北可過長興通安徽的廣德宣城，過嘉興可到江蘇的蘇州無錫，西可直通安徽的屯溪徽州，西南可直通江西的玉山，上饒，南可由江山或龍泉通福建的浦城，東至寧波，海門，溫州而與海輪相接運，可以說：「四通八達」，路皆有路基路面，橋涵多永久式的，其有臨時式者，亦甚堅固，其他交通設備，也相當完善，不分晴雨，無間冬夏可以說「無往不利」。經過八年的戰爭，到了復員一年多的現在怎樣呢？有的線是通了，有的線是通了又停，有的通了一段，其餘待修，通了的如無錫段及杭徽路，通了又停的如京杭國道，通了一段其餘待修的如蘇嘉路滬杭路，已通車的路段，也不是戰前的情形，路骨躉躉，路面坑陷，破橋爛洞，通了又不通或還沒有通的舊道，有的

這些紀載，雖不盡是講的路事，但有的是因

相有褪盡了色的江南是這一幅美麗圖畫，象徵着水陸路上如今天其都來，增其細膩色彩，希望黑不加美，不迅速各種美麗圖畫，在這幅圖畫上，原件大好的事情！使之互其都來

應——民感潮流步之前進，國家的交通，大致可以說：供求相當，情形算是很好，現在是戰後，江南的交通，供不應求，情形算是很差，因此我們希望江南交通能復原，但是世界是進化的，國家也必須順應這一步之進，國家的經濟要是一旦改變，必須進一步的配合進步，互相適應，人

四、結語

之間，容或不一定經常擁擠，有時反而生意可淡，鄉村經濟未蘇，鄉下車下車，擁擠擾攘，比之戰時幾乎沒有什麼不同，再就公路言之，會見某站公告每日開往某站七班，上車，則只開三班，以致行旅無票，爭先恐後，人購買力不足的緣故。之，江南沿海的輪船，客貨擁擠，不能到最高峯，運輸力小，需量大，這等於「供不應求」，人類是一難極思智的，有困難纔有進步，但當前的「供不應求」，一面自亦促起部分的進步，供不應求是困難，應該促起業務上的進步，供不應求是困難，應該促起業務上的進步，這裏說吧，頭等車常有空位，三等車總是擁擠，拿鐵路低一等，頭等車常有空位，特殊階級，可以電話購票備來，一般人非擠不能買票，甚至擠也買不到票，情票備來急事迫，往往以三等購買力之乘客，「打腫臉充胖子」，逼上頭二等車，有業務之責者，其亦知馬上坐，對號入座，本是很好的辦法，但因為亂賣票否，情票備來，或超額賣票，時常有重複的，後來的無處坐，特別快車，不一定特別快，慢車，却真是特別慢，誤點三二小時，都是司空見慣。

長途汽車實票開車都有公告時間，上下乘坐都有限定次序及限制，可是事實上間，脫班固所稱不一樣，輪船汽船，也是以變態為常態，可以不必同

人；但還是運輸力有餘，是農村經濟未蘇，鄉下車下車，擁擠擾攘，比之戰時幾乎沒有什麼不同，再就公路言之，會見某站公告每日開往某站七班，上車，則只開三班，以致行旅無票，爭先恐後，人購買力不足的緣故。之，江南沿海的輪船，客貨擁擠，不能到最高峯，運輸力小，需量大，這等於「供不應求」，人類是一難極思智的，有困難纔有進步，但當前的「供不應求」，一面自亦促起部分的進步，供不應求是困難，應該促起業務上的進步，供不應求是困難，應該促起業務上的進步，這裏說吧，頭等車常有空位，三等車總是擁擠，拿鐵路低一等，頭等車常有空位，特殊階級，可以電話購票備來，一般人非擠不能買票，甚至擠也買不到票，情票備來急事迫，往往以三等購買力之乘客，「打腫臉充胖子」，逼上頭二等車，有業務之責者，其亦知馬上坐，對號入座，本是很好的辦法，但因為亂賣票否，情票備來，或超額賣票，時常有重複的，後來的無處坐，特別快車，不一定特別快，慢車，却真是特別慢，誤點三二小時，都是司空見慣。

長途汽車實票開車都有公告時間，上下乘坐都有限定次序及限制，可是事實上間，脫班固所稱不一樣，輪船汽船，也是以變態為常態，可以不必同

西遊吟草 (二) 羅慕頤	吊漢將軍李廣墓
身經七十餘場戰	
絕域漢軍誰却敵	
奇數侯難封萬里	
輕騎疾進援兵絕	
刎身見志恥刀筆	
鳴呼將軍勇且忠	
高帝子孫多負德	
何如裴虎歸故里	
我來憑弔悲落日	
渭水嗚咽流不斷	
我紛披身上花鮮死	
謂將軍身不死豔	
強敵心寒遠逃遁	
英雄猿臂等聞呼	
兵橫何堪論失途	
生死無慚七尺軀	
自古難全蓋世功	
價從烹狗與藏弓	
千秋馬鰲尚崇封	
暗揭哀號哭鬼雄	
隨雲黯淡漫長空	
悠悠萬古有雄風	
苦寒歌	
一夜朔風吹漠列	
形彌漠漠漫天來	
千樹又牙珊瑚	
南國之人嘆苦寒	
塞上人氣似火常	
團城睡炕身不暖	
富者重裯復疊褥	
閨閣豈無羞恥心	
那有萬里孤裘衣	
炎涼世態如此別	
大衣食幾人能解悅	
萬里飄搖一使車	
觀風遠涉洮河水	
雁影隨心霏早雪	
瑞琴漫撫十年調	
送趙督學赴王門	
金城西上玉門邊	
漠塞秦關路幾千	
那堪羌笛恨依依	
過灞陵橋	
一上灞陵橋	
長虹掛九霄	
羅帶飄千尺	
清流源滾滾	
風雪天漫遠	
東西秦關道	
已有津梁便	
人無涉水勞	
曉河晚眺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飛蓬底事到天涯	
走馬閒看蘭上花	
鶯聲啼夢咽悲笳	
流水分音意蕭然	
落木驚霜	
思之淚欲潛	
晚色倍鮮妍	
高飛	
流水拂琴絃	
徘徊洮水邊	
滾滾復潺潺	
波濤接遠天	
長虹掛九霄	
疏柳影蕭蕭	
關山月色高	
南北川關舉	
曉河晚眺	
昨夜巴山池漲雨	
今宵明月望蘭州	
客中遠抱金波爽	
天上頻傳玉露秋	
溝水東西原是恨	
他鄉圓缺總生愁	
嬋娟共酒離人淚	
滾滾長河不斷流	
萬里飄搖一使車	

# 青年時代之蔣主席

(完續)

## 五、遊覽與考察

(一)遊覽  
主席世居浙江奉化之武嶺，因當剡溪之口，故亦名溪口。其地剡水鏡湖，武山沈澗，雪竇泉，諸勝，遙相映射，耕讀咸宜。

徐鳴鶴足疾，故對於山水之遊覽，甚感興趣。自其幼時，尤樂於水，中正往深山竹林，憩法華寺，謂經禮佛。是時中正年僅七齡，跳舞下坂，忘其所以，失足墮坑，研傷右頰，血流不止，公客惜無所措，乃裹鮮葉爲之醫。王太夫人極意種植竹林，常囑隨其舅氏上山，察驗身體，故主席生平，每當軍政之暇，輒寄情山水，以發其趣。民國九年七月在鼓浪嶼定寓館，館數東南，植立山巒，海波盡胸，森林鋪望，清晝鳥語花香，農歌漁唱，入夜天寥氣爽，月白潮鳴，因謂此景殆非人寰，留題讀書，善美然，豈不自適其大半。十一年一月至桂林，遍探象鼻山，七星岩，靈隱洞，鐵佛寺，孔明臺諸勝蹟，皆泉，聲泠泠若琴瑟，境清幽，乃謂：「昔人稱桂林山水天下第一，真有「桂林山水甲天下」之譽。」

(二)考察  
當民國十二年間，政局混亂，軍閥反覆，全國動盪，至此而極，即黃東一隅，亦復叛亂時興，患生肘腋，革命事業，爲之頓挫。

國父因從前各軍之始終，

國父，力圖所以革新之策，考

察蘇俄革命成功之速，軍隊實爲最大原因，知必有明瞭主義之

革命之力。乃於十二年派委

席赴蘇俄考察軍事組織訓練。

先是民國十年冬，蘇俄專使馬林訪謁國父，由是國父得知被

革政情，心急嚮往，聯俄之議以起

，十二年八月五日，主席在滬，

稟承國父意旨，約會馬林及張繼

，十六日，率同沈定一，張太雷，王

登雲等，由上海赴神戶，九月一日

抵大阪，十九日經大連灣，登岸遊街市。

十九日拂曉至哥羅夫，十六日抵

莫斯科，與莫斯科來車相遇於此。二

十一時至河勤斯克，十二時至模羅第

路，下午三時前至也令斯基，五時

抵長春。謂：「自遼寧至此一路所

謂同遊者曰：『吾能於事後小樂三

如考亭，喝水巖諸勝，降龍，達摩

，名仙諸洞，冉至三至，極贊既登

桓之樂，在湧泉寺，與至瀟毫，揮

其介如石，四字，付僧勒石，置

更衣亭西，以留紀念。凡此之遊，

皆所以涵養心靈，以長其浩然之氣

者也。

（二）考察  
當民國十二年間，政局混亂，軍閥反覆，全國動盪，至此而極，即黃東一隅，亦復叛亂時興，患生肘腋，革命事業，爲之頓挫。

國父因從前各軍之始終，

陽奉陰違，力圖所以革新之策，考

察蘇俄革命成功之速，軍隊實爲最大原因，知必有明瞭主義之

革命之力。乃於十二年派委

席赴蘇俄考察軍事組織訓練。

先是民國十年冬，蘇俄專使馬

林訪謁國父，由是國父得知被

革政情，心急嚮往，聯俄之議以起

，十二年八月五日，主席在滬，

稟承國父意旨，約會馬林及張繼

，十六日，率同沈定一，張太雷，王

登雲等，由上海赴神戶，九月一日

抵大阪，十九日經大連灣，登岸遊街市。

十九日拂曉至哥羅夫，十六日抵

莫斯科，與莫斯科來車相遇於此。二

十一時至河勤斯克，十二時至模羅第

路，下午三時前至也令斯基，五時

抵長春。謂：「自遼寧至此一路所

謂同遊者曰：『吾能於事後小樂三

如考亭，喝水巖諸勝，降龍，達摩

，名仙諸洞，冉至三至，極贊既登

桓之樂，在湧泉寺，與至瀟毫，揮

其介如石，四字，付僧勒石，置

更衣亭西，以留紀念。凡此之遊，

皆所以涵養心靈，以長其浩然之氣

者也。

（162）

人知革命之必要。〔二〕農人要求共產。〔三〕准俄國組織聯邦制。而其缺點亦有三：一、小工廠盡歸國有，集中主義過甚。二、利益分配困難。記現在建設情形：〔一〕兒童教育嚴密。〔二〕工人皆受軍隊教育。〔三〕小工廠相給私人云云。下午見遠東局長胡定斯基，晚觀劇於前皇家劇場。該園建設偉大，約容六千人，正廳座價每位需五金圓，因較莫斯科生活程度之高。九日下午訪陸軍部次長司克亮斯克，討研中國現勢。又會參謀總長加密爾夫，十一日，往訪教練總監彼得祿夫斯克，知俄國軍隊組織之內容，每團部由黨部派一政治委員常住，參與主要任務，命令經其署名，方能生效。黨員之為將領及士兵者，皆組有團體，在其團部活動為主幹，凡遇有困難，勤務，必由其黨首負責躬先之。十二日參觀博覽會。十三日，在賓館擬代表意見書，凡八千二百餘言，說明中俄兩黨互助關係（中、緒編乙軍事計劃內宣傳計劃丁結論）。十六日下午為陸軍學校畢業生遊行紀念，自加利甫（时任軍長）以下陸軍各要人，皆有演說。前往參觀，並與王元恭、恭僧遊（Nest 教堂）。我國第一大教堂。十七日視察步兵第一四四團，稱其優點在全團上下親愛，團長專任軍事指揮，政治及智識上事務，與精神講話，則由藏代表任之，權責甚明確。晚與馬林商議提案。十八日往訪馬林，十九日上午馬林與胡定康過談，接見中國留學生。二十日，參觀軍用化學學校，研究毒氣之使用及防禦法，並往應中國共產黨青年團歡迎會。二十二日，往高級射擊學校參觀，皆用機槍手槍，每次可發三十五響且輕

規制宏壯，實全世界所罕觀。其屋宇高至三十五丈，至其最高層，則彼得底閣列四郊百餘里內之景物，盡收人眼。凡耳塞以前各皇故宮，窮奢極麗，款觀尼拉村（即前皇村）參觀亞力山大至尼苦底夫。夜看影戲，十月一日下午往見五時後，順訪克浦斯汀，其眷屬堪親愛。晚七時半上車回彼得格列，乃謂「人言法國之與馬林商議黨事，始後經大戲院觀劇先由其教育總長魯那楷斯登臺道梗，臺上印刷機，隨時發佈宣傳品，乃共產黨主義國家之特色。二時後回賓館。十日上半往賀越飛誕辰，改留莫京。中國學生全體集合賓館，慶祝雙十節，由主席講述中國革命黨歷史，俄黨部及外交部均派代表參加。晉畢，演劇競技，奏國際樂。十三日，往外交部會獨舞霍夫斯基，得見。國父致列寧，托洛斯基，及齊采林三書，中多對已推崇，為之感泣。十四日，莫斯科橋畔雇船向西南行，為之感泣。十一日下午往會齊采林，談蒙古問題，登岸，步入不寐之園。其地居莫斯科科最高處，極西為麻雀山，森林繁鬱，全城雲簇，實為莫斯科第一。十一日，無結果而散。晚馬林過訪，二十二日晚與馬林坐談。二十三日訪鮑羅廷夫人，二十四送馬林行，二十五日致司克亮司克書（稿佚）。二十六日致俄外長齊采林函（為討論蒙古問題），二十八日胡定康過訪。二十九日參觀電燈泡製造廠及發電廠，其中工人俱樂部學課及平工音樂補習室，各有

其專科教師，尤以社會科學為最注重。購聽，戲館，無不應有盡有，而以職工會及少年共產黨部主其政。關於工廠之歷史，工人之狀況，及廠中資本之盈虧，皆製表開示辦公處，藉供參考。三十日參觀西鄉太太兒女處農莊，由蘇維埃員導往，先入其村蘇維埃，如吾鄉之鄉自治會，而制度不同，再觀其小學校及消費合作社，校中成績，皆日用生活品，如衣食住什具等類，及至第二村後，導觀其鄉蘇維埃，規模較大，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皆由此產生。鄉警察隸屬於此。觀畢回京，已七時餘。十一月一日，遊莫斯科舊皇宮，規制壯宏，與在彼得堡者相峙，而漢筋則遠不如矣。參觀中央執行委員會，上其會員席，聽衛生總長報告。四日上午往車站送邵元冲，同賓館，商議處置代表團方法，一時諸代表意見頗詭異，主席謂：「蘇俄各地皆有少年共產黨支部，集中實力，以充實改造基礎，是其第一項政策」。六日往莫斯科城蘇維埃參加革命紀念，聽加祕熱夫，蒲哈靈等演說。又見海軍革命發難二官長及良政策」。十日下午偕邵元冲，沈定一，王登雲遊不寂之園，晚訪白臘洛夫。十一日運動。會散即回賓館。七日，為蘇維埃聯邦共和國革命六週年紀念，至紅場觀閱兵式，軍隊加入者約有二萬人，十日下下午偕邵元冲，沈定一，王登雲遊不寂之園，晚訪白臘洛夫。十四日又與邵元冲，王登雲遊不寂之園。十五日，會司克亮斯王及加密熱夫。十四日，又與邵元冲，王登雲遊不寂之園。十五日，維埃議長加利滑。十七日，四遊不寂之園。十八日，上午與道世貴等談事。下午宴會，討論莫斯科本黨進行辦法，對大眾演述中國國民黨主張及代表團不戰使命，至此方得一般諒解。十九日，與托爾斯基書一大意，此次負國民黨使命代表孫乞生來此，關於華人懷疑俄國侵略蒙古一點希望注意避免。二十日，出席莫京蘇維埃大會，旁聽一年來的政治報告。二十日，會訪彼得羅夫斯基。二十一日，會教育總長魯那哈斯基，其言教育方針。

六、注重勞工學校，（三）接近實際生活，（四）不足預算三分之一也，晚訪越飛，二十二日與邵力沖，王登雲五遊不寂之國腳躅良久，就此與憾別。二十四日晚訪雷文夫婦，二十五日晚共產黨第三屆禁開會，由遠東局長胡定斯基導見主席常剛，自徐諾維夫會長以下，各國共產黨主席皆蒞會，主席致答謝詞。大意謂：「貴黨現在的任務應予我們惟一的敵人，預料在座三年以內，必定有一部分革命成功。我們這部多到中國去觀祭，中國革命的現實情形，及當地工作，還多渴慕的地方，所以我們很希望國際共產黨，對於我們中國革命，得點許多教訓。不過各位對於中國革命，研究東方無產階級的問題」云云。二十七日，見托爾斯基，其人忧爽活潑為言，「革命之要素，忍耐與活動二者，不可缺一。以此為臨別贈言」。

凌斯科啓行，三十日車外陽無光，屬  
吾，二日夜過尼拉伊，是地，一望無垠，晚過愛克，  
加爾湖行約三小時謂：此地山懶嶺，  
伏尼然拉，是地也，爲赤塔與華京間  
之中心。四日經哥拉斯諾也而斯克，  
五日上午經下烏金斯克，下午十二時  
過伊爾庫次克，六日八時過湯會站，  
檢查行李，其地設有稅關，  
到上烏金斯克，即西伯利亞入蒙古之  
要道。七日八時後至赤塔，有蘇俄代  
表來送，由電致謝齊采林，下午五時  
登車，上滿洲里道。八日八時前入國  
境，俄至滿洲里站停息。九日上午八  
時到哈爾濱，三時過長春，五時改搭  
南滿車，十日上午八時抵大連，下午車  
票留客舍。下午遊老虎灘。十三日上  
午九時半大連開船，十四日草遊俄俄  
告特稿。十五日上午七時船入吳淞口，  
九時抵滬。此次考察，於主導，  
生勤業，有莫大之幫助，故詳述之。

擬輯「民國人物志」

一書徵求，將兩自公集史重視

史官之責也！」「史通人物」再則曰：「向使世無竹帛，時無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蹠，商周之與曾閔，但一從物化者矣。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矣。苟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與星漢用，使後之學者，步披羲闕而神交萬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置質而內自省。」（史通史官建）蓋善惡雖殊，警戒則同，孔子論人，其旨在斯。

# 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南京新街口馥記大樓▶

電話 22189 轉

電報掛號 7450

南京分公司	中山東路七六號	電話 22189 轉 電報掛號 7450
上海分公司	四川中路三三號八樓	電報掛號 1527
重慶分公司	化龍橋正街八〇號	電報掛號 1527
漢口分公司	咸安坊五號	電報掛號 7450
長沙分公司	黃興路一四四號	電報掛號 7450
香港分公司	告羅士打旅舍	

# 南京安徽地方法行

◀務業兌匯理辦▶

通匯地點

蕪湖至貴石大欽宿深阜桐廬麻界葉家懷遠集首埠江城陽縣縣通達景德鎮

屯涇廣祁太雷明潛霍六毫正陽合田肥闢城山邱安縣光塗門平德溪縣溪績績宣青寧

淮臨立舒霍太頴安蘇家臨桂蚌寧德溪城陽國

淮寧德溪城陽國

九六六〇九六六二二八九

地址：新街口漢中路

電話：二二四八九

電報掛號：

唯一全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 中合金庫

經營業務

業務部

存放貼匯  
款現款

信託部

代物倉信  
理品庫託  
供運存  
銷險輸款  
理業代理  
務委託代  
業務

儲蓄部

(簡章備索)  
各種儲蓄  
(暫由信託部兼辦)

資本總額——六千萬元  
政府特撥專款——壹百億元

並辦理國家銀行他應辦事務

總庫：南京太平路平巷口  
分庫支分庫：上海北平鄭州濟南瀋陽徐州淮陰

全國各地即將設遍支庫